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提交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哥斯达黎加*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图目录.....		5
统计表目录.....		7
缩略语.....		8
A. 导言.....	1-4	11
B. 方法论.....	5-10	11
一. 哥斯达黎加妇女状况综述.....	11-80	12
分析领域.....	29-80	15
二. 《公约》各项条款分析.....	81-729	24
第 2 a)条和 2 b)条.....	81-139	24
A. 为促进性别平等出台的普通法律和特殊法.....	81-84	24
B. 待批准的法律草案.....	85-87	25
C. 哥斯达黎加为促进两性平等所做出的国际承诺.....	88-89	27
D. 国家执政部门颁布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政令、决议和指导方针.....	90-91	27
E. 促进和普及妇女权利.....	92-100	29
F.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应被视为一种侵犯人权的形式.....	101-139	30
第 2 c)条.....	140-153	39
国家司法机构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行动.....	140-153	39
第 2 d)条.....	154-178	41
A. 外来移民状况.....	155-175	42
B. 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	176-178	46
第 2 e)条.....	179-185	47
私营企业中存在的性骚扰.....	179-185	47
第 2 f)条和 2 g)条.....	186-190	48
A. 《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通过后在刑事法领域出现的变化.....	187	49
B. 废止体罚.....	188-190	49
第 3 条.....	191-236	50
A. 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	191-203	50
B. 旨在提高女性地位的国家机制.....	204-215	53
C. 性别政策的促进和跟踪机制.....	216-250	56
第 4 条.....	251-264	63

A. 旨在加速政治范围内男女平等的积极措施.....	251	63
B. 其他领域内旨在加速男女平等的特殊措施.....	252-263	63
C. 旨在保护母亲权利的特殊措施.....	264	65
第 5 条.....	265-287	66
A. 将承认女性劳动作为打破传统性别角色定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机制.....	265-273	66
B. 生产领域和生殖领域的和谐.....	274-278	68
C. 教育中的性别角色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79-287	69
第 6 条.....	288-319	71
A. 贩卖妇女.....	288-301	71
B. 性剥削及强迫女童和少女卖淫.....	302-319	74
第 7 a)条.....	320-338	76
女性担任普选职务的情况.....	320-338	76
第 7 b)条.....	339-359	81
A. 妇女在国家行政机关的任职情况.....	339-344	82
B. 妇女参与各项公共事务的情况.....	345-359	83
第 7 c)条.....	360-375	87
妇女运动.....	360-375	87
第 8 条.....	376-380	89
第 9 条.....	381-382	91
第 10 a)条和 10 b)条.....	383-418	91
教育和培训.....	383-418	91
第 10 c)条.....	419-425	99
第 10 d)条和 10 e)条.....	426-429	100
第 10 f)条、10 g)条和 10 h)条.....	430-433	100
第 11 条.....	434-509	101
第 11 a)条、11 b)和 11 c)条.....	434-492	101
A. 进入劳动力市场谋职.....	434-464	101
B. 在劳动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	465-484	109
C. 有偿家政劳动现状.....	485-492	112
第 11 d)条.....	493-497	114
经济报酬：男女劳动不平等的体现.....	493-497	114
第 11 e)条和 11 f)条.....	498-509	117
享受社会保障：许多妇女未行使的一项权利.....	498-509	117

第 11.2 条.....	510-518	119
强化对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的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制 度的必要性.....	510-518	119
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	519-577	121
第 13 条.....	578-630	133
贫困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578-630	133
第 13 a) 条.....	585-609	136
第 13 b) 条.....	610-629	136
第 13 c) 条.....	630	148
第 14 条 a 款-h 款.....	631-694	148
A. 参与制定和执行各项发展计划.....	631-634	148
B. 获得经济机会和农业信贷.....	635-655	150
C. 土著妇女.....	656-688	154
D. 针对土著妇女开展的行动.....	689-694	159
第 15 条.....	695-704	160
第 16 条 a 款-h 款.....	705-729	162
附件		
1. 概念表.....		
2. 动态模型.....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座谈会备忘录.....		
4. 分析模型.....		
5.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		
6. 法庭在报告期内作出的主要判决概述.....		
7. 时间利用模数.....		
8. 《巴拿马宣言》.....		
9. 宪法法庭关于有偿家政劳动现状的决议.....		

附图目录

1. 哥斯达黎加：12岁及以上男性和女性的平均时间安排分布图，2004年7月.....	67
2. 哥斯达黎加：12岁及以上男女性在各家务劳动时间段中的分布情况。2004年7月.....	68
3. 公共职位候选人的性别比例.....	77
4. 2006年选举中的主席和副主席候选资格.....	78
5. 2006年选举中众议员和市政议员席位候选资格.....	79
6. 2006年当选的国会议员，按性别划分.....	81
7. 2006年当选的众议员，按性别划分.....	83
8. 2006年市政选举中竞选市长职位的男性和女性候选人.....	85
9. 2006年哥斯达黎加选举中参与竞选市长职位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86
10. 2006年当选市政议员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86
11. 2003-2005年间一年级男生和女生的注册入学率.....	93
12. 2003-2005年间一年级男生和女生的学业成果.....	93
13. 2003-2005年间哥斯达黎加中学教育普及率.....	94
14. 2003-2005年间参加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培训活动的男女生人数.....	96
15. 2003-2005年间通过了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培训活动考核的男女生人数.....	97
16. 2003-2005年接受全国学徒培训协会一对一培养模式的男女生人数.....	98
17. 2003-2006年间哥斯达黎加男性和女性各自的劳动净参与率.....	102
18. 男性和女性各自的就业率.....	103
19. 2005年男性和女性就业人口在经济各部门的分布.....	105
20. 2005年按性别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106
21. 1991-2005年按性别划分的总利用不充分率*演化趋势图.....	107
22. 2003-2006年按性别划分的显性就业不足率.....	108
23. 2003-2006年按性别划分的哥斯达黎加公开失业率.....	108
24. 2003-2005年养老保险制度直接保障的活跃人口，按性别划分.....	118
25. 2003-2005年养老保险制度中领取保险金的人口，按性别划分.....	119
26. 2003-2005年出生寿命预期值，按性别划分.....	122
27. 2002-2005年哥斯达黎加儿童死亡率(千分率)，按性别划分.....	122
28. 2002-2006年间男性和女性各自的总死亡率.....	123
29. 2002-2005年期间女性常患的癌症的致死率.....	123
30. 1999-2006年产妇死亡率.....	125
31. 2002-2005年哥斯达黎加艾滋病死亡率，按照年龄组和性别划分.....	131
32. 2005-2006年贫困家庭的户主的性别比例.....	135

33. 2005-2006 年女户主家庭的比例	136
34. 根据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比例	141
35. 受益人群、贷款金额和担保金额对比图	143
36. 受益人口，按性别划分	143
37. 信贷明	145
38. 发展基金。发展贷款一揽子项目投放的资金量，按性别划分	148

统计表目录

1. 2003-2005 年期间立法大会通过的法律	24
2. 截至 2007 年 4 月立法议会待审批的法律议案	26
3. 2003-2007 届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及指导方针	27
4. 哥斯达黎加: 2003-2006 年间因杀戮妇女及凶杀行为致死的妇女	31
5. 2003-2006 年被关爱的家庭内虐待受害者人数(按关爱服务机构分类).....	33
6. 1997-2006 年间每年向外国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费用	43
7. 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53
8. 2006-2010 届选举	78
9. 2006 年各政党推选的立法大会候选人情况及女候选人比例	79
10. 2006-2010 届政府任命的女性领导人	82
11. 1990-2010 年间立法大会中男女议员所占席位	84
12. 2005 年妇女组织或致力于性别问题工作的机构的登记情况	87
13.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人员编制中男性及女性公务员人数	90
14. 担任领导职务的男性和女性公务员人数	90
15. 男性和女性基本就业数据	108
16. 主要岗位的男女劳动者月平均收入水平比	114
17. 2005 年哥斯达黎加贫困人口情况, 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	134
18. 素质培养和技能培训的参与情况(1999-2006 年)	138
19. 共同成长方案监测	138
20. 按照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的投资情况	142
21. 针对妇女开展的国家银行发展方案的落实情况	145
22. 为妇女提供资金支持	146
23. 发展基金业务数量	147
24. 获得土地, 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152
25. 生产支助, 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152
26. 信贷支助, 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153
27. 培训支助, 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153
28. 生产支助, 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154

缩略语

ACNUR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
ANDE	全国公共雇员协会
ASDI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瑞开发署)
ASTRADOMES	全国家政女工协会
A y A	管道和下水道协会
BANHVI	住房抵押贷款银行
BCIE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BFV	住房家庭债券
BNCR	哥斯达黎加国家银行
CCSS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公司
CEAAM	妇女专业护理和庇护中心
CEFEMINA	女权信息和行动中心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英文缩写)
CEN	教育和营养中心
CEPAL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CEVI	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
CIEM-UCR	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
CINAI	儿童营养和综合护理中心
CNREE	全国康复和特殊教育中心
COAVIF	家庭暴力电话咨询系统
COMMCA	中美妇女事务部长理事会
CONACOES	消除对儿童性剥削全国委员会
CONADAF	家庭帮扶国家理事会
CONAMAJ	国家司法机关优化委员会
CONASIDA	全国艾滋病委员会
COMEX	外贸部
CNP	国家生产委员会
CPR	计划生育委员会
DIGEPAZ	和平共存促进总局
DIGEPYME	经济工贸部中小企业扶持总局
DHR	共和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DINAPREVI	预防暴力侵害国家总局
ENSCR	哥斯达黎加福利保障全国调查
ENVCM	暴力侵害妇女状况全国调查
FODEMIPYMES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ICE	哥斯达黎加电力局
IEM-UNA	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妇女问题研究所

IIDH	美洲人权研究所
IDA	农业发展研究所
IDESPO	哥斯达黎加国立大学人口问题研究所
ILANUD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防犯所)
INA	国家职业学院
INAMU	国家妇女研究所
INEC	国家统计和普查局
INCOFER	哥斯达黎加铁路局
INCOPESCA	哥斯达黎加渔业局
INFOCOOP	合作促进研究所
INTA	国家农牧业技术研究所
IMAS	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
ITS	性传播疾病(英文缩写)
IVM	残疾、老年和死亡
FUPROVI	住房发展基金会
MAG	农业和畜牧业部
MEIC	经济、工业和贸易部
MEP	公共教育部
MIDEPLAN	经济政策和规划部
MINSA	卫生部
MIVAH	住房和人居部
MJG	司法正义部
MOPT	交通运输和公共工程部
MP	总统部
MREC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MSP	公共安全部
MTSS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OFIM	市政府妇女办公室
OIM	国际移民组织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NS	国家种子办公室
ONU-Há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PANI	全国儿童信托基金
PANIAMOR	儿童权利工作非政府基金
PEA	经济活跃人口
PIMA	农业综合营销计划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PROCAL	关爱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非政府基金
RECOPE	哥斯达黎加炼油公司
RIAF	家庭帮扶机构间网络
PCJ	共同成长计划
PCO	机会创造计划
PEN	国家状况方案
PIEG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
SEM	妇女新闻社
SENARA	国家排水灌溉服务处
SEPSA	农牧业部门规划执行秘书处
SICA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
Sida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
SIGEG	性别指标评估体系
SINART	国家广播电视系统
SINAMI-SNEMM	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分析国家体系
TSE	最高选举法庭
UCR	哥斯达黎加大学
UNA	国立大学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英文缩写)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UPEG	性别平等股
VIF	家庭暴力
VIH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VPH	人类乳头状瘤病毒
WEM	男性罪犯庇护所

A. 导言

1. 1984年10月2日颁布的第6968号法(1985年1月11日在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批准哥斯达黎加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1986年4月4日将批准文件呈交联合国秘书处存档。
2. 国家签署《公约》时，即做出了定期提交关于对《公约》履行情况的报告这一重要承诺。本次提交的是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涉及的时间范围是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为期4年。之前的初次、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第四次定期报告已于2003年3月提交。
3. 众所周知，报告制度旨在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这一规定，叙述其在相关领域取得的进步和成就。
4. 哥斯达黎加将何种已获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纳入报告，这取决于《公约》内容的规定，因为这是缔约国所承担义务的客观来源。一般来说，相应义务均在《公约》第1至16条中予以详细规定，尽管无需逐条阐明，但是由于各条规定详尽程度不一，较复杂的条款中规定了多项义务，为此需要细化论述。对于各项公约义务，必须在了解哥斯达黎加在前几次报告中已经就哪些义务进行了论述，并以此为“基线”，将本次报告期内的相应形势与之进行比较。另一方面，为使报告与之前的定期报告相衔接，针对委员会在审议前几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缔约国应在本次报告中进行答复，说明相关问题和建议是否已被处理和采纳，这也是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B. 方法论

5. 为有效组织各项要素，采用了基于表格汇总的编写方法。即构建一个模型或概念表，分为五栏，对《公约》各条分拆论述。

概念表

《公约》各条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述信息。(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CEDAW/C/CRI/4)	缔约国本次提交报告中所述的履行情况(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	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提出的问题	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	---	------------------------------------	---------------	-----------

6. 随后编写了第二个表格——动态模型，其中界定了可有效检验对《公约》义务履行程度的若干项客观指标以及相应论据的资料来源。这一表格模型分为四栏。前两栏重申了哥斯达黎加根据相应条款规定所承担的《公约》义务，以及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而后两栏则写明了“应执行”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的落实应予以检验。对应《公约》中的各项义务来考虑从何处可以得到有价值的信息，以

及采用何种相关指标来佐证报告中的信息。下面展示的是第二个表格的模型，或称动态模型。

动态模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各条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的意见 和建议	指标/指数	来源
----------------------------	---------------	-------	----

7. 为编制上述表格，对政府各机关，包括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其中包括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共和国总审计署)、司法机关以及最高选举法庭展开了问询协商进程，以便了解和审查政府机关在哥斯达黎加境内对其所担负任务的执行情况。在报告编写过程中，一些民间社会组织也提供了有用信息。之后，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召集，美洲人权研究所主办并由政府各主管部门、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公共机构、各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共同参加了两次交流会，会上就哥斯达黎加取得的相关重大进展进行了信息共享和交流。

8. 收到各部门提交的信息后，开始编写分析模型，其目的是展示先前界定的各项指标是否能够对《公约》义务履行情况或委员会建议的落实进行验证。报告中涵盖了 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间各国家部门开展的活动，并写入了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相关数据，尽管这些并未直接对指标做出回应，但是都已涉及实质问题。该表格内容分为四栏。第一栏重申了国家对《公约》义务所做承诺，第二栏复述了动态模型中的各项指标。第三栏内容反映了这些指标的验证程度，最后一栏引入了相关的附加信息。所有信息以下文表格的形式呈列：

分析模型

《公约》义务及委员会建议	先前界定的指标	指标验证	相关资料
--------------	---------	------	------

9. 对上述表格信息进行系统化整理后，下一步是对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进展和退步以及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进行总结，以便接下来确定面临的挑战。

10. 分析阶段告一段落后，随之进行的就是报告编写阶段，其文章结构根据以下形式组织构建。

一. 哥斯达黎加妇女状况综述

11. 通过对报告期内情况的分析，可以肯定，政府确实为巩固已有成果并不断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各项新权利做出了重大努力。并且分析指出了若干当前面临的挑战，指明了亟待克服的障碍。从前几次报告中可以看到妇女权利得到承认的快速进程，然而，哥斯达黎加已经进入对既有成果的扩展和巩固阶段，这一过程进展缓慢且耗资庞大，而效果却微乎其微(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12. 为编写本次报告，已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承认的权利引申出的主题确定了哥斯达黎加在五大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所面临的困难和障碍，这五个领域包括：平等和保护；工作和经济；健康；教育和文化；政治和参与。而两大主题则贯穿这五个领域，即：歧视和贫困。

13. 针对各个领域设定了今后在推动妇女权利扩大和保护工作进展中将面临的挑战。

14. 经过对这五个领域的逐一分析，发现有必要提及与本次报告提交密切相关的三个基本点：第一个基本点是编制和提交了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PIEG)，第二点是性别指标综合体系的欠缺；第三点就是提升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在2005年和2006年初所面临的特殊形势(国家妇女研究所)。

a)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PIEG)**

15. 未来十年的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的制定和提交应视为本时期取得的一项主要成就。此项国家政策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妇女研究所负责协调。该政策的制定和推行是为了遵照《成立国家妇女研究所法》(1998年4月30日第7801号法)第3条的规定，该条确定了研究所的宗旨之一是“制定和推行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以协调相应政府机构、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部门及社会组织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政策的执行情况”。该国家政策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协调下，在共和国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最高选举法庭和民间社会各司其职、协调一致的框架下推广落实。

16.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的通过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密不可分，是无数个人和工作团队的呕心沥血之作，其通过可被视为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它构建了一个新的“社会契约”，战略性定义了国家和社会在特定时期应当解决的问题。这是一项通过社会和文化变革谋求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提议。

17. 为制定该项政策，组建了一个政治后援团，成员均为行政、立法、司法主管机构和最高选举法庭的知名代表，以担负起宣传、支持和动员的职责。这就确保从一开始就实现了本次倡议的主旨之一，即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领导下，国家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各主管部门都参与其中。

18. 该政策的战略行动的三大核心为：经济自主、政治参与和文化变革，它们被视为打破束缚妇女权利的不平等壁垒的基本支柱。这三方面既是该项提议的基本点也是工作重点，这是因为由于性别原因导致的结构方面的差距，加剧了不平等现象，这反映在了妇女更容易陷于贫困、失业的泥沼且更易被社会文化习俗所束缚，而这都构成了阻碍妇女进步的壁垒。

19. 在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中提出了以下目标：将照顾家庭视为一种社会责任，对家政劳动进行计价估值，按照家政劳动的质量计薪付酬，为妇女创造收入、提供高质量教育和医疗卫生服务以促进平等，有效保护妇女权利，保护妇女

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强化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的公共机制。

20. 为落实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必须设定一系列管理和监督机制，使政策得以有效推行。其中一项主要挑战就是协调好各部门、各机构和相关项目方案，因为政策的推行需要跨部门的合作，需要国家妇女研究所和相关机构的倾力合作。另一项挑战就是从全局以及从政策目标的具体层面进行管控的能力建设。

b) 性别指标综合体系的欠缺

21. 性别指标综合体系可用于评估妇女在卫生保健、劳动、教育、司法公正、信贷和财产领域所处形势、取得的进步以及在行使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这一体系的缺失意味着为使用有效评估手段设置了重重障碍，使得准确界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妇女权利状况的工作十分困难，为报告制度的评估增加了难度。

22. 在不同的公共机构按性别对信息进行分类甄别是设定性别指标的必要手段。但是，我们发现，对于许多公共机构来说，进行这一信息分类工作将面临一系列的限制。举例来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劳动关系局并没有关于妇女对其在公共机构或私营部门受到性别歧视进行投诉的案件数目及类型的统计数据。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性别平等股协调行动，于 2006 年 4 月制定和颁布一项行政令，借此推动按性别进行数据和信息分类工作，并敦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从性别角度生成统计数据。按照性别划分生成统计数据并且将侵害权利或影响权利行使的行为类型进行细化分类的做法，是有效监控和确定劳动部登记在册的劳动人口数量和规模、确定侵犯妇女劳动权利的行为类型的一种主要手段。

23. 另一方面，在司法部门，尽管现在已着力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但是尚未对其目标群体完成分类登记。正如司法部审计处在其 2003 年的年度报告中指出的，登记数据的缺失使得设计向司法体系寻求帮助的用户概况这项工作几乎成为不可能的任务。上述情况增加了性别指标分析和建设的难度，同时，对由于歧视和侵权现象导致的种种情形难以准确观测到。

24.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妇女研究所已经与国家统计和普查局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在国家统计体系框架内，将生成、发布和传播性别观点这一工作纳入其战略中，并促成可反映妇女状况以及在关键领域男女之间存在差距的新性别指标的创建和更新升级，促进指标融合和发展。借助该体系以及其他一些国内可靠信息定期报告来源，如家庭住户调查体系的支持，国家妇女研究所开展实施了一项名为“妇女权利状况”的研究项目，旨在衡量哥斯达黎加政府在根据其所做承诺在各领域和各层面有效落实妇女权利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和挑战。该研究项目将有助于鉴定其他可用于定期监测妇女所取得的进步的指标。

c) 国家机制(国家妇女研究所)

25. 在报告期内，国家妇女研究所经历了一次危机衰退期，其中有一段绝对低谷期，持续了大约 12 个月，当前已经逐渐恢复。

26. 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间，国家妇女研究所经历了最严重的危机时期，这段时间不仅被视为对妇女权利保护进展的严重阻碍，从更深层面看，还被视为政府在保障妇女权利保护领域应承担责任的倒退。在此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机制以及政府层面上关于性别的公共政策都没有得到任何加强和巩固。在研究所的决策机构中，来自民间社会妇女的对话沟通和有效参与空间十分有限，而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公务人员在关于机构发展方向的讨论程序中的参与度也有所下降。同样，机构管理层与技术团队在类似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或者解决家庭暴力等课题上存在意见分歧，这也影响了公务的处理。

27. 另一方面，国家妇女研究所无视各种妇女项目亟待投资的多种需求以及截至 2005 年 7 月，其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成度尚不足 25% 的现实，以可观的财政盈余结束该财政年度并向国家应急和灾害预防委员会划拨了将近 10 亿科朗的资金，公然违反了其《组建法》之精神。此外，研究所的机构改革工作业已启动，但其目的并不明确，呈现出一种冲突和侵犯劳动者权利的组织气氛。

28. 自 2006 年 5 月起，国家妇女研究所新的领导班子采取了一系列应急措施来修正机构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其主要措施包括：审查了国家妇女研究所在近三年内财政盈余逐年累积，盈余指数居高不下的原因，重新规划和落实了预算支出；申请建立协调机制，以便对划拨给国家应急和灾害预防委员会的财政资金的投资计划进行追踪监控；开辟了对话机制和冲突解决替代机制，将行政程序面向职工开放，消除劳动冲突气氛；通过对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的拟定、咨询和协商程序，重新启动了加强国家妇女研究所领导能力的程序，同时，还开发落实了一项战略规划程序，让机构内的男女职员都参与其中，其中包含与政府计划相一致的政策。重新启动了在研究所危机时期被限制的与国际机构的合作程序；向民间社会组织和公共机构就更新一项立法议程进行咨询，将与妇女权益相关的若干主要法案加入该议程中。

分析领域

29. 接下来我们将逐一叙述在分析报告期内就两性平等和公正所取得进展的程序中所涉及的领域。

a) 平等和保护

30. 相对于哥斯达黎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上几次报告所涉时期，本次报告期属于调整时期，是对之前措施的正规化和规范化，因而成果有限。一项反映这一问题的指标就是致力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特别法案的获批通过量较少。在这方面，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间，立法机关在审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法案方面进展十分有限。但是，自 2006 年 5 月起，

立法机关采取了若干行动，将提高妇女地位重新纳入立法议程，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力量，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妇女组织都作为主要力量参与了相关立法。这些行动导致的结果，就是立法机关已经审批通过了三项法案，即：《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严禁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缔结婚姻的规定，借此加强对女童和少女的保护，以及加强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打击力度的规定。

31. 在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问题领域，需要强调的是，《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的批准通过可视为促进哥斯达黎加妇女权利运动的一个里程碑，因为该法从最大程度上保障和维护了妇女权利。该法自 2000 年进入立法程序后，政府当局、国家妇女研究所、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立法大会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以及各类女权运动组织的代表们就坚持不懈地联合行动，致力于实现该法案的批准通过。

32. 该法的批准通过使得哥斯达黎加成为世界上最早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惩治的国家之一，并建立了杀戮妇女这一法律概念，同时采纳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其上一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即指出哥斯达黎加政府应当承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人权的侵犯并构成了严重歧视，为此，政府应推动《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的通过和颁布，并制定必要的法律实施细则和司法实施程序，以更好地贯彻落实该法律。

33. 当前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正确解释和应用该法律，这就需要各部门和机构的协调努力以及民间社会发挥其监督作用。

34. 还有其他一些行动可视为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2007 年 4 月颁布了一项《反家庭暴力法》的机构间补充议定书，并在若干国家部门和机构修改和/或通过了反对性骚扰的法规和法律条例。同样，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成功消除了法官促成受害妇女与涉嫌行凶者进行司法外和解的做法。通过一则行政令公开揭露并正式禁止了这一做法，因为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采用这种做法，属于不合法行为，它阻碍或限制了妇女通过司法途径寻求安全和保证，妨碍了司法完整性。

35. 对妇女影响较大的一种歧视情况就是关于民选官员在工作中实施性骚扰的事件，而这应归因于现有立法在这方面的法律空白。由于这些公务人员不受相关法律约束，因而当其实施性骚扰时，并没有受到惩处，这就使得劳动者在面对强权时，在立法层面和行政层面都孤立无援，涉案公务人员没有受到现行法律的惩治。在报告期内，反映出这一歧视情况的典型案例被呈交立法大会，举报一名议员涉嫌对一名女性公职人员实施性骚扰。然而，本案不单单不适用任何法律制裁措施，立法大会面对接到的举报，甚至没有做出任何形式的道德谴责。当前此案已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6. 同样，在很多情况下，内部条例并不总是与法律相符，也无法得到正确应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如私下和解常常被使用，这样，受害者通常不再坚持举

报，使得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而对于工作欺凌，还存在另一个法律空白，即不存在任何约束和惩治此类暴行的立法或特别程序。

37. 但是，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接到的对性骚扰投诉的案件数量不断增多，这可以作为一项妇女觉悟和能力增长的指标，不仅表明妇女不再容忍此类暴行，而且表明已经存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机制，此项机制包含一种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触发启动，可适用于公共部门，并且在私营部门也有重要的制约作用。

38. 由此提出了应对此种暴行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这样，鉴于相应法案已提交立法大会，敦促立法大会批准通过的工作就显得刻不容缓，从中规定民选官员犯下性骚扰罪时应受到何种惩处。与此同时，需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实施劳动监察，加强工作力度，为私营企业提供适当咨询并加强监管，以便其采纳和正确实施内部条例，确保条例框架内不含有可能对受害妇女造成二次伤害并纵容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概念，如私下和解等。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应当实行严格的分级归类制度，对收到的举报和投诉按照性别进行分类登记。工作欺凌这一问题应在劳动者组织和雇主组织间进行公开讨论，并将在《劳动法》中进行补充规定以约束此类行为作为一项工作重点优先开展。应当强调的是，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工会部门协商签署的《集体协议》中包含有关于工作欺凌的章节，其他机构和组织可将其作为模板参照执行。

39. 尽管不是在本次报告期内进行的，但由于在前几次报告中没有涉及，在此应指出，2002-2006 年期间，政府为响应其维护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承诺，批准签署了若干与偷运移民、人口贩运和酷刑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8314 号法)，《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 9 月 26 日的第 8315 号法)，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2 日第 8459 号法)。

40. 关于移徙妇女的权利，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一个事件被视为是这方面工作的阻碍和退步。新的《移民和侨民法》于 2006 年 8 月生效，该法没有考虑到妇女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性，因而并没有很好地从性别角度关注平等问题，而是将男性和女性设定在了相同条件下，从中立的角度规定了形式上的平等。这种从中立角度制定法律的做法没有考虑到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所处的弱势条件，无视其可能成为偷运、人口贩卖对象或者其他由于其特殊情况而极易成为受害者的事实，由此导致的后果就是在法律中忽视了这些弱势群体所需要的特别保护措施。

41. 为此，现任政府已推动开展对该法的审查和复议程序，将性别观点以及人权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权利纳入其中。

42. 报告期内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在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并保护妇女免受人口贩运罪行危害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表明在实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的规定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

43. 2005年，设立了打击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国家联盟。该联盟的设立旨在制定、协调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以预防、打击、惩治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的暴行，保护受害者并通过司法程序对相关责任人实施有效制裁。哥斯达黎加还着手进行《人口贩运受害儿童和青少年遣返议定书》的拟定程序。2006年10月25日，内政和警察部、公共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妇女研究所、移民和侨民总局、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承诺履行该议定书的宣誓书。其目的是向负责遣返事务的政府部门提供操作指南，并为这一程序规定发展道路。性别观点是该议定书的主导性关注点之一。而性别观点中的一个中心原则就是不歧视原则，该原则中包含了关怀女童和怀孕少女的内容。这可以视作机构间协调的一个范例，因为它是各部门和机构集体讨论和反思后的产物。

44. 同样在此方面，哥斯达黎加承诺从地方层面解决这一问题。在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框架内，哥斯达黎加于2006年提出了提出一项倡议¹，呼吁中美地区集中力量解决该地区的贩卖妇女问题。《巴拿马宣言》可视为本次倡议的直接产物，宣言中，该地区的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们承认了问题的严重性并承诺将合力采取行动以打击这种严重侵犯该地区妇女权利的恶行。

45. 在此框架内，还促成了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一次中美地区部长会晤，其宗旨是在中美地区开辟一个分析和思考的空间，对妇女形势给予特别关注，以此促成制定相应地区行动计划的可能性。此次会晤在这一领域开辟了先河，标志着该地区进入了打击和消除贩卖妇女活动的新阶段。会晤中提出了推动发展立法框架，将人口贩运，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界定为犯罪性质的必要性。同时，将国家战略和地区战略建设作为轴心，从以下几方面应对贩卖妇女问题：预防、保护、打击和惩治、立法和公共政策。

46. 正如前文所述，还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涉的两则国际文书。

47. 作为在这方面所面临的一项挑战，哥斯达黎加应当扩展其国内法律制度，使之与该国已签署的与打击人口贩运罪相关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48. 在作为有效保护人权的主要机制——司法领域，一项基本举措就是近年来在其所有部门事务中都融入了性别观点，使之成为了机构现代化的一部分，这样，性别平等被纳入战略核心之列，由此促成了性别技术秘书处的建立，以及司法机构性别平等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¹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网站：www.sica.int/commca。

49. 2005年11月，司法部合议庭通过了性别平等政策，希望借此政策在司法决议、司法当局的公共服务以及司法机构的内部运作管理中保障男女机会平等，避免性别歧视。为此，将性别平等原则和不歧视原则纳入了《司法伦理守则》中。

50. 为实现政策的制度化，性别平等政策的审批通过需要预先的定义、生效和推广程序。司法体系内各部门负责相关宣传和培训的大批公职人员广泛参与到该程序中，取得了十分积极的成效，因而应继续深入开展。2006年设计制定的行动计划现已开始实施，目的是在未来五年内分阶段从横向角度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司法事务中。同样，对司法体系各部门应当引入和遵守性别指标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同时，已经批准建立一个司法观察员办公室，其中一项职能就是对该政策进行跟踪和监督。

51. 还有一个积极方面就是政府通过相关公共机构，如司法部门、国家妇女研究所、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若干国内大学，开展活动以谋求促进和推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包含的妇女权利，并引导生成性别领域的专业知识，强化机构能力和公民素质，以便优化对该国家法律文书中所包含权利的适用性、保护和落实。

52. 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生成性别领域的专业知识。报告期内，已经开展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 and 文献编写工作，以此作为各项决策的基础，并推动文化模式的转变，以适应社会需求，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²

53. 在此需要强调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突出贡献。该机构进行了重要的调研工作，确认了哪些歧视现象会对妇女权利构成损害。报告期内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重心集中在若干重大问题上，并就此向国家各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其关注的问题中，比较典型的有：性骚扰和工作欺凌、对从事家政劳动的妇女的劳动歧视、对妊娠和哺乳期妇女的歧视、被剥夺自由妇女和移徙妇女所处的特殊形势以及对妇女的暴力侵害，等等。

b) 工作和经济

54. 一般情况下，可以说妇女当前所处的劳动状况与哥斯达黎加前几次报告中所述情况没有明显变化。近几十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劳动力市场中来，2005年时达到了历史峰值，女性的净参与率高达40.4%；但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依旧处于不利地位。这一点反映在妇女大多从事非正规劳动或个体自营活动，处于边缘化地位或自给自足，且劳动报酬较低或几乎没有报酬，此外，由于不在正规体系的监管范围内，因而没有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特别是缺少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

²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关注网页：www.inamu.go.cr。

55. 在国民经济框架内，有必要在设计拟定公共政策时考虑到经济进程相对于劳动力的性别来说并不是中性的，并据此提出“将妇女的经济议程融入国家发展议程”这一挑战。

56. 报告指出，在劳动领域取得的主要成就之一就是使从事家政劳动的妇女和国内其他劳动者享有同等权利。因此，2007年3月宪法法庭全体表决通过了由全国家政女工协会提交的反对约束家政女工的劳动法规，特别是《劳动法》中违反了家政女工平等性原则的三款规定的提议，采取了打击违宪行为的活动。

57. 通过这一决议，宪法法庭批准，家政女工每周有一天的自由时间，而不是原来《劳动法》中规定的半天；规定每逢节假日，家政女工可全天休息，而不是半天休息；禁止雇主要求家政女工超时加班；宣布雇主将12小时劳动拆分拉长至15小时的做法属于违宪行为，因为工作时间应连续计时，同时取消了“年龄在12岁以上但未满19岁的家政女工每天从事家政劳动的时间最多为12小时”这一规定。但是，在涉及劳动时间的实质性方面时，宪法法庭确认：每日最长劳动时间应为12小时，而不是提议中诉称的8小时。在此应指出，宪法法庭的三名大法官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他/她们认为劳动时间应为8小时，而不是12小时。

58. 尽管取得了上述成就，但是将家政女工的法定劳动时间缩减为与其他女性劳动者相同的8小时仍面临较大困难，因为这一群体在劳动领域仍处于法律上的弱势地位，而这是由法律上允许存在的劳动时间歧视造成的。旨在修改《劳动法》第八章内容的“规范有偿家政劳动”法案已经进入立法程序15年，且政府也已经历了三届改选，但是仍未获批通过。这一法案的目的是消除《劳动法》中存在的所有歧视性规定，确保家政女工与其他劳动者享有同等权利，包括承认其法定劳动时间为八小时，享受超时工作报酬、节假日休息、社会保障义务和劳动风险保障待遇。这一诉求仍处于立法审议阶段。

59. 对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的劳动妇女，需要强化和保障《劳动法》框架内的特殊保护制度，以避免此类劳动妇女的权利因其特殊情况受到侵害，如被不正当辞退或受到歧视性对待。此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表示，根据监察总署2004年发布的《特殊案件关注报告》，可以看出针对侵犯怀孕妇女劳动权利的投诉案件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2004年全年共接到447起关于侵犯怀孕或哺乳期劳动妇女权利的投诉案，2005年的投诉数为488起，而2006年则达到527起。

60. 劳动部内部并没有形成定义明晰、行之有效、制度化并推广落实的性别平等政策。尽管在促进保护妇女的劳动权利方面确实已经实施了多项重要举措，但是这些措施都是孤立的，性别观点尚未渗透到所有部门事务中。性别平等股的职能并未得到强化。不过，劳动部已经着手提出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而国家妇女研究所也参与到了这一过程中。

61. 一旦性别平等政策形成，就必须将其制度化。为此，需要采取必要的行动，对机构内的相应负责单位进行行政授权，给予其必要的人员配给和财政支

持，并要求从事妇女工作的相关主管单位给予最大程度上的配合，在工作中坚持融入性别观点，如在开放背景下为妇女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打击职场性骚扰、协调劳动妇女的工作和家庭生活、保障妊娠期或哺乳期妇女的劳动权利，等等。

62. 同样，劳动部应在推广与性别因素相关的公共就业政策时谋求更高层面的参与，以避免不良经济周期的效应对妇女产生不利影响。

63. 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为：“在制定和推行扶贫项目时，应特别关注女户主家庭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群体，以及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谋求保障此类群体能够获得生产资源，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

64. 在这方面应指出，在本次报告期内，有两次时机可以对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帮扶贫困妇女项目进行跟踪审查。第一次是在继续推行项目时着手对这些项目对妇女的影响进行评估。第二次时机与报告期的第二阶段相吻合，在此期间，对贫困妇女的综合帮扶力度削弱，特别是与构筑机会方案和共同成长方案相关的项目实施力度减弱。由于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财政加强法》(第 8563 号法)获批通过，修改了第 7769 号《贫困妇女关注法》第 7 条的内容，对该研究所的资金用途和部分机构职能进行了重新定义，并规定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对帮扶贫困妇女项目的推行承担主要责任，并将项目实施所用的必要资源转拨给国家妇女研究所支配，这样就形成了职能混淆，由此导致的结果就是，2007 年首个项目被中止，而第二个项目的推行时间也一再延后。应当指出的是，在对第二个项目进行追踪监测之初，已经发现需要对其进行调整和修改，以适应贫困妇女这一目标人群所处的特殊条件以及特性，并与法律宗旨相吻合。

65. 当前正处在对关爱贫困妇女的新战略进行重新定义的过程中。这一战略是基于贫困这一背景制定的，它对于不同性别和其他特殊条件(年龄、种族、所处地域位置、残疾)的人将产生不同的影响，而克服这些差异将是女性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的先决条件。

66. 该战略计划达成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妇女的能力和提供各种机会，缩减经济和社会差距，减轻其对妇女的影响，以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减少贫困；实施全面服务举措，根据贫困妇女所处的生活圈以及特殊条件对其进行转移支付和个性化支持，使之成为减少和克服贫困的社会保障网中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社会各方面开展对话，使国家、各政府机构、地方政府、自治区和个体家庭共同做出承诺，承担其各自应担负的责任。

c) 健康

67. 本次报告期内各项健康指标都维持在了适当水平，其中一些指标，如女性的预期寿命值达到了历史最高点，为 81.4 岁。其他一些指标，如产妇死亡率和女性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率都有所上升，因此应对这些指标进行严格监控。卫生部表示，2004 年，导致产妇死亡的因素中有 85%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只有 15%不可预防。因此，应当对医疗卫生体系可能由于社会投资的减少而恶化的情况予以关注。

68. 这方面的一个敏感问题就涉及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在这个意义上，应当指出，《卫生总法》的改革草案现已进入立法程序。当前正在制定一项法律草案，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作为一项战略写入现行《卫生总法》中，以促进这方面的更快发展。

69. 卫生部并未设立性别平等股，但是当前正在制定卫生部门的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将性别平等政策融入到卫生部门各单位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中加以推行实施。卫生部在这方面的一个重大进展就是编制了一份性别指标文件，旨在避免因性别原因造成的不平等以及由此对卫生状况、公民的卫生保健以及生命造成的不良后果，而这在对卫生进程的了解、设计干预平等问题以及维护妇女权利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d) 教育和文化

70. 公共教育部迄今尚未正式落实性别平等政策的第二项声明，因而也无法借此巩固性别平等的体制化进程，在教育部的所有部门事务中纳入性别观点。性别平等股的职能已被弱化，并且在性教育方面迄今仍未出台明确的政策，而是仍由各个教育机构自行决定采用何种性教育方式。基于这个原因，从当前情况可推断出，要确定在性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困难重重。

71. 当前由公共教育部主管学术工作的副部长主导成立了综合性教育委员会，成员包括全国校长委员会、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国家妇女研究所、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代表以及三名教育政策专家。希望随着这些机构的设立，能够解决在性教育方面的停滞不前和倒退问题，为青少年补足相关知识，因为尽管公共教育部下设了综合性教育委员会，但是在推行性教育政策时仍存在一系列的困难。

72. 在之前的定期报告中已经提到，经过 10 年的教育推广，女性的受教育状况要优于男性，最近十年，女性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水平要远高于男性 (CEDAW/C/CRI/4)。尽管女生具有课程通过率高且留级率较低的优势，但是 2003-2005 年期间一年级女生的入学率却系统性地低于男生入学率，这将带来长期的不良影响。2003 年的所有小学、学前教育以及夜校的入学率方面也存在同样情形。

73. 在教育方面的一个基本挑战就是至少要维持女性在整个教育体系入学率上的平衡，并引导性别社会化，以便使女性继续维持较好的学业成绩和更高的通过率。

74. 另一项主要挑战，就是在传统上男性占主导地位的高层次技术专业方面，增加女性的入学率，这有助于打破由于性别原因导致的专业壁垒。

e) 政策和参与

75. 在政治参与方面，最近一期选举中，立法大会最新一期当选的议员中女议员的的比例占到 38.6%，这是哥斯达黎加历史上女性当选这一席位的最高比例，这一事实应视为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公正方面的一大进步。女性当选比例从 1998 年

的 19.3%大幅跃升到 2002 年的 35.8%。到 2006 年，已达到 38.6%。考虑到可选席位的情况，这一指标要达到 40%较为可行。由此哥斯达黎加成为女性在立法大会所占比例最大的拉丁美洲国家，其席位比例已十分接近 40%。

76. 至于该时期在这一领域出现的障碍和消极方面，比较突出的就是提出了撤销所谓的不在册部长(即不隶属于特定部委或者其所在岗位没有预算)的规定，2006 年，政府决议撤除自 1998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成立以来就确定的国家妇女研究所执行主席的政府妇女事务部长级别。这就使得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执行主席不能再定期参与共和国总统及政府委员会的部长们的会谈，并借此平台在促进、保护女性权利并使政策主流化方面发挥更大的政策管理作用。

77. 在政治参与领域，提出的一项挑战就是将妇女最低政治参与率制度演化为妇女平等参与制度，并制定有效机制来落实这一制度。隶属于选举和政党事务特别立法委员会的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协调下，长期开展对妇女政治权利的相关事务处理和后续跟踪工作，其工作着力点与法律文件草案相关，第 14268 号《选举法》即为其成果之一。该法案的初稿中未体现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因此，长期的监督和宣传对于确保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取得进展是至关重要的。选举事务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动议，要求所有民选岗位都要实现男女人数相当和交替当选，并提出各政党有责任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加入其章程中，并将女性成员纳入其决策机构。

78. 报告期内的一项重要变化就是领导层中正式任职的女性比例从 2002 年的 47%锐减到 2006 年的 40%。同时，第一替补女市长的数量也减少了 25%。

79. 2006 年中期，在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PIEG, 2007-2017 年)的提出过程中，呼吁平等和公正的政治运动重新抬头；借助相关政治宣传，共和国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门通力合作，最终通过了一项立足于长远目标的战略性国家政策。同样，正如前文所述，《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的通过被视为在向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目标前进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上述两项活动使得国家妇女研究所被正式确立为此领域的国家机制。

80. 面对这些成就，即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以及《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的出台，提出了重大挑战，即通过具体行动来落实其内容。国家应继续为妇女的真正平等而努力，最终实现改善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并借此更好地保障妇女权利这一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变革势在必行，因而，应继续开展各项行动，从低龄儿童抓起，从小树立公民正确的男女平等和公正观念，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真正的持久性文化转变，打破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并减少在文化变革方面可能遇到的阻力。同样，应通过批准颁布两性平等的法规条例、将两性平等制度化，巩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范围，并将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贯穿于国家核心机构的工作中。最后，只有妇女正确了解其自身权利并知道当前能通过何种机制来切实行使其权利，对妇女权利的保护才能落到实处。因此，应加强在这一方面的宣传和推广活动。

二. 《公约》各项条款分析

第 2 a)条和 2 b)条

A. 为促进性别平等出台的普通法律和特殊法

81. 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间，立法机关在审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保障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法案方面进展十分有限。在这方面，2005 年至 2006 年第一季度期间，各立法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与保护妇女权益相关的法案，但是这些法案未能转化为正式的法律，为此，当前正努力协调立法议程，以达成各方共识(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 年)。

82. 本次报告分析期内，2002-2006 年间立法大会已经批准和/或修订了多项与其他人口群体，如青年、残疾人、儿童和青少年群体相关的普通法律和特殊法。虽然这些法律目标群体中的女性也从中受益，但是这一时期并未通过任何针对女性的特别法，如表 1 所示。

表 1
2003-2005 年期间立法大会通过的法律

法律编号	获批通过的法律名称	批准日期
8387	对《刑法》进行修订，加强了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的保护。	2003 年 10 月 13 日
8389	将绑架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界定为绑架罪，纳入《刑法》中，列为第 215 条之二。	2003 年 10 月 9 日
8399	修订了第 7972 号法：设立了烈性酒、啤酒和香烟税，所得税款用于对一项针对缺少社会保障的老年人、儿童、残疾人以及被遗弃人口的综合保护和庇护计划的资助。	2003 年 12 月 19 日
845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5 年 10 月 12 日
8487	《移民和侨民法》	2005 年 11 月 22 日

资料来源：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国家妇女研究所。

83. 在本届议会(2006-2010 年)任期内，已采取各种行动重新启动有关妇女权利法案的立法议程，且涉及妇女事务的公共机构和社会组织也已会同立法领域的相关部门开展了各类相关活动。在立法大会顾问参与的情况下，召开了主题论坛和讲座，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办讲习班和碰头会，旨在引导重启各项法案的立法议程，目的是废除现行法律规定中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并根据《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相关规定扩展妇女权利³。2006年，成立了一个由公共机构和妇女组织联合组成的委员会，其目的是对妇女权利的立法议程进行追踪监督。

84. 这一工作导致的结果就是本届立法大会已经审批通过了三则重要的法律，即：

- 2007年1月25日通过了第8571号法，规定禁止15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缔结婚姻，并加强了对女童和少女的保护。
- 2007年4月12日在国会中通过了《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这标志着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迈进了一大步。该法由共和国总统于2007年5月24日颁布，并于同月30日生效，并在官方公报《La Gaceta》上进行了公布，其中将暴力侵害妇女作为一项侵犯人权行为，在相应章节进行了详细阐述。
- 2007年6月，通过了一项加强法，借此加强对未成年进行性剥削的打击力度，同时还加强了对女童和少女的保护。

B. 待批准的法律草案

85. 本报告完成时，有16项法律议案尚待审批。这些法案已被确定为宣传和商讨妇女事务领域立法议程中的优先事项，其中大部分法案是根据妇女的切身利益和最紧迫的需要制定的。表2中根据立法委员会已裁定或待裁定事项进行了分组。每项法案均按照其所涉主题，分别在各条详细注明其内容和当前状态。

³ 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权利立法议程所取得的成果和面临的挑战清单。2006年5月-12月研讨会文件；主题为“我们继续为实现妇女的真正平等而努力”座谈会备忘录。历届立法大会议长沙龙，圣何塞，2006年9月11日，国家妇女研究所。

表 2
截至 2007 年 4 月立法大会待审批的法律议案

立法委员会	法律草案
妇女特别常务委员会 (现已提交至全体会议)	1. 对《市政法典》的若干条文进行修订。 《设立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组建法》。
妇女特别常务委员会 (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2. 工会组织领导层中女性应占据的最低百分比。 3. 修改《选举法》第 58 至 60 条，促成男女在政治方面的平等参与。
社会事务委员会 (现已提交至全体会议)	4. 对《反对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性骚扰法》进行修订。 5. 《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国家体系法》草案。
社会事务委员会 (已通过审核)	6. 对《劳动法》进行修订，对于计薪家政劳动予以规范。 7. 对《卫生通则》中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内容进行了全面修改、 8. 废止体罚。
选举改革特别委员会 (待审批)	10. 对《劳动法》中关于就业歧视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11. 增加了《劳动法》第 96 条之二。 12. 设立了针对家庭主妇的养老金制度。 13. 修订了《儿童和青少年法》，以保护从事家政劳动的青少年的权利。
国际关系委员会	14. 全面改革《选举法》。
经济事务常设委员会	15. 批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订。 16. 对 1953 年 9 月 25 日的第 1644 号《国家银行体系组织法》进行修订，设立发展基金。

资料来源：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86.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与上一个报告期间相比，在扩展和承认新的妇女权利方面的主要进步表现在相关立法委员会了解和审批相关法律议案的程序上。虽然创建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体系的相关法律议案已经因为四年的有效期截止而被封存，但是应当指出，在本报告期内，这一议案已被重新提交，等待相关立法委员会的审议。

87. 妇女权利立法议程监督委员会在针对这些议案的宣传和游说过程中承担了重要作用，目的是说服立法大会批准通过这些议案。

C. 哥斯达黎加为促进两性平等所做出的国际承诺

88. 哥斯达黎加为履行其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的承诺，2002-2006 届议会批准了以下涉及偷运移民、贩卖人口和酷刑的国际文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8314 号法)。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2 年 9 月 26 日的第 8315 号法)。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0 月 12 日第 8459 号法)。

89. 对于涉及批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的法律议案，基于给缔约各国留出充足时间以仔细审议该修正案并提交报告，国家妇女研究所已经明确表态，指出哥斯达黎加接受《公约》条款的修改，支持委员会职能的加强，确保有效履行其职能，并重申其在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行动纲要》中所做承诺，并认真对待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建议。

D. 国家执政部门颁布的促进两性平等的政令、决议和指导方针

90. 本次报告期间，执政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政令和指导方针，旨在强化确保妇女要求和行使其人权的机制。相应条例规定涉及对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被剥夺自由者以及土著群体的保护。还有一些政令和指导方针涉及到对妇女影响较大的情况，例如预防暴力侵害和性骚扰、使被抚养人享受公职人员学龄津贴、家庭发展、贫困和农村发展以及获得住房贷款等。在下文的表 3 中，将按政令及指导方针的颁布机构分别加以论述。

表 3

2003-2007 届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及指导方针

行政主管机构名称	政令及指导方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第 31461 号政令，规定在哥斯达黎加设立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旨在预防和消除童工劳动并保护低龄劳动者。 • 2006 年 4 月 7 日的第 002-2006 号指导方针：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负责公共服务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应立足性别观点，在其现有的部门信息体系中推动信息统计和指标的体制化；直接向大众提供服务的部门，在提交工作报告中应将信息按性别进行分类。为加快实施有效落实此项指导方针的各项必要措施，性别平等股应向部委各相关单位提供必要支持和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9月23日的第31377-MSP号政令：对隶属于公共安全部的警察部队的《内部服务条例》第20章：“关于性骚扰”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 2005年6月21日的第32429-MSP号政令：规定制定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公共安全部警察办案程序条例。
公共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12月12日的第31579-MEP号政令：规定成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办公室，隶属于公共教育部，其职能能为协调涉及学龄前教育、初级以及中高级多样化教育的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教育政策的落实并提供相关意见和建议。
经济、工业和贸易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8月30日的第32565-MEIC号政令：颁布了第8220号关于保护公民免受滥用行政命令和手续的法的实施细则。
公共卫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9月14日的第32612-S号政令：公共和私人医疗卫生服务用户权利和义务法实施细则。 2006年6月2日的第33121-S号政令：设立土著人民健康国家委员会。 2006年6月5日的第33122-S号政令：为残疾人提供护理服务的护理中心的规范手册。 2006年7月7日的第33119号政令：关于对罹患I期和II期子宫颈癌妇女的防治和护理的综合护理程序和规范，以及细胞学实验室规范。 2006年8月31日的第33296-S号政令：设立国家性别和健康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一项有助于规范和引导各项有助于确保将性别观点和权利制度化以及消除卫生领域不平等现象的计划、方案和方针政策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提供扶持。该委员会由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公共政策部门、各类妇女组织、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地方政府下设的妇女办公室的代表构成。
司法和公正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年11月7日的第32724-J号政令：被剥夺自由者内部探视条例。 2006年6月7日的第33149-J号政令：设立国家预防暴力和促进社会和平委员会，其宗旨是研究、规划、协调和评估为打击暴力和犯罪而实施的政策和行动。该委员会承诺在工作中始终贯彻尊重权利和两性平等以及全面防范暴力的观点，将其贯穿到和平共存促进总局的各项活动和方针中。国家妇女研究所负责主持该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文化、体育和青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6年8月17日的第33270-C号政令：《文化、体育和青年部服务自治条例》第二十一章：性骚扰；第二十二章：工作中的心理和道德骚扰。
部际联合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3年2月3日的第30955-MCM-H-MTSS号政令：使被抚养人享受公职人员学龄津贴的实施细则。 2003年9月29日的第31369-MP-SP-MEP-J-MINA-TUR号政令：规定建立打击恋童癖政府阵线，作为行政主管机构，开展实施预防和取缔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和性侵犯、以及儿童色情制品交易的机制。 2006年5月3日的第33028-MTSS-MSP-MNA号政令：《儿童和青少年国家委员会条例》。 2006年5月19日的第33154-MP-MIDEPLAN-MEP-MTSS-MIVAH号政令：创建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方案，以促进保障青少年在正规教育体系接受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全国学徒培训协会提供的各种形式的非正规教育。 第33203-MP-MIDEPLAN-MIVAH-MEP-MTSS号政令：促进保障青少年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体系接受教育的有条件财政转移支付方案2006年7月-12月试运行阶段实施细则。 2006年8月18日的第33343-S-H-MP-MOPT-J号政令：残疾人机会平等法实施细则。 2006年11月1日的第33407-MP-MIDEPLAN号政令：设立北部地区发展委员会，作为政府的发展管理机构，其宗旨是与各公共机构协调行动，在“抗击贫困”方案和“我们向前进”方案，以及其他中央政府决议做出的旨在改善北部地区居民家庭生活条件、促进北部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方案框架内谋求发展。

- 2007 年 1 月 25 日的第 33535-MP-MIVAH 号政令：第 8507 号第二按揭市场发展法实施细则，其宗旨是提高哥斯达黎加国内家庭购买自有住房的可能性，并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信贷，强化信贷市场。

资料来源：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91. 从上表提到的政令和指导方针中可以看出，政府着重于创建各种跨部门机制、促成跨部门参与的组织机构和委员会，以应对各种涉及妇女权益的形势。其中主要有：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建立按性别分类统计的统计标准的政令；由公共安全部与文化、体育和青年部颁布的保护性骚扰受害者的政令；由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妇女研究所参与创建的多个委员会机构，如国家性别和健康委员会、国家预防暴力和促进社会和平委员会。

E. 促进和普及妇女权利

92. 哥斯达黎加，通过共和国权利机关以及公共机构，已经开展各项活动，谋求促进和普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妇女权利，并引导两性平等认知的生成。

93. 2002-2006 年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的信息特科通过其研究小组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并编写了工作材料，以作为决议基础，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方面的进步。其中主要有：男性对于其应承担的父亲责任的态度：任务与参与之间的矛盾；从统计角度看土著妇女的状况；妇女的权利状况；从统计角度看男女差异；哥斯达黎加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出生率和死亡率这两项人口变量的发展趋势；妇女与家庭暴力；私营部门的性骚扰；15 岁以下怀孕少女或少女母亲的状况；等等。⁴其他公共机构开展的促进和普及妇女权利活动在涉及相应主题的章节中另有提及。

94.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权利促进和推广处开展了一项人权教育和培训项目，重点面向社会弱势群体。其目标人群包括妇女、青年、老年人以及对口教育部门的公务人员。该项目的宗旨是强化资质和技能，以促进和推广妇女权利。在性别和暴力问题上，在全国五个地区形成了培训网络(共和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95. 这一时期的一个战略性进展就是在开展 2004 年度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时，同时开展了关于时间利用问题的调查，这将在报告的下文进行详述。这项研究公布于 2006 年，从中提供的宝贵信息有利于引导出台相应公共政策，从而有助于认可家庭主妇的劳动，更加合理地分配家庭责任；有助于对家务劳作进行认可，并尽可能对家务劳动进行量化，在国民经济核算时计入妇女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

96. 同时还开展了一项关于暴力问题的运动，在 8 家电台以及一家电视台同时推出。内容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规定的妇女应享受的人权；

⁴ 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还发布了一整套关于妇女权利的说明手册；相关法律及政令包括：关于妇女权利的海报、传单和文件，其目的是普及性别观点和妇女权利。(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

97. 2005-2006 年间，国家妇女研究所下属的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通过“促进妇女人权”方案，开展了针对妇女、妇女组织、社会团体、法制工作者和公务员的教育和培训程序。在这些培训程序中，值得一提的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吸收和发展了这一国际规范的相关国内法律条文的长期持续推广。(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

98. 2004-2006 年间，在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的协作下，已经面向法官开办了 10 期培训班，培训内容为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涉及的妇女人权。2004 年，在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主持下，国家妇女研究所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哥斯达黎加政府所提建议开展了新闻活动。国家妇女研究所与美洲人权研究所达成了一项协议，以开展活动，宣传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所提建议内容。同时还致力于制定相应的行政法令，以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对《公约》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6 月)。

99. 当前正依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建议，努力扩大和强化相关行动，引导制定新的法律制度，以发展《公约》所涉权利，将《公约》纳入司法程序并推广普及，借以确保妇女维护及行使其权利。

100.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现已按照委员会建议，着手开展对《公约》的宣传推广并切实履行《公约》，维护《公约》所涉权利。

F. 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应被视为一种侵犯人权的形式

101. 在本次报告期内，再次确认了哥斯达黎加政府的立场，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视为一种侵犯人权和严重歧视的形式。

a) 《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

102. 该法的获批通过使得哥斯达黎加成为世界上最早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惩治的国家之一，并建立了杀戮妇女这一法律概念。该法自 2000 年进入立法程序。在此期间，即自 2000 年至该法获批通过，有 194 名妇女因遭受暴力侵害致死。

103. 该法的宗旨是使政府履行其在签署《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 年 5 月 2 日第 7499 号法)时承诺的义务，保护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对从身体、心理、性和经济上对成年妇女实施侵害的行为，如由于性别原因导致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合法婚姻关系、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中的歧视行为予以惩治。对于公开或私下一再对其合法配偶、有事实婚姻关系的配偶或同居女友进行辱骂、侮辱、嘲笑、羞辱或恐吓者，将依照情绪暴力罪论处，对肇事者处于 2-6 年监禁；对于损害或非法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者，将按照经济暴力罪论处，同样处以最高达 3 年的监禁；对于女性配偶身份的认定标准为合法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同居关系。在此概念下，该法还设定了杀戮妇女罪，对于杀害与其有合法婚姻关系、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的女性者，处以 20-35 年监禁。

b) 妇女因杀戮妇女或凶杀行为致死

104. 妇女因杀戮妇女或凶杀行为致死的比率参见下表：

表 4

哥斯达黎加：2003-2006 年间因杀戮妇女及凶杀行为致死的妇女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杀戮妇女	29	20	38	35
对妇女实施凶杀	46	42	60	45 ¹

资料来源：性别暴力处，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¹ 民族国家计划，政策统计(2001-2006 年)。

105. 2005 年，杀戮妇女率较往年急剧增加。80%的女性丧生于家庭暴力、其伴侣所施暴力或性暴力，女性受害者的概况如下：年龄多在 20-30 岁之间，哥斯达黎加国籍，48%丧生于枪下，且大部分女性是在其居所附近被杀害(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106. 另一个重要信息是，在国内，警察介入干预的主要原因就是接到关于家庭暴力的电话报警。在这方面的一个例证就是 2003 年，警察机关共接到 57 709 起关于家庭暴力的报警电话，并登记受理了 47 086 起(资料来源：开发署的 2003 年度公民安全报告)。

c) 《反家庭暴力法》

107. 作为一项重大进展，应当指出，根据委员会针对上次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在该法的实施过程中，已经取缔了法官促成受害妇女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司法和解的做法。由于在法律中没有明文规定，属于不合法行为，妨碍或制约了妇女通过司法途径寻求公正和安全保障，损害了司法诚信，因此这一做法已被正式明令禁止(资料来源：安娜·加尔塞多·卡巴尼亚斯，《妇女的安全保障与人权》)。

108. 大多数要求采取该法规定的保护措施的应用是由女性提出的，2003 年，司法部门受理了 47 086 份申请，2004 年，受理了 48 074 份，2005 年，受理了 47 396 份，2006 年上半年，司法部门已受理了 23 656 份申请。

109. 但经常出现的一个问题就是保护措施的目标对象往往有令不从。例如，禁止接近暴力受害者的居所这条禁令往往得不到遵从。在主管部门下达的命令得不到遵从的案例中，86%的案例涉及不遵从针对家庭暴力下达的命令(资料来源：规划司，司法机构)。司法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每年有 50 000 名妇女申请采取

保护措施。这些措施中有 10% 得不到有效遵从，而一些案件最终以受害人死亡告终。例如，2005 年妇女申请此类措施的案件数为 47 396 例，其中 4 815 例的保护措施未被遵从，39 名妇女死亡(资料来源：司法机构，2007 年)。

110. 2007 年 4 月的第一周，一个由公共安全部、司法机构(法官、检察院和司法研究机构)、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团体、全国儿童信托基金以及司法部联合组建的委员会颁布了一项强制性的机构间议定书，对《反家庭暴力法》进行了补充，且其内容与新的《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中的规定没有冲突。该议定书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其中一条规定警察部队有义务保证面临死亡危险的妇女的生命安全，使妇女免受其配偶/伴侣的家庭暴力。警察部队应定期巡查被保护人的居所，并负责与被保护人一起商定针对暴力侵害者或嫌疑人突然闯入被保护人居所或与之在任何地方偶遇的应对方案。
- 根据该议定书，如果证实面临死亡威胁或未对肇事嫌疑人进行审前羁押，则受害妇女有权申请庇护所安置措施。
- 当未对肇事嫌疑人进行审前羁押时，要求各方告知受害妇女是否已实施保护令或可自由行动。
- 规定了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关于死亡危险程度的若干警示指标(资料来源：《反家庭暴力法》机构间补充议定书)。

111. 《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通过后，建立了一个高级别委员会，由国家妇女研究所负责协调工作，司法部、公共安全部和司法机构都参与其中。该委员会致力于创造条件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自生效前即被启用，为该法的有效落实提供人力、物力和财政支持。

112. 新的《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出台后，在家庭暴力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不遵从主管当局下达的保护措施，将被处以 6 个月至 2 年不等的监禁，由此修改了《反家庭暴力法》第 3 条最后一段的内容。此前，此类有令不从的行为仅被定性为违法行为，惩治措施为处以 15 天到 1 年不等的监禁。

113. 另一方面，《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增加了一项新的可采取审前羁押的情况：对于受害妇女、举报人或证人造成危险的，尤其是当犯罪嫌疑人与受害妇女之间存在或已经存在合法婚姻关系、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时。

114. 2007 年 3 月，司法机构、司法学院以及司法部下设的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事务常设跟踪委员会制定和分发了一份《家庭暴力用户指南》，其中阐释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可向法官要求的事项、应遵循的处理程序，以及受理相关案件的部门和机构清单(资料来源：司法机构，2007 年)。

d) 照顾和关爱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

115. 国家妇女研究所向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关爱服务，其具体实施机构为位于圣何塞的妇女代表处，以及设在国内偏远地区的三所妇女专业护理和庇护中心。在接下来的表格中按照关爱服务机构类型列出了被关爱妇女的数量。

表 5

2003-2006 年被关爱的家庭暴力受害者人数(按关爱服务机构分类)

家庭暴力受害者 关爱服务机构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	总人数
妇女代表处帮助的妇女人数	6 691	6 404	5 934	19 029
妇女专业护理和临时庇护中心 帮助的妇女人数	362	408	340	1 110
妇女专业护理和临时庇护中心 帮助的儿童人数	774	730	693	2 197

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规划处。

116. 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开办的所有保健中心内都设有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护理和照顾机构。《家庭暴力受害者全面护理准则》的更新程序已经取得进展，同时正努力巩固家庭暴力案件登记制度。

117.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做出了较大努力，这一点值得肯定。其中，女权信息和行动中心继续开展各项致力于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以及惠及受害妇女的信贷项目。该中心设立了自助小组，可通过电话或人工方式提供帮助服务。哥斯达黎加妇女联合会致力于促进妇女权利，并提供心理和法律帮助服务。

e) 预防和处家庭暴力国家体系

118. 2002-2006 年期间，作为该体系的后续行动，主要取得了以下成就：

- 制定和通过了关于预防和处家庭暴力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性侵犯的公共政策。
- 接受关于处家庭暴力案件专业培训、具备专业素质的警务人员的数量和素质都得以大幅提升。国家妇女研究所已对近 700 名警务人员进行了关于执行《反家庭暴力法》的培训，并已通过各种程序推广培训，接受培训的公务人员已达到 6 000 人左右(资料来源：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 将国内预防和处家庭暴力地方网络的覆盖范围从 70 个城镇扩展到 81 个。并在国内 8 个地区新建了女性法律宣传员和女联络员网络。
- 巩固了受理妇女受侵害案件的 9-1-1 电话咨询系统，同时，由名为男性罪犯庇护所的私营机构设立了男性专线，专门对男性罪犯及受害者提

供帮助。9-1-1 热线一年 365 天持续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热线访问量从 2000 年的 12 306 次上升到了 2003 年的 70 128 次。

- 由人口基金会和男性罪犯庇护所联合制定并在戈伊科切亚县实施了“构建新男子气概”项目，希望通过开展一项试点计划，对男子气概进行重新定义，预防男性青年和成年人的性别暴力行为。
- 制定和实施了干预(善于掩饰的男性施暴者、见证家庭暴力的儿童，以及虐待其子女的受害妇女)和预防模式。并与致力于预防恋人间的暴力侵害行为的青年理事会联合开展工作。
- 面向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社保局)、教育部、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及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公务员开展了关于处理和制止性暴力的实习培训(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3-2007 年在性别暴力领域的进展报告》)。
- 制定并实施了护理规程。在妇女专业护理和临时庇护中心设置了 30 个职位，负责护理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及其子女，这一数目极为可观。
- 由全国康复和特殊教育中心创建了一项关爱计划，目标人群为已成年的被遗弃残疾人和暴力行为受害者，到 2005 年，在全国范围内对 498 人提供了关爱帮助。
- 编写了一份残疾人及暴力行为受害者关爱手册(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119. 国家妇女研究所通过妇女代表处及妇女专业护理和临时庇护中心，每年为 5 000 名以上受虐妇女及其子女提供关爱服务，2006 年开始对预防家庭暴力国家体系的作用进行评估。已经对该体系的各项要素(关爱、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支助资源的获取、相互学习)以及该体系的一些成员单位开展的若干活动进行了评估。尽管评估尚未完成，但一些初步结果显示，有必要出台《体系创建法》，其目的是将这一体系植入国家机制中。强化了公共安全部的暴力案件处理方案，确保了对《议定书》的有效利用。

120. 在报告期内，卫生部将暴力问题界定为一项公共卫生问题，并针对这一议题开展了多项研究。研究提到了暴力和健康的关系，指出哪里有暴力，哪里就不可能有健康。但是，卫生部门针对暴力行为开展的行动着重于对暴力导致的后果的处理，而其他方面的问题则由其他主管部门负责，鉴于暴力问题的复杂性，应以全面的方式加以处理(资料来源：卫生部，阿伦·帕特里西亚，《暴力：一项公共卫生问题》)。

121. 立法大会中有一项名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国家体系法”的法律提案(文号：14. 883)。该法案中的一种观点与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的意见一致。2006 年 8 月 30 日这一法案因为四年的有效期截止而被存档搁置。当前正运作将这一法

案重新纳入立法大会妇女委员会的议程中。该法案的宗旨为：**(a)**推动出台公共政策，确保《美洲防止、惩治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和《反家庭暴力法》中的规定得以有效落实；**(b)**向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和/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全方位帮助，以改善其处境、恢复和构建新生活(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

122. 国家妇女研究所拥有一笔专项预算，专门用于各类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的计划和项目。2005 年间，向暴力问题项目投入了总计 700 000 美元的资金。(资料来源：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f) 形成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业认知

123. 在这方面，已开展了多项研究并发行了出版物，以此作为国家机关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决策依据。主要成果如下：

- 2003 年，女权信息和行动中心出版了《对抗暴力行为的妇女》一书，在书中提出了对受虐妇女提供援助的方式和机制，并规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美洲防止、惩治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的适用范围。
- 2004 年 12 月，公共卫生部出版了《心理健康与家庭暴力》一书，书中打破了心理健康的传统模式，提出了一项指导遭遇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自我照顾的建议，对暴力对心理的影响以及促进心理健康的战略进行了分析。
- 2004-2005 年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下设的性别暴力处开展了两项研究，研究结果有助于使负责家庭暴力受害妇女事务的机构完善其服务，并出台应对和根除暴力问题的战略。并开展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判例研究，借以改善对受害妇女的法律辩护。还有一项研究揭示了妇女代表处救援和帮助的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情况，这项研究有助于完善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救助战略。

g) 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性骚扰及工作欺凌：暴力侵害妇女的表现形式

124. 报告称，在下列机构中已经批准和/或修订了反对工作欺凌或性骚扰条例：国家康复和特殊教育委员会(2003 年 3 月 13 日)；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2003 年 6 月 26 日)；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2004 年 2 月 25 日)，司法机构(2004 年 4 月 19 日)。通过 2003 年 9 月 23 日的政令，对隶属于公共安全部的警察部队的《内部服务条例》第二十章：“关于性骚扰”规定的内容进行了修改。通过 2006 年 8 月 17 日的政令，对《文化、体育和青年部服务自治条例》第二十一章：性骚扰；第二十二章：工作中的心理和道德骚扰进行了修改。

125. 同样，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将《性骚扰管理办法》的内容纳入到《机构培训方案》中，在 2003-2007 年期间，对 2 101 人进行了培训，培训对象既包括协会

工作人员，也包括学生群体(资料来源：全国学徒培训协会，《2003-2007 年妇女咨询管理报告》)。

126. 2002-2006 年间，国立大学作为一所国家机构，受理了 18 起关于性骚扰的投诉案。这些投诉全部都是由女性提出的，举报称其遭受到来自国立大学男性公职人员的性骚扰。在这些投诉中，90%是学生对教师的投诉，剩余 10%是对行政人员的投诉。受理的投诉案中，只有半数的处理结果得到有效落实，案件得以解决。得以解决的案件中，学校上诉法庭对 56%的委员会惩处意见进行了改判，对相关肇事人从轻发落。而投诉案件的审理程序也大大超出了法律规定的三个月期限。报告认为，有必要从性别观点就这一问题进行培训，提高公众认识。(资料来源：2007 年 5 月 17 日第 R-1157-2007 号公文，国立大学)。

127. 2003 年 10 月，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与国家妇女研究所提出了一系列针对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内部条例的建议，指出条例中存在一些错误和疏漏，与性别观点相抵触，因而需要加以修正(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

128. 尽管《反对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性骚扰法》中规定私营企业和公共部门均应在其条例中引入防范和处理此类骚扰行为的政策，但性骚扰行为仍屡见不鲜，侵犯了相关基本人权和人格尊严，也不利于工作和教育领域人员的全面发展。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其 2005-2006 年度报告中如是表述。

129. 本次报告期内，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接到的关于性骚扰的投诉如下：2005-2006 年，65 起投诉，2004-2005 年，54 起投诉，2003-2004 年，66 起投诉。在 95%的性骚扰投诉案中，受害者为女性，而 98.5%的性骚扰实施者为男性(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 年度报告)。

130. 与上一年度相比，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间，对于性骚扰的投诉同比增长了 27%，从 52 例增加到 66 例。其中大多数的投诉案来自公共教育部、公共安全部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而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国立大学、圣何塞市政府和司法机构次之。性骚扰行为在公共教育部最为常见，这一情况令人十分担忧，因为几乎全部案件都涉及教师对其学生、女童和少女的性骚扰，受害者均未成年，而对她们实施性骚扰的恰恰都是对其担负“培养”责任的成年人。较少发生性骚扰案件的机构包括公共工程和交通部、哥斯达黎加炼油公司、公共服务监管局和各市政府(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131. 全国学徒培训协会作为从事技工培训的教育机构，其法律顾问处提供的信息显示，2003-2007 年期间，共提交了 8 例关于性骚扰的投诉案：其中，2003 年 1 例，2004 年 5 例，2006 年 2 例。根据该协会内部条例规定的处理办法，其中一名教工人员被无条件辞退，三名被无薪停职 8 天，四名被书面通报批评。

132.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对于一些负责处理性骚扰案件的纪检机关的状况表示担忧，因为这些机构对这一行为的认知不够，并不能很好地运用相关法规开展调查，没有从人权和性别观点角度看问题，其对案件的分析仅局限于行政法或刑法的通用程序。在这方面，再次重申，为打击此类暴力行为，仅针对预防、惩治

和根除性骚扰行为出台相应的法规是不够的，还应将这一法规落到实处；这一点已得到了数据的印证。另一方面，针对在处理性骚扰案件时，为求方便而经常通过和解解决的做法，还建议不允许就性骚扰案件达成和解。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出，在大多数的和解程序中，受害人最终放弃了投诉，导致了有罪不罚的屡屡发生。(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和 2005-2006 年的年度报告)。

133. 2006 年 9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的性别平等股提交了一份报告，汇报了该机构在性骚扰问题上开展的行动。其中主要有：

- 自 2001 年 1 月该机构成立到 2006 年 9 月 18 日，性别平等股已经针对性骚扰问题开办了 145 次讲座和对外培训班，并通过广播和电视开展了大范围的宣传推广运动。已有 2 535 名女性和 1 358 名男性参与其中。
- 性别平等股对于案件的受理：自 2003 年(性别平等股从这一时期开始对此类案件进行登记)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该机构已对 105 名受害者实施了帮助(其中女性 94 人，占总人数的 89.5%，男性 11 人，占 10.4%)。受害者年龄多在 19-25 岁之间，这一年龄段的人群较易受到性骚扰。在职业类型方面，60 例案件中的受害人从事商业，28 例中的受害人从事服务业，7 例从事家政服务，5 例从事工业，2 例从事学术研究，2 例从事旅游业，还有 1 例从事农业。
- 通过 800-劳动热线，从该机构成立之初到 2006 年 6 月，已就这一问题向 92 人次提供了咨询服务。
- 2004-2005 年期间，性别平等股巡视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的所有劳动监察机构，以针对性骚扰案件开展调查。调查发现劳动监察机构登记的关于性骚扰的投诉案极少，而这些机构辩称称，他们没有对相关案件进行登记，是因为很多人就性骚扰问题进行了咨询，但是由于缺乏证据或害怕面对调查程序而未提出起诉。由此可能产生漏报问题。为此，该机构建议，即使当事人没有提起诉讼，劳动监察机构也应对其接到的投诉进行合理登记。(资料来源：性别平等股，《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就性骚扰问题开展的行动的报告》，2006 年 9 月)。

134. 2004 年，司法机构的性别技术秘书处为 18 起性骚扰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帮助，形式包括提出书面文件、申请保护令和参与在圣何塞市及圣何塞以外地区召开的取证听证会(资料来源：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报告，2004 年下半年)。

135. 正如上一次定期报告所述，自 2003 年起，国家妇女研究所连同社会组织及妇女组织就针对《反对就业和教育领域的性骚扰法》进行全面审查的必要性展开了讨论。2006 年，建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成员包括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国家妇女研究所以及妇女组织的代表，其目的是提出对

该法的全面修订案。2007年3月7日，向立法大会提交了一项改革法案，旨在规定民选官员犯下性骚扰罪时应受到的惩处。

h) 工作欺凌

136.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为工作欺凌，这一行为对妇女的影响较为严重。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资料显示，在最近四年中，关于对妇女进行工作欺凌的投诉案翻了三番。2003-2004年间，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受理了44份受害妇女的举报信，信中指称她们为工作欺凌的受害者，在工作场所受到欺凌，这一数字与前期相较，同比增加100%。关于工作欺凌的举报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长期以来对妇女工作不尊重和横加干涉，面对公众时对妇女的不正当对待、责骂，工作中将女工排斥在外或使之不知情，任意调换岗位，对妇女责骂、喝斥和侮辱(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年度报告)。

137. 哥斯达黎加并没有专门立法来预防、惩治和根除工作欺凌。《劳动法》中并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对工作欺凌的预防和处理均遵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原则执行。为此，已肯定了出台专门法规的必要性，将其作为一项保护机制，以惩治此类行为，避免对工作欺凌的姑息。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对公共机构的效率和内部管理方面的认知经验显示，在工作中缺乏明确的程序以及没有明确界定公职人员的权责为工作欺凌提供了可能性(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年及2005-2006年的年度报告)。

138. 有一项关于预防和惩治工作欺凌的法案正等待立法大会的审议批准。该法案的宗旨是禁止、惩治和预防工作中的心理和道德欺凌，如对劳动者人权的歧视性做法。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妇女研究所对法案中的观点表示赞同，并提出了修改建议。但是，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对该法案表示反对。妇女立法议程机构间委员会认为针对这种暴力行为的规定并无前例可循，在任何性骚扰法或反家庭暴力法中都没有涉及，因为它涉及的是一项截然不同的法律规定。为此，委员会要求在立法大会中重新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在此意义上，委员会认为工作欺凌应被纳入前两项议程，并面向其他劳动者组织开放，以了解其观点(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139. 尽管存在法律空白，一位初审法庭的法官认为，在工作欺凌案件中，作为原告的劳动者并不想放弃工作，但是往往因其上司的虐待而被迫退出职场。但是，高等劳工法院和最高司法法庭二厅反对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应放弃工作(资料来源：最高司法法庭二厅，2003年12月18日14时35分的第2003-00792号决议)。

第 2 c) 条

国家司法机构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行动

140. 最新一期报告提交之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报告提出了建议，认为有必要对法官和审判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公约》规定，并确保其在司法审判中运用这些规定，为此，在本条中就将司法机构在两性平等和公正领域取得的进展进行论述。

a)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

141. 在哥斯达黎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期间，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于 2003 年成立并于同年 3 月 6 日投入运作，其成立和运作得到了司法机构中司法管理现代化项目执行小组的协助，并得到了美洲开发银行的资金支持。秘书处制定了 2003-2007 年五年期工作计划，计划细分为 6 大模块：1. 从政策层面针对性别观点进行明确定义、生效、推广和制度化；2. 在司法机构的规划中纳入性别观点；3. 在司法机构的管辖范围中纳入性别观点；4. 在司法决议中纳入性别观点；5. 在信息服务和用户服务中纳入性别观点；6. 创建和运行信息体系，以开展秘书处关于对抗性别歧视活动的跟踪、监督和评估工作。

142. 在上述各工作模块中已取得如下进展：

- 有效落实和推广了性别平等政策并使之制度化。
- 已面向规划处下辖的所有部门进行了培训。
- 面向人事处下辖的所有部门开展了关于性别方面基本问题的培训，主题为：“性别观点是什么？”。(人事处所有人员已 100%接受培训，规划处也 100%完成培训，家庭暴力事务法官也 100%接受了培训，司法检察部门也 100%完成了培训，在哥斯达黎加大学和雅典娜巡回法院举办了两场座谈会)。
- 制定了两份从性别观点对判决进行研究的分析报告，分析的目标群体为弱势群体，如成年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
- 从性别角度出发，对用户提供服务：这一主题对应的目标群体为在人事处和规划处供职，向司法调查机构和社会工作部门等提供服务的人员。
- 创建并运行了一个信息体系，以开展秘书处关于对抗性别歧视活动的跟踪、监督和评估工作。设立了一个信息系统，以处理司法调查机构下设的检察机关、司法检察部门以及内部监察部门受理的性骚扰案件。

143. 司法机构通过其技术秘书处，参与了多家委员会的事务：司法管理现代化项目跟踪委员会，反家庭暴力法高级别跟踪委员会，司法机构下辖的预防、研究和惩治性骚扰条例检查委员会，性别事务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实施情况

跟踪委员会以及性别事务办事处网络委员会(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 2003 年、2004 年和 2006 年的工作报告)。

144. 性别技术秘书处, 在新闻和通信处的协助下, 在全国范围内张贴广告和布告, 对司法部的性别事务委员会进行宣传。同样, 通过内部邮件, 向处理家庭事务和家庭暴力事务的法官寄发了《哥斯达黎加反家庭暴力法监督建议》一书, 该书是由秘书处与泛美卫生组织共同编写的, 于 2005 年 6 月出版发行(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 2006 年)。

b) 司法机构的纲领

145. 关于性别观点的部门政策。2005 年 11 月 7 日, 司法部合议庭在第 34-05 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政策的提案, 提案旨在将性别观点作为首要优先事项, 真正贯穿到全部机构事务中。该政策的主旨是在司法决定、司法管理公共服务部门以及司法机构的内部运作中确保男女机会平等, 避免性别歧视。为此, 将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加入到《司法伦理守则》中。

146. 司法机构的性别平等政策的通过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定义、生效、推广和制度化的过程。2003 年, 司法领域 21 家单位召开了会议, 目的是启动将性别观点引入司法机构的程序。2005 年, 面向司法领域开办了 22 次讲习班。到 2006 年底, 已将 14 个性别事务委员会引入到各巡回法院中。其中, 在最高司法法院各庭(初审法庭、二审法庭、三审法庭和宪法法庭)中逐一开办了讲习班, 共计四场。接受培训的人数为 232 人, 其中女性 135 人, 男性 97 人。参加讲习班的人员中, 85%表示有必要深化对这方面的认识(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工作报告)。

147. 2006 年设计制定的行动计划现已开始实施, 目的是在未来五年内分阶段从横向角度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司法事务中。同样, 对司法体系各部门应当引入和遵守性别指标的工作(引入机制: 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 2006 年工作报告)。

148. **家庭暴力。**司法机构高级理事会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第 113 号通知, 通知指出如果司法人员被举报涉入家庭暴力案件, 相关案件应告知相关纪检部门, 由纪检法庭启动相应调查程序(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年度报告, 2003 年)。

149. **从性别观点角度开展统计工作。**2004 年 5 月底发布了一项通知, 通知指出在司法机构使用的信息系统中“性别”变量一栏必须填写。同时, 规划处对所有新提交的表格样式以及现有的成品表格进行了检查, 对 20 余种表格进行了重新设计, 其目的是逐渐修改表格样式, 在其中均引入性别观点(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 高级理事会, 2004 年 5 月 13 日的第 34-041 届会议)。

150. 信息处、规划处和统计处的相关负责人召开了 10 次工作会议, 研究制定了一项融合了性别观点的指标的提案, 可将其应用于戈伊科切亚县的法院管理系

统，并召开了一次会议，主题为：“融合了性别观点的统计工作”(资料来源：司法机构，2004年)。

c) 生成涉及性别问题的典型判例

151. 司法程序最终生成的判决，这些决定可用于解决公民之间或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矛盾和纠纷。在用于保护妇女人权的国内及国际法规的执行方面，相关判例与日俱增。在报告期内，司法机构在生成判决方面已取得了进步，在对这些判决的解释中，包含了致力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国内法规，特别是在保护家庭权利、反对性别暴力、打击性犯罪以及保护妇女的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d) 司法机构开展的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

152. 意识到使司法部门的公务人员了解性别观点以及与之相关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后，为坚持落实性别观点，司法机构的性别技术秘书处已经大力开展了宣传和培训工作。

活动	参与人员
“实现性别平等”讲习班	60名女法官
讲习班：在制定方案时融入性别观点	司法机构负责现代化方案的专业团队，主办方为美洲开发银行
讲习班：关于性骚扰、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性别观点和性别分析	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的公务员
讲习班：家庭中的经济权利	司法辖区的60名公务员
关于不歧视问题的75次讲座	1875名辩护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公诉人
关于暴力和性别观点的国内及国际培训	司法机构的公务员

153. 在为妇女伸张正义方面，一个重要的事实就是在2007年3月，司法机构颁布了《司法体系用户司法与权利条例》，在条例第18条中规定妇女有权享受融合了性别观点的司法服务。(资料来源：司法机构，协议及公共关系办公室，《司法体系用户司法与权利条例》，2007年)。

第2 d)条

154. 一些来自传统部门的妇女团体遭遇排斥的现象表明歧视行为已经达到了较为严重的程度。移民妇女以及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情况就是如此。

A. 外来移民状况

155. 从历史上看，哥斯达黎加一直是移民接收国，移民对哥斯达黎加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发展功不可没。哥斯达黎加仅次于危地马拉和伯利兹，是当地第三大移民国，因劳动需要而接纳了大量的集体移民。

156. 哥斯达黎加最新一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哥斯达黎加的居民人数为 39 978.83 万，其中 7.8% 为移民，移民的男女比例相当，均为 3.9%。(资料来源：对缔约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和 17 条提交的报告的审议：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2004 年(E/C.12/CRI/4))。

157. 尽管如此，但是移民群体，特别是女性移民，被排斥到社会保障的不正常状态，不仅要面对其他人的异样眼光，还有来自公共机构和主管部门的排斥。移民妇女中有很大一部分在非正规部门劳动，从事的职业多为家政服务，其劳动条件使其处于弱势地位。

a) 移民和健康权

158. 下文表格显示的是自 1997 年至 2006 年向外国人提供的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费用，从表中可以看出，总费用在持续增加，九年间几乎翻了 6 番。1997-2006 年间，门诊接待量增加了 40%，住院量增加了 23%，但是门诊费用却增加了约 411%，住院费用的增长幅度也达到 449%。不过，其中部分患者并未缴纳保险，不享受医疗保障。

表 6
1997-2006 年间每年向外国人提供医疗服务的数量和费用

年份	费用总额	门诊接待		住院治疗	
		门诊人数	费用	住院人数	费用
1997 年	5 492 469 64.95	444 645	2 712 297 220.42	88 198	2 780 172 544.53
1998 年	7 818 319 74.16	479 448	3 542 164 188.16	105 456	4 276 155 286.00
1999 年	9 575 757 94.80	505 780	3 958 233 340.88	114 219	5 617 524 153.92
2000 年	11 205 913 489.16	509 120	4 759 254 881.76	111 513	6 446 658 607.40
2001 年	13 344 034 509.03	534 135	5 518 679 100.48	113 365	7 825 355 408.55
2002 年	16 662 776 658.44	635 506	7 516 766 269.08	109 167	9 146 010 389.36
2003 年	18 699 873 623.79	668 940	8 975 167 778.75	120 165	9 724 705 845.05
2004 年	21 682 791 270.01	700 537	9 829 931 465.52	112 571	11 852 859 804.49
2005 年	24 722 348 409.01	729 882	10 589 859 243.81	111 092	14 132 489 165.20
2006 年	28 553 161 886.06	738 480	13 279 339 537.83	108 548	15 273 822 348.23

资料来源：统计局。根据以下部门提交的数据自行编制：

2001 年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国家统计和普查局。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库。国家统计和普查局-中美洲人口中心。

2000-2004 年出生人口数据库。国家统计和普查局-中美洲人口中心。

2002 年门诊病例调查。经济及社会研究局。

2001 年门诊急救病例调查。经济及社会研究局。

入院病人开支数据库。经济及社会研究局。

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2007 年。

159. 在对怀孕妇女的关爱方面，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颁布了两项通知，即 2003 年 1 月 30 日的第 PEO-224-03 号通知和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第 6794 号通知，通知中除其他目标群体外，还有专门针对移民妇女的规定。这两项决议都是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少女母亲全面保护通则》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法》制定的。

160. 第一项通知决议规定，为关爱未成年人，即儿童或 17 岁 11 个月 30 天以下的青少年，无论其情况为何，应给予其一切必要的关爱服务，顾及其尊严，使其享受优惠待遇。通知还指出，医疗保健服务一直要求缴纳保费后才可享受医疗保险，但是这从来不应成为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先决条件，因而，首先应提供医疗服务，之后才能涉及收费问题。在对成年孕妇的医疗护理方面，通知指出，所有孕妇有权得到产前、产中及产后的及时、适当护理，即使是没有加入社会保险的外国妇女或没有合法身份证件成年孕妇，也有权享受免费的门诊及住院治疗服务。

161. 但是，国家财政并不给予其保险福利。在这个问题上，2004 年的通知指出，应对怀孕少女提供义务医疗护理服务。如果怀孕少女属于外籍常住居民，可

成为医保受益人，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但是首先应对其提供医疗服务，然后再办理报销手续；如果怀孕少女属于非法移民，无权要求政府保障，也应先向其提供医疗服务，之后按月出具医疗收费发票，向其收取费用。对于取得了合法居留身份但没有医疗保险的外籍成年孕妇，可选择由政府支付保险，前提条件是没有经济来源，不具备参加社会保险的条件。没有合法身份的外籍成年孕妇无法得到政府提供的保险。但是，如遇此类情况，医疗机构应提供救治服务，然后要求当事人以月结的方式付清医疗费用(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2003年1月30日的第PEO-224-03号通知和2004年2月12日的第6794号通知)。总之，应制定一项机构政策，规定对怀孕的移民妇女提供医疗服务，而不考虑其移民身份是否合法，基于普遍和团结原则，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提供医疗救治服务，而不应以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是否有能力支付相关医疗费作为救治的先决条件。

162. 但是，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设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认为，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上述通知决议限制了没有合法身份的移民妇女的健康权，违背了《宪法》精神，因为规定了一项不合理的歧视，损害了移民妇女的权益(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年度报告)。

163. 在这个问题上，有必要提及宪法法庭的一项决议，决议规定了健康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是人类的固有权利，人人平等享有健康权。同样还指出，仅规定打破国籍限制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分析本国公民与外籍移民的相似点和不同时，仇外心理主导的标准往往凌驾于理性分析参数之上(第7806-2003号表决案)。

164. 哥斯达黎加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否则，由于不缴纳社会保险却享受服务的本国公民及移民人数众多，社会保障将陷于危险形势，保障质量将下降。

b) 移民妇女的劳动权利

165.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在2004年针对住房发展基金会问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题目为“对来自尼加拉瓜的移民在首都圣何塞的6大定居点的分析”，报告指出，按国籍划分，尼加拉瓜籍公民的劳动参与率要高于哥斯达黎加籍公民的劳动参与率，其数值分别是67.8%和55.1%(资料来源：缔约国第十八次定期报告：哥斯达黎加(CERD/C/CRI/18)，2006年5月31日)。

166. 而移民妇女主要集中在服务行业，特别是家政服务业。需要指出，从事服务业的妇女中很大一部分无法实现其移民身份的合法化，而这限制了她们对自身权利的争取。

167. 在劳动权利方面，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受理的来自移民妇女的投诉主要涉及雇主强迫其过度劳动；不为女工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其无法享受一系列的医疗服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以及关于其收入没有达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的投诉。而移民妇女感到自己处于弱势无助地位，且不愿被遣返回国，这使得形势更加恶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很多妇女移民到哥斯达黎加是因为在其本国缺少工作机

会。有投诉称，没有合法身份证件的移民妇女在申请获得法定最低工资时，也被举报到了移民和侨民总局。而怀孕的移民妇女往往被辞退。在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统计审查中，得出了以下数据：2005 年和 2006 年关于侵犯劳动权利的投诉案数量均为 58 起。2006 年处理了 17 起关于雇主不为女工缴纳社会保险，妨碍女工享有社会保障权利的投诉案。

168. 为确保雇主完全履行其劳动义务，尽管受到人力和财力的限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关于从事季节性农业劳动的移民妇女情况的分析”了解了移民部门的实际情况，并重点对劳动者的劳动条件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资料来源：关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第五次报告(CCPR/C/CRI/5)，2006 年)。

1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通过其 2006 年 3 月 26 日的第 ML-088-2006 号公文，建议移民和侨民总局在移民满足在国内定居六个月的条件后再向其发放准予从事家政服务的工作许可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高度重视这一措施，指出近年来家政服务业的失业率居高不下，导致从事这一行业的女工之间出现不公平竞争。这一措施先于新移民法四个月生效，而后者规定移民满足在国内定居 8 个月后可获得合法身份并得到工作许可。

170. 2004 年，由公共机构和合作机构主办并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移民人口常设论坛有三大讨论主题，即：健康、劳动、人口贩卖和剥削，并将性别观点作为讨论核心贯穿于这三大主题中。

c) 新《移民和侨民法》

171. 第 8487 号新《移民和侨民法》于 2006 年 8 月生效，该法没有考虑到妇女所处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性，因而没有很好地从性别角度关注平等问题，而是将男性和女性设定在了相同的条件下，从中立的角度规定了形式上的平等，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移民人口常设论坛指出，应推动立法改革，修改相应的法律法规，使得涉及移民问题，特别是涉及难民地位，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的国际罪行以及对相关罪行受害者的保护，按照正当程序处理的权利，对行政拘留的司法审查权的保障，以及最长拘留时间等问题的法律法规符合哥斯达黎加政治宪法以及政府批准和签署的国际条约中包含的标准和原则。

172. 移民人口常设论坛认为，存在一些亟待规范但是这一法律并未做出规定的情况，比如应遵守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尊重外国人的合法权利，而不考虑其移民身份是否合法；鉴于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极有可能成为偷运移民、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或者其本身的特殊形势所决定的弱势地位，应对其采取保护措施。

173. 移民人口常设论坛建议哥斯达黎加政府制定一项国家移民政策，确立尊重人权和性别差异的相关原则。

17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致力于规范移民劳工的人权，规定其相关权利和义务，当前哥斯达黎加尚未批准这一公约。哥斯达黎加政府批准这一国际文书的必要性不言而喻。

d) 难民妇女

17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难民专员签署的协议中规定，自 2003 年起开始向难民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自协议签署后，已经向 212 名妇女提供了劳动方面的援助。2005 年，向 72 名难民妇女提供了就业帮助，使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不同岗位实现了就业(资料来源：《国家就业局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的移民劳工司，圣何塞，2007 年 3 月)。

B. 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

176. 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构成一个需要特别照顾的特殊群体，其处境应纳入妇女权利议程。

177. 哥斯达黎加政府通过其司法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开展了若干惠及被剥夺自由妇女的行动。在这方面的例子有：

- 圣何塞的刑事执行庭通过 2003 年 9 月 18 日 9 时的决议，颁布了一项修正措施，责令国家犯罪学研究所修改其 2000 年 9 月 22 日的第 6-2000 号通知及 2001 年 10 月 13 日的第 13-2001 号通知，修改其中关于妇女不得在为男子创建的场所中通宵活动的规定，调整了时间表。
- 2004 年 2 月，举办了“关于针对中美洲被囚禁妇女采取的行动的分析和建议区域讲座”，讲座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供参与各国的政府参照执行。
- 2004 年底，在埃斯布恩帕斯托尔(女子监狱)建成一个多功能区，作为体育、文化活动和室内探视场所。
- 2005 年 9 月，在佩雷斯-赛莱顿监狱内建成了一个女囚区。在彭塔雷纳斯监狱建设女囚区的方案已获得通过；但是这一方案尚未得以实施。
- 2005 年，监狱管理局对评级制度进行了改革，并于同年 3 月 16 日颁布了第 32265-J 号政令，规定对技术援助方案进行部分改革。技术方案的存在本身已被公认为一项进步，女性公务员可借此仔细对每个案例进行分析、深化和干预。

178. 尽管取得了上述进展，被剥夺自由的妇女仍面临一系列问题：

- 当前只有在圣何塞市有一座女子监狱(埃尔布恩帕斯托尔监狱)，也只有两所男子监狱内设立了女囚区，这两所监狱一所在利比里亚，另一所在佩雷斯赛莱顿。一些省份，如彭塔雷纳斯省和利蒙省，还有北方区

都没有专门的女子监狱。因此，许多妇女不得不面临远离其家人、社会关系和文化环境的处境，背井离乡，从其原籍地被发配到首都。

- 缺乏工作机会：在劳动力供给方面，被剥夺自由的男性与女性的境遇截然不同。男性的工作机会明显多于女性，而且其工作报酬更高。而女性的工作机会十分有限：制作包装袋、明信片、在监狱内从事家政劳动。
- 健康权受到限制：由于妇科和牙科的专业人士数量有限，女囚的健康被掌握在狱警的手中，而且生病的女囚也无法与其他女囚隔离开来，得到更好的治疗，此外还有其他问题。
- 自 2007 年 8 月起，由于新的监狱设施的建成，人满为患的问题得以解决。但是埃尔布恩帕斯托尔监狱的育儿所在选址和基础设施方面问题重重。
- 无法探视其子女：有子女的被剥夺自由妇女，其子女在埃尔布恩帕斯托尔监狱外或离圣何塞市较远，由于经济条件的制约，无法得到探视，为此，现任司法部长已经提出，必须终结这一情况，建成育儿所，使女囚可以探视其子女。

第 2 e) 条

私营企业中存在的性骚扰

179. 性骚扰仍然是私人公司内非常普遍的现象。社会对劳动部在调查和跟踪发生在私人部门的性骚扰案件的不力情况存在忧虑。预防、提供咨询和监督的形式仅仅是为了简单安抚受害者。而劳动部的国家劳动监察局代表则坚称该部门一向坚持以所有工作场所都应确立的方针为依据。

180. 劳动部的性别平等股已提出下列建议来遏制公司中的性骚扰现象：

- 推动公司内部开展由劳动监察局的工作人员带领进行的防性骚扰训练。
- 引入适当机制，使劳动监察局可以在私人独资公司内对性骚扰案件进行及时公正的调查。
- 希望法律部门为公司提供特定咨询，使公司在制定规章制度时，明确标示出在出现告发性骚扰的情况下，公司内部应采取的措施。
- 由国家劳动监察局负责制定一份处理协议，明确性骚扰案件的具体调查期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性骚扰案件提出的诉讼报告》，2006 年 9 月)。

181. 国家妇女研究所性暴力问题办公室对私人部门劳动者遇到的性骚扰问题进行了初步诊断。私人部门是处理工作领域对妇女性骚扰的提案的基础，但在使其

参与这项诊断的过程中却遇到了很多困难(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年届政府)。

公司内两性平等与公正：性别公平公章

182. 国家妇女研究所(INAMU)正在开展一项名为“印有性别公平公章的工作证明”的计划。该计划始于 2002 年，但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并未取得显著成就。

183. 2005 年，计划进程得以重启，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和措施来实施这项试点，取得了以下成就：

- 对国际领域内的类似经验进行了研究。
- 编写了三份关于性别方面的手册，以践行普及该方面认知的责任：《组织和职能手册》、《程序和规章手册》和《职位性质规范手册》。
- 为评估和审计性别平等管理制度的负责人员制订了一套培训大纲(包括培训的方法策略及其相应的模块)，在初级层面推行。
- 制订了一项激励方案。该方案是在一项旨在辨明给予已获公平公章的知名组织的经济性及非经济性激励措施的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以此促进公司及组织的自愿拥护支持。
- 重新制订了试点计划及实施策略。
- 制订了计划的促进和推广策略。
- 制订了组织和管理过渡策略，以便将倡议落到具体实处。

184. 2005 年和 2006 年实施的试点计划，包括以下几方面：

- 将公共和私人组织纳入计划实施过程中。
- 推动利于公司内两性平等与公正的文化转变进程。
- 辨明各组织的性别差距，随后致力于逐步消除这些差距。
- 促成就该计划达成共识并推动其目标具备社会正当性。
- 维持在 2002 年计划第一阶段与参与磋商过程的组织间建立的既有关系。

185. 2006 年，在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浓缩液厂推行了该策略。执行和评估这一策略所必须的管理制度、文件材料和程序步骤都在此次进程中得以形成。

第 2 f)和 g)条

186. 正如对第 2 a)和 b)条中的分析(本报告的 81 至 91 段)所述，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法律并未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如此，在 2002 年至 2006 年议会任期

内，还是颁布了一系列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 2006 年开始的新一届议会任期内，值得一提的是《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和禁止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缔结婚姻的法规的通过，以及对打击对未成年人进行性剥削的法律的修正。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司法体系用户司法与权利条例》由司法机构批准通过。另一方面应指出，与妇女有关的立法议程的法律议案得以优先考虑，这些议案已经在之前的条目中予以论述。

A. 《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通过后在刑事法领域出现的变化

187. 《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的通过是对现实中存在的，却没有有效的刑法约束的暴力情况和行为的回应。

- 现行《刑法》对杀害配偶或同居伴侣的犯罪实施人判处 20-35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定罪前提是双方至少育有一名子女且至少在最后两年内维持婚姻关系，该种情形被视为谋杀罪。谋杀妇女罪和谋杀罪的区别在于，前者仅限于杀害与犯罪实施人维持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的妇女的情况，不论与其关系维持的时间长久，也不论与其育有子女的数量多少。
- 另一方面，《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确立了在《刑法》中没有明确的犯罪行为，如：限制行动自由(身体暴力)、情感暴力、性虐待行为、对女性的性剥削、各种严重性侵犯形式、欺瞒骗取婚姻财产、家庭经济活动的利润转移、对妇女的经济剥削。
- 同样，该法也将性暴力犯罪确立为加重处罚情节。考虑到双方既存的权力与信任关系，不论是在合法婚姻关系还是事实婚姻关系或同居关系中，只要对妇女实施性暴力，即被确立为加重罪行。然而，《刑法》中未对加害方与受害方的这种关系视为加重处罚情节，而是将其视为由陌生人实施的强奸罪中双方类似的关系。随着新法律的出台，加重了对于该种情节的处罚，并且重新审视了合法婚姻关系或事实婚姻关系下的情况(资料来源：《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与现行《刑法》对比表，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国家妇女研究所)。

B. 废止体罚

188. 目前在立法大会有一份《关于废除针对未成年人的体罚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虐待和侮辱的法案》(第 15341 号文件)，该法案致力于废除国家法律中任何对体罚的使用授权并且提议可取代体罚的新型教育方法的公共政策。该法案不包括任何对违法者的刑事制裁。该法案包含一份儿童和青少年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赞成意见，并且已递交给第一全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由 19 名议员组成的小型委员会，他们具有在两轮讨论后通过或驳回法案的权利。

189. 国会小型全会讨论的《家庭法》第 143 条的修正条款规定：“父母权利是法律所赋予和规定的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教育、保护、监督和管教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惩罚或身体虐待以及身体和精神上的侵犯或侮辱(……)”。因此，父母用“轻微”体罚来“管教”未成年人的权利将从该条目中废除。

190. 该法案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其指出体罚在哥斯达黎加是不合法的。哥斯达黎加将可能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在法律上废除体罚的国家。该法案必须要有一项公共政策相配合，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将暴力教育模式转变为非暴力教育模式(资料来源：《国家报》，马里奥·比格斯，全国儿童信托基金主席)。

第 3 条

A. 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

191. 本时期内需要报告的最重大事件，就是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确立和推行。在困难仍未消除的大背景下，制定和实施这一政策十分振奋人心，并且为性别不平等重新成为哥斯达黎加的公共议程中的优先议程创造了可能性。

192. 与之前的报告相比，这是哥斯达黎加首次宣称为性别平等与公平制定一项国策。该政策以指导原则、目标和明确的方针为引导，在管理和监督机制下实施，包含由国家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确立和同意的指标。

193. 该政策的提出，得益于各界的参与，这与许多个人和团队的辛勤工作密不可分，这其中也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支持。其定义的技术与咨询过程由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国家状况方案的一组专业人士协调，后者是研究和评价国家现状最具权威的机构之一。通过这些活动，收集了包括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和妇女组织、社会组织、学界代表以及公立大学的专家在内的共计超过 450 人的很多意见与看法。

194. 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提出过程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协调，如其《组建设法》(第 7801 号法)第三条所规定的，其主旨包括：“与其他公共团体、致力于发展妇女事业的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协作执行并监督完成这一使命。”基于这一法令，该政策在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民间社会及其组织的框架内，由国家妇女研究所推动开展。

195. 加入了由在行政部门、司法部门、立法部门和最高选举法庭最高级别的权威人士组成的政策支持小组。这样，该政策作为哥斯达黎加的一项国策，不仅行政部门适时开展，其他政府部门也参与其中。

196. 通过这项政策，试图为性别平等方面的进步做新一轮的推动。战略性挑战的确立和优先实施，将使未来 10 年间男女平等方面的人类发展取得质的飞跃。

197. 在其提案中明确规定了平等原则与公平原则的不同之处，参考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建议：这些概念既不是同义词也不能交换使用。

198. 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基于三个战略行动核心：经济自主、政治参与、文化转变。这三者是消除特别针对女性的不平等的基础，此外也是非常重要的跨

领域的三个方面，因为其涉及到性别差距方面的结构性要害。这些因素导致了对重要妇女群体的不平等和影响，使贫困失业问题更加严重，形成对妇女进步产生障碍的排斥妇女的社会和文化习俗；这也是在未来十年中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

a) 指导原则

199. 下面是十条作为政策的中心与基础的指导原则：

1. **战略性和包容性：**该原则的提出基于国家为实现男女平等而在当前面临的挑战。
2. **累计性和长期性：**将国家在平等与公正方面积累的成就和挑战视为出发点。
3. **成果共享：**其基础为各政府部门和社会行动者之间的愿望、伙伴关系和责任的共享。
4. **对权利的尊重：**其基础为对人权、性别平等和人类发展的关注，对人权状况的尊重和平等对待是关注的基本原则。
5. **不得歧视女性：**不论出于任何与性别有关的原因。
6. **一视同仁：**政策不仅仅是适用于贫困的女性，而是适用于所有女性。
7. **对差异性的认知**和对不同女性群体的歧视认知的特性，同时也要借助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差异性的混杂。
8. **可执行性：**以创造物质条件、社会条件和文化条件为目标，保证妇女权利的可执行性，避免歧视现象。
9. **联合统一性：**这项国策要将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不同民间团体召集在一起，将政策的制定、实施、评估、监督和问责各方面联系在一起。
10. **参与性：**从政策的制定到问责，这是保证其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机制。(资料来源：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2007年)。

b) 目标

200. 该政策提出了六点战略性长期目标来指导国家机关的工作。这是在顾问委员会指导下的工作团队进行诊断、分析和思考的结果。目标包括以下几方面：

- a) **将照顾家庭视作社会责任，评估家务劳动的价值：**目标是到 2017 年，所有为了进行带薪劳动而需要照看儿童服务的妇女，都能得到来自公共、私人或公私联合提供的优质服务，把照顾家庭的社会责任和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评估落到实处。
- b) **有偿优质工作和创造收入：**目标是到 2017 年，国家能够消除造成男女收入差距的主要因素；女性的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在国家就业情况总体好转的情况下得以改善。

c) 有助于推动平等的优质教育与医疗：目标是到 2017 年，所有未成年人实现从小接受义务教育，消除在性知识和性与生殖健康的教育模式中存在的不利于男女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d) 对妇女权利以及对妇女在面对任何形式的暴力时进行的有效保护：目标是到 2017 年，在全国健全并发展由公共及私人部门义务提供关于信息与法律咨询的免费优质服务，让妇女能够行使和要求其自身权利，保障对于无暴力生活的愿景。

e) 提高妇女参政水平：目标是到 2017 年，在所有国家、政府和市政机构的决策过程中，实现男女平等的政治参与水平。

f) 强化致力于性别平等与公正的公共机构的作用：目标是到 2017 年，国家已设立了国家妇女研究所和一整套两性平等和公正的促进机制，并强化其政策能力、技术实力和财政实力，使其在国家生活中产生明确的引导作用(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201. 为使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得以落实，应制定一套管理和监测机制以保证其有效执行。在政策拟定并获批通过后，将制定《行动计划》来切实执行目标中提出的所有计划。一个主要的挑战就是各部门、各机构、各项目间的联合统一，这需要国家妇女研究所和许多相关机构之间跨部门开展工作。另一个挑战则是在总体上以及在各项目目标细则上的政策管理能力建设。为达到这一目的，一定要使这项工作在各相关机构中都正规化，在政策层面和技术层面都做到良好的协调。

202. 2006-2010 届现任政府计划中阐述的性别平等与公平的方针是与被广泛接受的以联合国系统作为参考的“性别”、“性别平等”和“性别公平”定义相一致的。正如在下文所述：“通过将消除对妇女的历史歧视、号召男性推动性别平等转变和发展公共和私人领域男性和女性的共同责任三点系统性地结合起来的策略，我们将全面开展关于性别平等方面的公共行动……”(资料来源：社会政策和扶贫部门主管部长费尔南多·祖巴多·希梅内斯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寄发的第 DM-026-01-07 号记录)。

203. 在这份记录中也指出了哪些是政府的性别平等原则的责任主体：

a) 政策领导职能：在现任政府中，政策领导工作格局是按部门进行的，每个部门的工作均由一个主管部长领导(2006 年 5 月 8 日的第 33. 151-MP 号政令)。在性别平等政策方面，其工作由社会政策和扶贫部门主管部长领导。这是因为根据上述法令，国家妇女研究所也被纳入了该部门。

b) 技术领导职能：其职能由国家妇女研究所担负。该机构最重要的使命之一就是制定国家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并在全国全社会推动开展这一政策。

c) 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执行：这是所有机构的责任。

d) 跟踪、评估、监察与问责职能：这是国家总审计署、国家规划和经济政策部、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等专职机构应担负的责任。这些单位在履行上述

职能时，要明确系统地考虑到性别方面的问题。仍未解决的任务包括制定关于性别问题的计划和提案，并对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机构目标进行评估。

B. 旨在提高女性地位的国家机制

a) 国家政府机制：国家妇女研究所

204. 哥斯达黎加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CRI/4)介绍了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情况以及强化其作为促进两性平等与公正方面的领导机构的提议，报告同时还介绍了 2002 年至 2006 年的机构战略议程。我们将阐述这项战略议程的成果、在此期间面对的问题、当前政府在其角色设定方面的计划和新时期的战略目标。

205. 在国际公约文书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引导下，哥斯达黎加承担起了为两性平等与公正创造必要条件的责任，并且提出需要“在没有相关国家机构的情况下，要在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基础上创立一个相关国家机构；在适当的时机，在尽可能高级别的政府部门中强化已有的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206. 从 2003 年起，国家妇女研究所根据相关条例领取社会发展和家庭津贴基金(致力于资助社会计划和社会机构的基金)预算 2%的经费。在此之前，自研究所 1999 年创立起就一直未收到过这笔经费。2003 年所有中央政府机构预算削减 40%的计划不适用于国家妇女研究所。随着机构总体预算的提升，行政和技术支持都得以加强。此外，通过每月财政预算平衡和每季项目实施平衡措施的实施，规划和预算系统也得以完善。通过下表，可以看到 2001 年到 2003 年间，预算金额的持续增长(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表 7

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千科朗)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收入	835.4	1005.8	1179.6	1798.2	3122.6	2296.7	2500.9
支出	833.3	847.7	1060.1	1181.4	2460.6	1959.6	2154.7

资料来源：财务处，国家妇女研究所。

b) 国家妇女研究所 2004-2006 年的危机形势

207. 2004 年到 2006 年 4 月，国家妇女研究所经历了一场危机。当时的情况和危机进程对研究所的运作产生了影响，同时也影响了保护妇女权利目标的实现。这在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一份调查和国家总审计署的报告结果中都有证实。此外，宪法法院和立法大会妇女委员会也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甚至有人向这两个机构申请要求撤销这一时期的妇女事务部长职务。

208. 报告得出的结论是，在此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的职能没有得到强化，政府层面的性别问题方面的公共政策也没有得到加强。尽管该机构的预算增加，但可以肯定其很难完成法定任务。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是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不熟知纳入国家法律的国际条约。这一时期，民间社会的妇女进入该研究所的决策机构开展有效对话和参与的空间十分有限。国家妇女研究所工作人员甚至都不被允许广泛参与关于研究所转型方面的讨论。

209. 在此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没有完成由国家发展方案制定、体现平等与公正国策的提高女性地位方面的战略任务。研究所也因此丧失了性别政策方面对各部门的领导地位。

210. 同样，研究所改变了其工作纲要的基础与内容，忽视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妇女人权方面的重大成就，这都影响了协会对妇女需求和期望的回应能力。

211. 与此同时，国家妇女研究所的组织氛围受到了极大影响，出现了严重的人事变动和人员流转，这是由机构辞退不称职人员或女性公务员因部门变动而申请辞职，以及大量纪检机关公开调查，使大批被调查人员停岗离职造成的。再加上纪检机关滥用职权及被调查人员的个人信息被不正常调用，迫使宪法法院批准了多项由女性公务员提出的要求保护其宪法权利的申请。

c) 危机的克服

212. 2006年5月起，国家妇女研究所采取了一系列紧急措施来克服危机。措施主要有：检查过去三年间国家妇女研究所高比率盈余的原因、后续的重新调整和预算的有效执行情况。在行政程序和存在纠纷的工作环境方面，协会开放对话途径，引入解决纠纷的替代机制，依法恢复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d) 取得的进步

213. 尽管经历了危机，但由于妇女运动的支持、社会运动的广泛开展和作为国家机制的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技术人员的努力，在这一阶段的预定目标的引导下，还是取得了一些成就，其中主要包括：

- 对共同成长方案与构筑机会方案的监测与评估。这两项方案由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国家学徒培训协会、国家妇女研究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住房部以机构间联合的方式共同推进。方案根据《贫困妇女关注法》和《少女母亲关注法》制定，这一时期共有超过 20 000 名妇女得到这两项方案的援助，其最大的影响是从个体和集体层面强化了少女、少女母亲和成年女性的能力。但是，为提高工作成效，方案的某些方面仍需要完善，特别是导致第二项方案终止和第一项方案重新提出的某些部分。因此，根据第 8563 号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加强法》修正案和共同成长方案实施期间的评估，本届政府正致力于强化一项

机构间提案对于贫困妇女的关注，制定贫困妇女关爱战略，界定妇女对这一方案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 国家妇女研究所促成了 IMAS-BANACIO-BANCRECITO 信托基金的设立和业务开展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IMAS-BANACIO-BANCRECITO 信托基金为有兴趣创业的女性提供了贷款以及支助服务。有关该方案成果的详细情况，将在第 14 条中予以论述。
- 通过妇女代表团和庇护所的运作，为健全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体制提供技术支持。全国共有 70 个反暴力网络和三处为遭受暴力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的庇护所。
- 推动《父子关系责任法》。该法律授权使用 DNA 检测所带来的结果是，父不详婴儿的数量从 2002 年的 22 384 人减少到了 2005 年的 5 031 人。
- 推动对话协商会议。作为妇女组织与公务人员交流的途径，会议有助于改善和指导满足妇女需求的国家相关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机构的问责程序。
- 推动、保护和宣传妇女人权。这项工作通过对与妇女有关的立法议程和人权方面培训的跟踪监测，在全国范围内对妇女实施法律援助和行政引导，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的关于妇女人权以及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的宣传活动和分发印刷宣传材料等种种方式得以落实。
- 生成性别方面的专业知识。国家妇女研究所在此期间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得出了一份统计清单，同时还进行了法律文本汇编和社会保障、妇女创业、家庭暴力和父子关系责任等方面的调查。
- 制定性别问题方面的公共政策以及中央政府和市政机构的平等与公正计划。为特定部门制定性别问题政策，如：农业部门、司法机构、哥斯达黎加电力局、公共安全部；此外，还与加哥斯达黎加管道和下水道协会和人民银行就其他此类政策进行了磋商，劳动部、卫生部、公共教育部和贝伦市、埃斯卡苏市、阿拉胡埃拉市和圣何塞市市政府各机构部门也都实施了性别平等计划。以上都表明了这些机构部门将这方面的关注逐渐融入到日常工作中的意愿。
- 时间利用特定模数的制定、应用和系统化，详情参见第 5 条。
- 报告期最后一年，旨在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妇女劳动权益的“印有性别公平公章的工作证明”计划取得了一定进展。“印有性别公平公章的工作证明”计划的示范试验得以发展、落实、系统化，为私人公司性别公平政策的顺利实施积累了重要的方法和经验财富。我们对这次活动进行了评估并希望该证明在未来能成为一项国际通用证明(参见第 2 条)。

- 在政府机构性别公平计划负责人员的努力下，设计并通过了一套性别问题方面的公共预算编制实施办法。当前面临的挑战是由国家主管部门划拨并控制公共预算，为日后制定关于性别问题的预算方针打下基础。(国家妇女研究所，公共政策处，2007年)。
- 开展了对处理和预防家庭暴力的国家体制影响的评估，评估将在2007年上半年完成。
- 人力资源和机构预算的健全。随着新政府的上任，大部分在上一届政府中有劳资纠纷的人员重新开始了技术和管理工作。划拨给研究所的资源完全来自预算，研究所无需再像2005年那样向国家紧急应急委员会寻求捐助(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7年)。

214. 为今年拟定了如下任务：与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合作，制定并启动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未来五年行动计划。为推动紧急立法改革的通过，继续开展政策响应活动；根据战略规划实施期间通过的新工作程序，建立规划监测和评估系统。

215. 从2006年5月起，通过对关于两性平等和公正的国家政策的拟定、意见征询和磋商，重新强化了国家妇女研究所的领导职能；同时还制定了一份战略规划文件，加入了对该机构公务员的处置办法，引入了与国家状况方案相关的政策，以及将研究所重新界定为这方面的主管领导机构的目标，并规定了切实可行的目标。重新开始同国际相关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同公众一起，制定并协商了一项旨在将相关工作引入立法大会的议会议程，在议程中对未来四年的工作重心进行了如下阐述：保障政治权利，地方发展和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妇女的劳动权利；重启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C. 性别政策的促进和跟踪机制

a) 性别平等办公室/性别平等股(UPEG)，及其他机制

216. 报告期内，性别平等股作为现有机制，为将性别观点贯穿到哥斯达黎加政府体制中提供了可行性。历经不同的阶段和进程，性别平等股始终将其宗旨明确界定为努力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

217. 2003年，针对性别平等股实施了一项援助方案，其中包含一项“强化性别小组网络战略计划”。这一程序使得性别平等股的17位负责人受到了理论和技能方面的知识培训(资料来源：政治事务办公室，2003年)。

218. 2004-2007年间，性别平等股得到了以下部门的帮助：公共教育部和劳动部对农业部门的六个性别平等股以及哥斯达黎加管道和下水道协会的性别平等股这几个优先发展部门给予支持。在此期间，在司法机构设立了性别平等股，由于其在实现司法领域的性别平等方面的战略价值，成为了国家妇女研究所给予最大扶持的单位(参见第2条)。同样，在警察和公共安全部及外交部也设立了性别平等股。几家性别平等股的运作并不稳定，处境堪忧，有被上级主管部门取缔之

虞，这就要求国家妇女研究所在政治上给予更大的支持(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公共政策处，2007年)。

219. 2005年，21家政府机构被要求提交“公共机构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公正进程的双年度报告”。报告分析显示，国家迫切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a) 促进出台法规，以设立和加强性别平等股。报告期内，该项法规已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制定完成，但是并没有得到政策支持。

b) 制定法制框架，使相关部门可在得到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信息平台访问按性别分类的信息，并获知公共预算信息，积极采取行动缩减性别差距。

220. 接下来将按部门进行具体论述。

221. 农业部门：2003年通过了《农业部门性别政策》和《2003-2010年行动计划》，并制定了若干工作计划和按性别分类的指标，以对该政策进行监督，确保在部门内所有机构中落实该政策(2005年)(资料来源：《妇女社会平等促进法的影响》，2006年，美洲人权研究所)。

222. 农业部门的政策包含以下指导方针：1. 从部门层面和地区层面加强农业部门各机构的性别股的职能。2. 将性别观点融入到与提高竞争力和人员素质、促进农业与环境和谐发展、机构现代化、食品安全、对相应机构和团体的人员进行性别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促进部门协作和外部合作，以促进实现农业部门性别平等和公正相关的农业政策中。

223. 2003年青年公共政策：2003年10月，国家青年联合会在征询全国各界青年组织意见并达成共识后，批准了这一政策，其政策着力点是承认将青年作为权利主体。政策主旨是“创造机会和条件，以确保青年行使其自身权利和公民权利，开发其潜能，为国家发展贡献力量”。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是政策遵循的原则之一。

224. 2005年，制定了《青年行动计划》，提出了以下工作重点：发展健康安全的全面性知识教育，促进健康的全面发展，教育和培养专业人员，提供劳动和就业机会，同时考虑到性别特点，推动构建国家青年体系，加强青年事务国家协商网络，审议和增加对教育领域的拨款，扩大教育的覆盖面，提供更多教育机会。

225. 教育部门：在2000年的第28484号政令(MAG-MEP-MTSS-SCM)框架下，根据《公共教育部与国家妇女研究所合作协议》的内容，实施了一项战略行动计划，主题为“教育系统内的性别平等文化”，计划由21项战略行动构成。当前正在制定哥斯达黎加教育系统的第二项性别平等政策。

226. 另一方面，为逐步消除男女在选择专业方面的差别，开展实施了“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各类热门技术专业的项目”。为推动该项目的开展，由公共教育部、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共同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提供各种主观条件帮助技术学院和职业学院的女学生选择热门特色专业，为其参与劳动力市场创造有利条件(2005-2006年)。通过该项目，已与五所中级职业技术学院开

展合作，于 2005 年对 25 人进行了培训，并于 2006 年开展了后续跟踪。为将性别观点融入技术教育领域，该机构间委员会还对公共教育部下属的技术教育司的 20 名公务员以及全国学徒培训协会的 20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

227. 为使项目发挥更大效力，现正酝酿由公共教育部制定一项最高级别指导方针，其宗旨为：

- 明确规定在国内所有教育机构强制性推行项目模式。
- 进行财政拨款，以审查和印制项目实施需要的教材(项目模式及其他)。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学生家长的参与，以便使教育机构改革对学生及其家庭产生更大的影响。
- 提供人力、技术、财政和物质资源，以继续推动对项目的跟踪程序，确保项目在学生和学生家庭层面得到有效落实，以便达成预期目标。
- 对公共教育部的地方机构以及参与项目实施的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帮助，视情况需要开展培训、咨询、协同合作和跟踪监测。
- 与教育部相关负责机构进行妥善协调，相关机构包括：技术教育司、顾问司、性教育司以及性别事务办公室，等等。

228. 另一方面，现正逐步改革公共教育部的组织结构和程序，使其不再影响性别平等办公室当前的战略地位，并突出该办公室对教育体系内性别平等机制的促进作用。为此，希望对性别平等办公室的重新定位能够确保其能够成为一个常设机构，确保其战略重要性，并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上保证其平等待遇乃至政策倾斜，推动该机构在政策、计划和干预战略推行方面工作的正常开展，以履行其职责，引导和促进性别观点横向贯穿整个哥斯达黎加教育体系。

技术培训

229. 报告期内，强化了全国学徒培训协会下设的妇女职业培训咨询办公室(相当于其他机构的性别平等股)的职能，并配备了相应人员，确保该机构的运转。这一机构的基本宗旨是鼓励妇女参加各种教育和职业培训活动(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妇女咨询办)

卫生部门

230. 在社会保障方面，报告期内需要突出强调的是，一个国家主管联合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改革方案，提议对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制度进行改革，国家妇女研究所积极参与其中。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干预目的是促进妇女在改革过程中得到平等待遇(2004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加强与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的养老金管理处开展合作，在制定扩大养老覆盖范围战略前广泛征询了不同部门妇女的意见，以便了解其在扩大养老和医疗卫生服务的覆盖面方面的需求、倾向性和建议(2005 年)。与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关于对残疾、老年和死亡津贴制度

改革所作承诺矛盾的是，性别平等办公室被关闭长达两年之久，直到 2006 年底才又重新开放。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的一项主要任务是，考虑到该机构在保障妇女享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方面所发挥的主要作用，应将该机构重新定位，使其能够继续促进性别观点在卫生领域的发展。

231. 通过 2006 年 7 月的第 33296-S 号政令，设立了全国性别和卫生委员会，隶属于卫生部，作为卫生局的咨询顾问机构。委员会的活动旨在为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提供支持，该项国家政策的主旨是规范、引导和管理各项计划、方案、项目和政策，以确保实现卫生领域性别观点的制度化，保障卫生领域的妇女权利，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参见第 12 条)。

232. 2005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哥斯达黎加管道和下水道协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商定加强其在性别事务方面的职能，借此开展支持程序，推动水务部门出台平等和公正机构政策。从发展管道和下水道协会相关部门在战略规划能力角度看，这一程序取得了圆满成果，成功在水务资源领域制定了一项性别政策，但是，有关部门却无意批准和实施这一政策。

扶贫部门

233. 2004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向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技术咨询，以启动性别平等股的创建程序。这项工作始于国家妇女研究所提出的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该协议被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技术人员采纳，但是并未得到研究所主管部门的批准。创建该机构的目的是将性别观点融入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部门活动中，以帮助解决相关问题，因为该研究所的职责是关爱最贫困人群，而贫困人口中几乎 80% 为女性。

金融部门

234. 国家妇女研究所从 2001 年起就制定了一项与公共金融部门开展协作的工作方针，国内两大国有银行逐步向妇女提供的更多、更好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作为合作内容的一部分，国家妇女研究所的一项常规行动就是提供技术支持，为发展基金的信贷人员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和技术培训，并为两大银行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培训。此外，在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的劳工大会制定 2007-2010 年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过程中，也得到了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支持。另一方面，2005 年，拉加经委会在区域项目框架中针对哥斯达黎加金融部门的就业问题进行了研究，国家妇女研究所对此提供了支持。此项研究对妇女在金融部门的劳动状况问题得出了重要结论，作为继续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的指南(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策)。

安全部门

235. 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于 2003 年 11 月颁布了两性平等和公正机构政策，旨在从人权角度出发，遵照《政治宪法》的规定，为依法保护该部门公职人

员的劳动机会平等权利提供保障(资料来源：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2003年)。

电力服务部门

236. 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于2003年12月颁布了其两性平等和公正机构政策，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将之作为协会行动战略、组织文化、政策和法规的指导原则。此外，还制定了性别平等和公正机构小组，隶属于人力资源处，其职责是促进落实这一政策。(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两性平等和公正机构政策。2003年12月2日第5570届常会)。

环境和能源部门

237. 能源和环境部的性别股历经八年发展历程，致力于在该部门内宣传推广性别政策。在上一届政府任期内，其职能开始不断弱化，及至本届政府，该机构已被撤销。性别股的撤销表明在维护和加强促进妇女进步相关机制方面的力度减弱乃至消失，弱化了国内妇女组织的职能，在农业领域，扶贫工作组的职能弱化，难以担负起保护环境、确保当代以及后世子孙的生活质量的任務。

b) 市级机制：市政府妇女办公室(OFIM)

市政府妇女办公室情况综述

238. 2006年是第一家市政府妇女办公室成立十周年。自那时起，总计在81个市镇中开设了62家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当前已有9家由于各种原因被临时关闭，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缺少政策支持或开办条件不成熟，缺乏可持续运作的条件(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年)。

239. 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职能正逐渐渗入多个领域，并被强化为一种机制，以促成将妇女的需求和权益纳入地方一级的市政管理中，强化其组织和领导机制，并加强对公共政策和政府行动的管控，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而其职能也从单一的负责家庭暴力问题扩展到其他与妇女权利相关的方面。

240. 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开展的活动遵循以下工作方针：

- 提供与妇女权利(例如计划生育、家庭暴力、食品补贴/抚养费等相关)的信息、引导、咨询和参照工作。
- 特别关注家庭暴力问题。
- 促进生成就业岗位、鼓励自主就业、发展劳动中介和就业服务。
- 通过培训、咨询和引导监督方式，强化妇女组织的领导机制，成立各种妇女机构。
- 面向妇女团体、社区组织、相关机构公职人员开展与两性平等和公正以及妇女权利相关的各种宣传和培训活动。

- 将性别观点融入市政工作中。
- 参与机构间网络或委员会事务(国家妇女研究所、Picado 及其他机构, 2005 年)。

241. 尽管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开展的项目的可持续性受到政府换届的影响, 地方政府仍将性别观点以及响应妇女需求的活动视作工作中的一项挑战, 因为出现了男权主义复兴的趋势, 使得妇女的需求及权益遭到忽视(资料来源: 公民权利和地方管理处, 国家妇女研究所, 2007 年)。

242. 一些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建立并没有法律依据。国家妇女研究所协同立法大会的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共同制定了第 14879 号法案, 将性别观点纳入了《市政法》的宗旨和内容以及相关计划和提案中, 以强化市政办公室职能。当前, 该法案已得到上述立法委员会的一致赞同。国家妇女研究所已联合市政府妇女办公室以及各市政妇女委员会开展行动, 对相关倡议进行宣传和跟踪监督, 以促成其审批通过。

243. 近年来, 已有若干旨在强化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战略被提出:

- 地方政府在其政策方针中将性别问题界定为一个横向的工作重心。
- 通过与国家妇女研究所签署协议, 正式确立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地位, 持续为其主管人员提供培训和咨询。
- 开展国际合作, 不仅从中获得各种资源, 还能够使国际社会了解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工作, 开展经验交流和工作评估。
- 建立了市政府内部及外部支持网络。
- 各市政府妇女办公室之间以及市政府妇女办公室与其他机构之间相互支持。
- 组织妇女参加各种论坛、议程、基金会或网络。
- 根据《市政法》规定设立各种妇女常设委员会, 并开展相关工作。

244. 当前正推动市级和地方一级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和计划的发展, 目的是在市级政府中推广执行性别政策的新做法和示范性经验, 使之成为所有政治、行政和技术主管当局均应承担的责任。这项工作首先在 10 个市镇试点推行。这一举措被限定在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框架内实施, 其宗旨是通过出台地方性公共政策, 强化性别平等机制。

c)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245. 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基本职能就是与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行政管理部門共同维护妇女权利。本次报告期间, 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按照执行上一次报告中所述的工作方针, 继续针对关于公共部门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展开调查。

246. 如前所述,通过广泛调查,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对国家妇女研究所工作的干预有助于公民了解协会的相关情况。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此类案件的数量有所上升。特别是在 2003-2004 年期间,提交至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38.2%(前一年的案件数量为 212 例,而次年则增至 293 例)。投诉案件主要涉及食品补贴/抚养费未按时发放,警察部队玩忽职守,不严格执行对不缴纳抚养费的违法者的惩治措施(关于此项的投诉最多);关于性骚扰行为侵犯劳动权利的投诉也呈增长趋势,其中关于工作欺凌的投诉增长了近 58%(非法解雇,限制孕产妇以及哺乳期妇女的权利,上司对下属进行恐吓或迫害,拒绝、强迫或任意调动岗位,拒绝提升妇女职位)。同时,关于公共医疗机构虐待、救治不力、拒绝提供医疗救治、收费过高以及拒绝提供药品的投诉也有所增加。被剥夺自由的妇女投诉最多问题就是不及时审查其福利待遇,主要涉及无法兑现配偶探视的承诺,狱警对女囚进行不人道待遇,不及时执行判决以及在医疗救治方面出现的问题。此类投诉不断出现并呈现出增长趋势,这迫使哥斯达黎加政府应积极应对并作为一项紧迫任务予以关注和解决,否则,国内妇女人权的保障体系将出现明显的弱化趋势(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d) 公立大学中的特设机构

247. 在前几次报告中已经提到,在公立大学中设立关于性别问题的专业学术机构有利于培养专业人才并开展研究,这有助于这些学术机构的发展,并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两性平等和公正问题展开讨论。这些机构包括: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国立大学妇女研究所,国家远程大学性别平等机构组,哥斯达黎加技术学院性别平等项目组,以及哥斯达黎加大学和国立大学联合开办的妇女问题研究硕士班。

248. 报告期内,这些机构逐步得到强化,并拓展了其活动范围,开设了新的研究课题并开办了新的性别问题研究本科和研究生班。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就是在哥斯达黎加大学和国立大学开设了家庭暴力和性别问题硕士班。哥斯达黎加大学正在制定性别平等表,以更新 2001 年制定的旧性别平等表。

249. 2004 年,哥斯达黎加大学校董会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正式文件中应注意使用包容性语言。同样还对学校的统计数据按性别进行了分类。(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2007 年)。作为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研究课题的一部分,正在开展下列项目:

- 制定关于性别问题的包容性敏感课程。
- 哥斯达黎加大学的女生比例。
- 关于预防对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剥削的项目。
- 传播妇女权利等相关信息。

250. 国立大学的妇女研究所正在对国立大学教职人员开展关于性别平等和性权利的培训项目,其目的是缩小在教育中存在的男女差异。该项目的主旨是设计和

举办一个关于性别平等和性教育的理论-实践培训班，培训人群为教育研究中心选定的各专业教职人员和学生，接受培训的人员将成为宣传员，以其学到的知识和技能为学校学生、少女母亲和怀孕少女提供帮助。此外，还继续实施妇女之家、妇女信息处以及地方妇女事务研究管理局的各种长期方案(资料来源：妇女研究所，国立大学，2007年)。

第 4 条

A. 旨在加速政治范围内男女平等的积极措施

251. 关于女性在党团结构中的最小参与比例制度问题，2005年8月最高选举法庭批准了新女权主义联盟党作为圣何塞省的一个省级政党的注册登记。从这件事上可以明显看出，女性的参与比例被设定为40%，这个规定的40%的数值为下限值而非上限值，可根据各政治团体的意愿或需要而适当增加。法律上并未规定妇女在政党中所占比例的上限值，但是与男性的情况相同，女性的人数比例不应超过60%，这是一项对提高妇女的政治参与具有积极意义的举措。同样，该决议承认长久以来既有的不平等现象，规定《选举法》第58条到第60条中所含的“妇女”一词并不能理解为人的同义词，并规定新女权主义联盟党不仅没有限制男性的参与，反而促进了男性在平等条件下的积极参与。这一问题将在第7条中进行详述(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庭2005年8月31日13时40分发布的第2096-E-2005号决议)。

B. 其他领域内旨在加速男女平等的特殊措施

a) 针对贫困妇女开展的项目

252. 2003年到2006年期间，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国家妇女研究所、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共教育部和住房与人居部在第7769号《贫困妇女关爱法》框架内，继续推行面向成年妇女开展的“共同成长计划”以及面向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开展的“构筑机会方案”。

253. 2003-2006年间，通过“共同成长方案”，对10 495名成年妇女提供了援助(资料来源：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2007年)。

254. “共同成长方案”将近七年的实施经验证实了其目标人群所处的困境，她们面临缺少工作机会、很难就业和受到恰当的劳动培训、在教育和医疗方面受到限制、工作时间是常人的两倍甚至三倍、极易受到暴力侵害以及其他问题(资料来源：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共同成长方案”，全国监察小组。在第三次妇女问题大学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

255. 需要对参与该计划中相关项目的妇女开展长期的跟踪监测程序。2003年，设定了对1 750名妇女进行跟踪监测的目标。

256. 2002-2005 年间，通过一项名为“发展我们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的提案，开展了该计划中的关于加强个人能力的项目。2005 年期间，开始着手对计划中包含的内容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将计划目标从引导事先加强受益妇女的个人能力转向引导妇女有效行使其经济权利。同样，2002-2005 年间，每年开展两次相互学习，自 2006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其目的是方便在下一个时期对计划的目标妇女群体的情况进行更好的跟踪监测。2005 年，通过国家妇女研究所，加强了市政府妇女办公室与“共同成长方案”项目组的合作(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257. 共同成长方案在 2005 年取得了以下主要成就：

- 将关于加强个人能力和集体能力的培训时间延长到了六个月。
- 2006 年，强化了技术培训程序，并促成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开立了技术培训课程，特别是为计划的目标妇女群体开办了培训班。并在其他机构也取得了类似成果。
- 跟踪监测程序的成果，就是使得妇女更加了解其教育方案和职业计划。
- 加强了对不同人群，如土著妇女群体的关爱。在此背景下，将利蒙省的 Tayni 土著保护区——加维兰社区的经验转化为一项制度。这有助于设计制定与关爱土著妇女相关的理论和方法论战略，并显示出团队合作和机构间的合作对于成功进行跟踪监测的重要性(资料来源：技术秘书处，共同成长方案，《2002-2005 年计划管理实施成果报告》)。

258. 根据对该方案所起作用的评估，提出了所有相关参与部门面临的一系列挑战，这些部门包括：全国学徒培训协会、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公共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人居部、国家妇女研究所。正是立足于这些成果，根据工作中积累的经验，本届政府上台执政后，提议重新定义对贫困妇女的关爱战略。

259. 正如在上次报告中提到的，自 2002 年起，开始以教育跟踪的形式开展实施“构筑机会方案”，通过对青少年接受教育的跟踪监测以及为其提供经济补贴，确保青少年受教育的持久性。2003-2006 年间，共有 12 035 名少女参加了该计划。2002-2005 年期间，共有 12 116 名少女参加了关于增强生活能力的培训，并被监督完成学业。为开展此类培训和学业监督工作，共计投入 14 210 571.45 亿科朗，其中包括货币补贴、实物补贴、食品补贴，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260. 该计划的实施模式自 2003 年起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制定的新的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新的运作结构。自那时起，关于改善生活质量的培训不再由非政府组织开展实施，而是由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指定的专业团队负责实施。设定的目标降低了 50%，并首次对参与增强生活能力项目的 1000 名少女开展了跟踪监测。

261. 2005 年，作为“构筑机会”方案的协调机构，国家妇女研究所聘请了一家外部顾问机构来对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改革建议。评估结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需要对构筑机会方案的建立和存在给予正面肯定。
- 问题并不在于方案本身，而在于政策、机构、运作和机构层面上的执行机制。
- 由于相关部门并未将该方案全面纳入其长期计划中，导致在执行方面的问题持续存在。

262. 根据对两项方案的评估结果，自 2006 年起开始制定一项新的贫困妇女关爱战略，该战略自 2008 年起生效。这一战略与前面提到的方案都将在第 13 条中进行详细论述。

b) 卫生领域

263. 2006 年，卫生部颁布了两项政令，旨在加快实现卫生领域的男女平等。在政令中规定了关于对罹患 I 期和 II 期子宫颈癌妇女的防治和护理的综合护理程序和规范，以及细胞学实验室规范(2006 年 7 月 7 日的第 33119-S 号政令)，并设立了全国性别和卫生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提供支持，该项国家政策的主旨是规范、引导和管理各项计划、方案、项目和政策，以确保实现卫生领域性别观点的制度化，保障卫生领域的妇女权利，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公共政策处、妇女团体、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各地的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均为该委员会成员单位(资料来源：2006 年 8 月 31 日的第 DE-33296-S 号政令)。

C. 旨在保护母亲权利的特殊措施

264. 2006 年，由卫生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哥斯达黎加大学、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参与制定了一项“《2006-2015 年母婴健康安全国家战略计划》”。这是在哥斯达黎加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签署的国际和国内公约和协议框架内出台的，在此框架下，成立了全国产妇健康安全联盟。该联盟的成员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地方政府的代表，承诺达成千年发展目标、产妇无风险倡议书中设定的目标，并承诺发展用于保障两性平等、妇女自主以及普及公平、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的卫生体系。该体系包括四个组成部分：对孕妇、产妇和婴儿进行全面护理的模式；保障医疗服务质量；社会参与和交流；公共政策、法律和制度框架。

第 5 条

采取措施改变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A. 将承认女性劳动作为打破传统性别角色定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机制

265. 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一项战略性进展，就是通过 2004 年开展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并在 2005 年将这一经验制度化，启用了时间利用特定模数。此项研究寻求重新建立一种男性和女性安排其全天时间的方式，由此提供信息，引导出台公共政策，认可妇女无偿劳动的价值，并合理分配家务劳动；并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对家务劳动对国家财政的贡献进行量化计算，等等。

266. 这一做法是在这方面的首次探索性尝试，并为预定在 2008 年开展的一项国家调查奠定了方法论基础。此次尝试是通过一个妇女劳动统计机构间委员会⁵开展实施的，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协调下，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立大学、经济政策和规划部积极参与其中(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267. 委员会于 2006 年将用于哥斯达黎加时间利用特定模数的设计及应用的理论及方法论进行了系统化整理，收集了可用于以后工作的意见，在国家清算制度中设立了一个卫星账户⁶，以评估妇女劳动对国家经济的贡献。

268. 将这一模数纳入家庭调查还有助于逐步落实在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行动纲要》中所做承诺，规定国家、地区及国际统计机构、各国政府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应针对时间利用问题定期开展调查，以便对无偿劳动进行量化统计。

269. 时间利用模数⁷的主要结果表明，在哥斯达黎加，妇女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平均为每天 3 小时，比男性从事这一劳动的时间多 51 分钟。这表明无偿家务劳动仍由妇女承担，这是由社会和文化观念中对于男女所承担的不同角色造成的。下图展示了年龄在 12 岁及以上的男女对全天时间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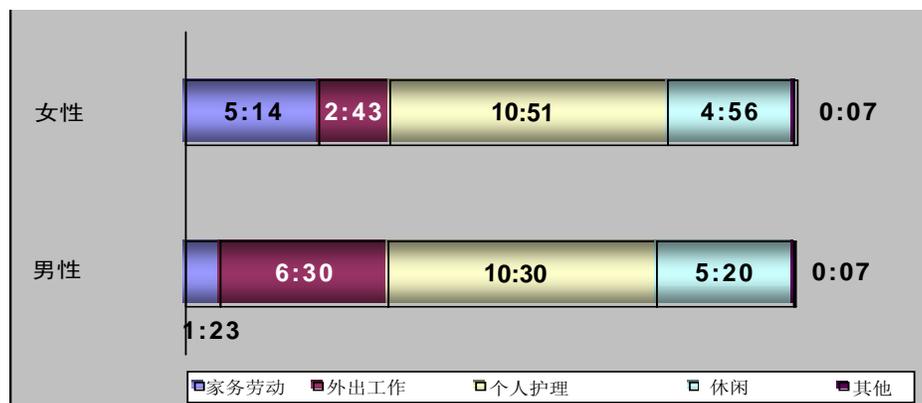
⁵ 该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包括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经济政策和规划部、国立大学人口研究所、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国家妇女研究所负责委员会的协调工作。

⁶ 是指用于对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劳动进行清算的账户，在核算国民生产总值时，这些部门的生产活动一般不能正式计入国家账户，国家在清算时往往不承认此类活动。

⁷ 参见附件 7，《关于时间利用模式结果的印刷文件》。

图 1

哥斯达黎加：12 岁及以上男性和女性的平均时间安排分布图 200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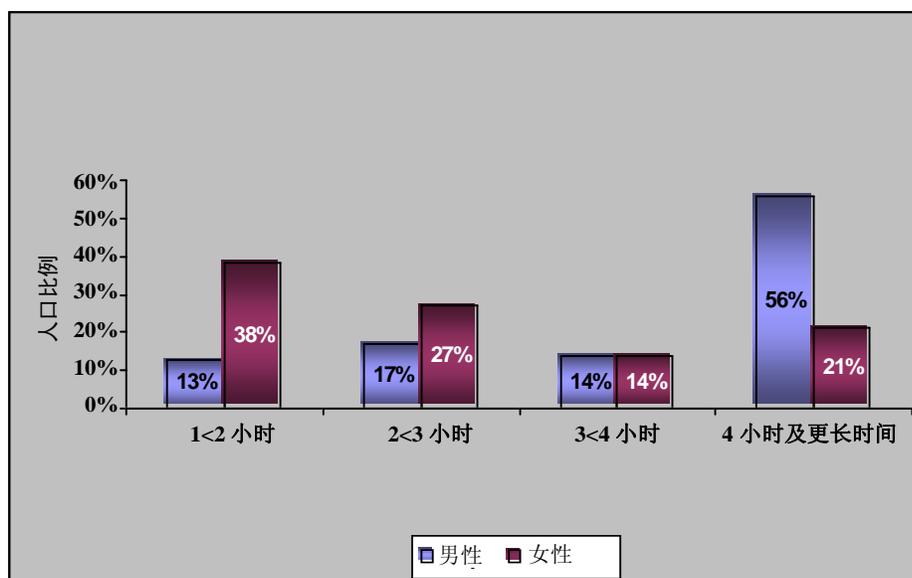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时间利用模数。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2004 年 7 月。

270. 休闲活动可分为宗教活动、体育锻炼、休闲娱乐活动、散步、看电视、读书、参加聚会及免费社区活动。在休闲、娱乐、文化和生活方面的时间分配上，男性每天用于健身、散步、跑步、做体操等体育活动的平均时间为 1 小时 54 分钟，而女性花费在这些活动上的时间仅为 17 分钟。男女性花费在诸如做弥撒、礼拜及祈祷等宗教活动的时间几乎相当，其中，女性花费在这方面的时间为 1 小时 8 分钟，而男性为 1 小时 6 分钟。(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2004 年 7 月)。

271. 在外出工作方面，数据显示截止到 2004 年 7 月，男性每天用于外出工作或找工作的时间平均为 6 小时 50 分钟，而女性则为 4 小时 3 分钟。

272. 而已婚妇女则承担了双重工作，也就是说，已婚妇女既要外出工作，还要做家务，妇女一旦结婚，其花费在家务劳动上的时间为每天 5 小时 6 分钟，而单身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则为 3 小时 41 分钟。但是，男性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并不受其结婚与否的影响，虽然婚后还要额外承担家务劳动，但是已婚男性承担家务劳动的时间平均为 2 小时 47 分钟，而单身男性则为 2 小时 30 分钟。下图显示了 12 岁及以上男女性在各家务劳动时间段中的分布情况。

图 2
哥斯达黎加：12 岁及以上男女性在各家务劳动时间段中的分布情况 2004 年 7 月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时间利用模数。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2004 年 7 月)。

273. 从图中可以看出，56%的女性每天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都超过 4 小时，这对她们来说是一项繁重的任务。

B. 生产领域和生殖领域的和谐

274. 由于在有偿劳动与无偿劳动之间，或者说在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矛盾，无法更好地照顾子女以及承担家务的担忧浮出水面。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PIEG, 2007 年)文件中提出，子女需要照顾的情况造成了家庭生活与工作之间的紧张局势，针对育儿需求，随着公共育儿机构的发展壮大，承担了部分照顾劳动者子女的责任，可视为在这一领域的进步。育儿机构可以是公立或私立性质的，设立育儿机构的目的十分明确，即提供看护儿童或其他相关服务。但是，也存在倒退现象，特别是一些原先可以为职工提供育儿服务的公司和公共单位现在取消了这一福利。

275.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全面分析论述了家庭生活与工作、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之间的紧张状态，认为这一问题在劳动者子女年幼时较为严重，且随着孩子的成长，这一问题继续存在。此外，随着国内人口状况的变化，需要全面照顾关爱的老年人口尤其是老龄妇女人口的比例逐渐增大。这应当成为未来几年公共政策的一项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发展促进对 12 岁以下儿童的看护服务已被列为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的一个工作重点。此外，应优先照顾儿童群体，鼓励

由社会承担起相应的关爱儿童的责任(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276. 哥斯达黎加并未遵照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的规定，出台任何直接惠及有家庭负担的劳动者相关条例，实际情况是，劳工组织于 1981 年通过了关于有家庭负担的男女工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公约，公约规定了有助于更好地协调男女工人的工作、家庭生活和家务劳动的各种措施，但是哥斯达黎加并未批准这一公约。劳动部建议，在批准这一公约之前，使所有的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国内主要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都了解国际社会关于这方面的规定(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法律事务处，《关于性别问题小组呼吁批准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的行动准则》，2006 年 1 月 18 日的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将其提交至立法大会，以供其审议批准。

277. 200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问题股向其部门主管机构提出，鉴于对传统意义上的男女所承担责任进行重新定义有利于促进实现家庭责任的更均衡分配，有必要批准这一公约。这将有利于使男性和女性在平等的条件下更好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哥斯达黎加没有批准该公约，导致有家庭负担的哥斯达黎加男女工人与国内其他劳动人口相比，甚至与其他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的劳动力相比明显处于不利地位。再加上一些公约批准国还出台了一系列的补充措施，如允许父母双方都享有育儿假、允许妇女双方都有权为子女申请托儿所、允许父母休假照顾生病子女等，哥斯达黎加劳动者所处的不利形势更加令人担忧(资料来源：工作纪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2005 年 12 月)。

278. 为改变这一领域的传统性别角色定义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需要开展中长期的文化观念转变。要设立相关的专门机构容易，但是要改变社会上的传统性别角色定位却很困难。这两项工作要同时开展，齐头并进。作为政策的目标群体之一，有子女的女工们在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的拟定过程中表达了她们的意见，其中最受非议的就是将其子女交给其他人看护。从中还可以看出，为使妈妈们放心将其子女交给社会看护，需要满足人才、设施方面的一系列条件，托儿机构还应临近孩子母亲的工作地点。但是，对政策目标群体调查监测的结果显示，对家庭成员角色的重新安排反而使得男性的地位更加提升，同时加重了女性所承担的家庭责任。为使社会承担起看护儿童的责任，政府面临若干挑战，既要解决看护服务的供给问题，还要实现看护观念的转变。即不仅女性需要承担照顾子女的责任，男性也应承担起相应责任，同时，看护儿童不仅是家庭的私事，同时也是政府和企业的公事(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C. 教育中的性别角色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79. 在“教育系统内的性别平等文化”战略计划框架内，生成了名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课程方案”的 11 项措施(2003-2004 年)，通过这些措施使教职人员了解知识并发展技能，以分析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历史现象，认识到男女之间存在不同的生活经历，并由此帮助学生树立更加公平和民主的观念和行事作风。为

确保正确使用这些措施，通过开办 10 次讲习班，对教育部下属的地方教育局的 285 名公务员进行了培训，其中还包括选定首批推行这些措施的 110 所学校的校长。2006-2007 年间，对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但是，由于公共教育部性别平等股的职能不断弱化，后续的跟踪行动以及这些措施的效果也受到了限制。

280. 为完善这些措施，国家妇女研究所已经聘请了一家顾问机构，目的是制定无性别歧视的教育措施，内容涉及：家务劳动、工艺美术、宗教和体育，引导建立性别方面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元素，帮助教育人员将性别观点融入这些方案中。

281. 到 2006 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已对 500 多名教师进行了关于性别问题以及预防对未成年人进行商业性剥削的培训(公共教育部，2006 年)。同时，继续推行高级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全面性教育政策”的方案，培训教育人员以执行人性化的性教育政策，教育对象包括全国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的儿童和青年学生、教育工作者以及学生家长。当前由公共教育部主管学术工作的副部长主导成立了全面性教育委员会，成员包括全国校长委员会、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国家妇女研究所、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代表以及三名教育政策专家。(资料来源：高级教育委员会)。

282. 对全面性教育实施单位的教育工作者(包括各教育机构校长)开展了关于性别问题、教育立法问题、对性骚扰案件的受理程序方面的培训。将性教育问题引入教育程序的做法被认定为一项重要进步，通过这一方式继续加强了对《北京行动纲要》所做承诺的落实。作为这一领域强化措施的一项内容，针对教师群体编写并印发了《教育工作横向专题》一书，其目的是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机会平等，全书分为四个横向专题：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文化，全面性教育，健康教育，保障人权、实现民主和平(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2006 年)。

283. 2003 年 12 月，在公共教育部设立了价值观培养国家方案办公室，对于人的完整性进行了思考和研究，立足于平等、公平和不歧视原则，开展价值观教育(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价值观培养国家方案，圣何塞，2007 年 2 月 28 日)。

284. 国家妇女研究所坚持在教育体系内开展工作，致力于消除教育领域关于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印制各种宣传材料并发放给小学教师，其内容有助于这些教师在教学中采用包容性做法。机构间的良性协调有利于这些材料的发放和利用，并有助于加强教师们的教学能力。

285. 相关材料有：“促进性别平等，确保学龄女童的机会平等”文件、“学习、玩耍和庆祝祖国的重要纪念日——小学教育教师手册：实现无性别歧视教育”以及“学习、玩耍和庆祝祖国的重要纪念日——学生手册”，这些材料都是在 2006 年编写的，是政府两性平等和公正领域所取得进步的典型例证。

其他有助于改变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的活动

286. 2006年，国家妇女研究所通过广播和电视开展了一项关于人权和非暴力运动。借助首都区各处的广告牌，在6个月的时间内使女性公务员通过媒体宣传关于妇女人权的话题。

287. 在专业知识的生成方面，报告期内，已经开展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研究和文献编写工作，以此作为各项决策的基础，并推动文化模式的转变，以适应社会需求，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其中主要有：

- 《从统计数据看土著妇女的状况》。由国家妇女研究所信息特别出的研究小组负责编制，强调了土著妇女在行使其涉及家庭关系、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等公民权利时所受的制约。
- 妇女权利状况。这是一项关于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概念的研究，并包含了国际和国家法律法规中的相关信息。
- 哥斯达黎加劳动力市场中的妇女。制定了《2000-2004年哥斯达黎加妇女就业趋势研究报告》。在研究中，研究小组通过影响劳动力的相关指标，如失业、不充分就业、行业类别及充分就业指标，提供了关于妇女参与哥斯达黎加劳动力市场情况的相关信息。
- 妇女经济议程项目。在该项目框架内，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SIDA)和国家妇女研究所合作开展了一系列研究，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开展了名为“从工作到工作”研究，制定了关于哥斯达黎加妇女有偿劳动的方针。

第6条

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其进行剥削的行为。

A. 贩卖妇女

288. 哥斯达黎加既是人口贩卖交易，特别是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交易的来源国，也是中转国和目的国。但是，在国内尚没有关于受害者数量的官方统计，这是因为人口贩卖活动都是秘密进行的，很难被发现，并与其他合法或非法活动，如非法移民活动相混淆(资料来源：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6年度报告)。

289. 分析期内，可以确认一系列的活动，由此可进展到完成本条所规定之义务。在这方面，2005年12月16日第32824-G号政令生效，由此成立了打击非法移民和人口贩卖国家联盟。国家妇女研究所也是该联盟的一个组成部分，联盟的成立旨在提供、定义、协调和执行一项预防、打击、惩治和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保护此类行为所涉受害者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有效司法惩戒的行动计划。

290. 自 2005 年起, 民间社会的诸多机构和组织(其中包括全国儿童信托基金、移民和侨民总局、国家妇女研究所、预防暴力侵害国家总局、儿童权利工作非政府基金等)针对一项打击非法贩运人口的战略开展了大量工作, 发现了在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多项法律空白(资料来源: 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 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291. 2005 年哥斯达黎加着手开展了《人口贩运受害儿童和青少年遣返议定书》的制定程序。2006 年 10 月 25 日, 内政和警察部、公共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妇女研究所、移民和侨民总局、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代表共同签署了承诺履行该议定书的宣誓书。

292. 该议定书立足于性别观点, 包含了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 承担了哥斯达黎加政府应尽的义务。其目的是向负责遣返事务的政府和私人部门提供操作指南, 并为这一程序规定路线原则。议定书中包含不歧视原则, 以及关怀女童和怀孕少女的内容。这可以视作机构间协调的一个范例, 因为它是各部门和机构集体讨论和反思后的产物(资料来源: 《人口贩运受害儿童和青少年遣返议定书》, 教科文组织, 国际移民组织, 哥斯达黎加)。

293. 在地方层面, 在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框架内, 哥斯达黎加于 2006 年 7 月提出了一项倡议, 呼吁中美地区集中力量解决该地区的贩卖妇女问题。⁸ 《巴拿马宣言》可视为本次倡议的直接产物,⁹宣言中, 该地区的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们承认了问题的严重性并承诺将合力采取行动以打击这种严重侵犯该地区妇女权利的恶行。妇女事务部长们决议如下:

a) 将性别观点引入关于性别问题的国家和国际讨论中, 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一现象, 并据此找到解决方案。

b) 开展了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一次中美地区调查, 以便深入研究这一问题, 寻求解决之道, 谋求通过多边联合方式打击这一国际性罪行。

c) 促成将对被贩卖受害妇女的关爱服务加入到相关国家机制中, 促进国内致力于打击人口贩卖的机构间团体对妇女事务的关注, 以集结各方力量预防贩卖妇女行为, 并为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d) 通过培训公务员, 开展各项活动强化体制, 以便能够以全面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294. 哥斯达黎加在 2006 年 7 月-12 月间担任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临时主席国, 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在国际移民组织(OIM)的技术支持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资金支持下, 组织了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一次中美地区部长会晤, 其宗旨是在中美地区开辟一个分析和思考的空间, 旨在对妇女形势给予特

⁸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浏览网站: <http://www.sica.int/commca>。

⁹ 见附件 8, 《巴拿马宣言》。

别关注，以此促成制定相应地区行动计划的可能性。此次会晤在这一领域开辟了先河，标志着该地区进入了打击和消除贩卖妇女活动的新阶段。

295. 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女部长们以及哥伦比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女部长们都参加了此次会晤。此外，相关国际组织代表、关注性别暴力问题的机构部门的专业人士以及相关的民间社会代表也参与其中。会晤中提出了推动发展立法框架，将人口贩运，特别是贩卖妇女行为界定为犯罪性质的必要性。同时，将国家战略和地区战略建设作为轴心，从以下几方面应对贩卖妇女问题：预防、保护、打击和惩治、立法和公共政策(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关于贩卖妇女问题的第一次中美地区部长会晤，2006年)。

296. 哥斯达黎加为履行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临时主席国职责，其一项工作进展就是得到了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政府和国家首脑们对于打击贩卖妇女活动的支持，各国领导人出席了2006年12月15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召开的第29届峰会，并发表了《圣何塞宣言》，达成了如下共识：

“19. 引导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总秘书处，在各国和各地区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借助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的资金支持，酝酿出台一项预防和减少中美洲地区妇女贫困问题的战略，将评估经济和社会政策对这一问题的影响的主题纳入其中，以落实中美妇女事务部长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中达成的决议事项，并促成反对贩卖妇女区域计划的出台。”

297. 哥斯达黎加已开始启动这一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强化了政府机制，以帮助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该国也是唯一开展实施这一试点计划的国家。该计划旨在提高妇女以及一般公众关于人口贩卖活动的风险意识，并完善哥斯达黎加对于作为人口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成年妇女的援助。(其英文原文为：To increase awareness among women and general public concerning the risks of trafficking, and to improve assistance to adult women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in Costa Rica)。此项倡议是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反对暴力行为国家女权主义网——哥斯达黎加分部以及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发起的，倡议得到了瑞士政府的支持。该项目是针对与人口买卖活动受害者接触、为其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员设计的，如全国儿童信托基金、移民和侨民总局、外交和宗教事务部等机构的公务员，其覆盖区域包括圣何塞、北部地区和南部地区(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

298. 国际移民组织圣何塞分部与一家名为拉哈伯基金会的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在2006-2008年间开展实施了一项名为“在彭塔雷纳斯省预防和保护人口贩卖受害者”的项目。这一试点项目的主旨是为人口贩卖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直接支持和援助，通过面向弱势群体和公共机构开展教育和思想宣传活动，减少人口贩卖现象。预计通过该项目，将有100名受害者得到直接救助。通过该项目，还试图对国家妇女研究所、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等地方政府机构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培训，以使其能够开展预防人口贩卖活动并发展针对受害者的政策和公共服务(资料来源：国际移民组织)。

299. 2002-2006 年期间，哥斯达黎加批准了两份国际文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8314 号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这些文书构成了通过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主要法律框架。议定书中包含了相关战略和可行性措施的具体方针，并说明了与对这些犯罪行为受害者遣返和送回时应遵循的原则，特别强调要保障受害者的尊严和安全。值得一提的是，作为偷运移民罪受害者的偷渡移民并不能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其免受刑事起诉的依据。

300. 批准这些文书后，哥斯达黎加有义务开展有效行动，并投入各种资源以保护其居民免受人口贩卖和偷渡犯罪网的威胁，预防这类罪行的发展，缉拿犯罪分子，确保对受害者进行全面保护和救助。

301. 与贩卖人口罪行不同，偷渡移民罪被纳入了 2006 年新颁布的《移民和外国人法》中。但是，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和移民人口常设论坛已经指出，由于这一法规与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并不完全吻合，导致其并不能很好地解决相关矛盾冲突。

B. 性剥削及强迫女童和少女卖淫

302. 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仍是哥斯达黎加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在这方面，2003 年发生了 5 296 起性犯罪案件，而到 2004 年，则有 5 708 起(资料来源：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a) 国家行动

303. 在上届政府任期内(2002-2006 年)，宣布将改变儿童和青少年所处形势，将把打击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商业性剥削列为国家的工作重点。为此制订了一项国家政策，这项政策在《2003-2006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计划》中初步成形，并在 2000-2010 年儿童和青少年国家议程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第 1 款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OPSC/CRI/1)，2005 年 12 月 12 日)。

304. 2004 年 5 月 6 日，“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政策提案”被提交至消除对儿童性剥削全国委员会，该提案是在“第二期预防和逐步消除童工劳动及全面保护低龄劳动者国家计划”框架内制订的，并得到了童工劳动国家指导委员会的认可(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05. 2005 年 9 月，通过了一项行政法令，对于在近十年间因故意侵害未成年人、对妇女以及残疾人实施暴力侵害而受到监禁惩罚的外国人禁止入境(资料来源：关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第五次报告(CCPR/C/CRI/5)，2006 年)。

306. 通过公共教育部发起的旨在消除对未成年人性剥削的倡议，出台了《制止商业性剥削的相关措施》文件。这一文件旨在引导教育工作者开展必要行动，制止和通报可疑情况，为其提供关于对未成年人商业性剥削的各项判定指标、刑事起诉途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性剥削受害者援助热线的电话号码(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制止商业性剥削的相关措施》，2007年2月)。

307. 公共教育部向消除对儿童性剥削全国委员会提交了其《2004年-2006年预防商业性剥削国家计划》，计划得到了委员会的认可(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08. 报告期内，全国儿童信托基金拨款 17 066 美元专用于预防对儿童的性暴力、体罚、情绪暴力和疏于看护(资料来源：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309. 国家司法机关优化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继续宣传推广旨在减少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遭到二次伤害的政策方针。这些方针指出，关于对儿童和青少年性骚扰的案件应尽快送交至司法机构心理和社会工作处的儿童和青少年性暴力事务科(资料来源：国家司法机关优化委员会，2003年6月)。

310. 已经对性犯罪检察院的检察官进行了关于如何对未成年受害者开展工作的培训。同样，司法院在心理和社会工作办公室中设立了一个名为“儿童和青少年性暴力事务科”的科室(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11. 哥斯达黎加继续对本国及外国淫媒/皮条客进行调查和追捕，并查封和关闭卖淫场所(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12. 作为在该领域的一项重大进步，并为适应改革需要，2007年6月批准了《打击对未成年人性剥削加强法》，依据其中的规定，将受害人的年龄提高到了13岁，规定13岁以上少女的同意方具效力。该法界定了什么情况可被视为持有色情制品，并延长了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行为进行刑事诉讼的追诉时效期限，以使受害者在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后提起诉讼。此外，还规定对致使受害人怀孕的性侵犯实施人从重处罚。

b) 民间社会组织及国际组织开展的行动

313. 作为保护中美地区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商业性剥削的加强方案的一部分，儿童权利工作非政府基金会、妇女之家(CEMUJER)、根除童妓现象组织(ECPAT)、欧盟、拯救儿童联盟等组织携手合作，于2004年制定并颁布了《警方干预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及青少年或风险群体基本手册》

314. 关爱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非政府基金会开办了两家收容所，对因性侵犯而怀孕或生子的女童和少女提供庇护，但这其中一家收容所于2003年被关闭，而另一家也仅维持到2005年(资料来源：暴力问题专家委员会，贝伦杜帕拉公约跟踪机制)。

315. 2004 年 10 月，发布了《新闻媒体应对虐待妇女事件良好行为准则》手册，这是针对新闻媒体在关于针对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行为的应对方式进行调查后的产物。这一调查是由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与妇女新闻社联合开展的。

316. 通过各类媒体，借助策划开展各项专门运动以推动在这些领域(对未成年人进行非法偷运、贩卖和商业性剥削)取得进展，是报告分析期内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317. 2003 年中期发起了“因特网领域的儿童安全：网上冲浪无风险”运动，旨在预防各种形式的性暴力，重点对网上色情内容进行清理整顿，避免儿童和青少年接触到不良内容(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18. 2005 年 4 月，鉴于国内 74%的移民偷运案件都发生在胡安斯塔玛利亚机场，在该机场发起了名为“打击对未成年人的偷运、贩卖和商业性剥削”的运动，参与响应人数达到了 2 500 000 人(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319. 2003 年 5 月，在国内开展了“美洲地区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中的商业性剥削地区商讨会”，会上确定了推动旅游业的健康、负责和遵守道德发展的重要性，敦促旅游部门公共和私营从业者都参与预防和举报此类卑劣行径(资料来源：CRC/C/OPSC/CRI/1)。

第 7 条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国内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

a) 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女性担任普选职务的情况

320. 尽管哥斯达黎加还远未能在普选职位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领导职位上的男女人数相当这一远大目标，但是在整个 1990 年代，确实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步：从改革选举法规，到妇女行使其被选举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资料来源：2002 年国家发展草案，被 2007 年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引用)。

321. 2002 年选举中，妇女在当选某些普选职位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在 2006 年的新一轮选举潮中，国会选举中女性的职位数增加了不足 2 个百分点，而在地方政府选举中，女性当选的比例显著下降(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的政治参与》，2007 年)。

322. 在 2006 年的大选中，民政登记局的数据显示，共有 2 550 613 名男性和女性选民具有投票权。这一数据比 2002 年登记的数据高出 11.9%。其中 76%的选民居住在中部省份，24%的选民居住在农业人口占据多数的瓜纳卡斯特、彭塔雷纳斯和利蒙省等沿海省份。一个引人注目的数据就是女选民的人数首次超过了男选民人数，超出 501 人(资料来源：国家发展草案，《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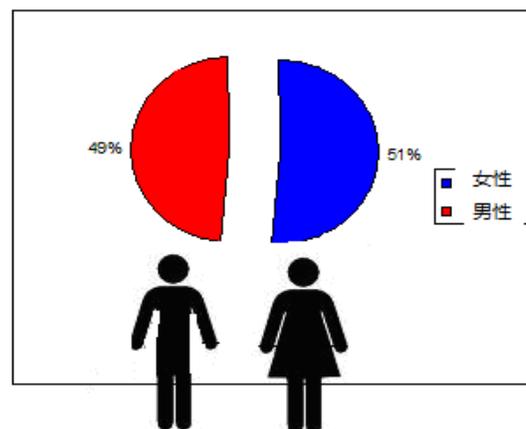
323. 在当选职位方面，应当看到，女性必须要打破各政党内部设置的各种巨大壁垒和障碍(托雷斯，2001年，被戈尔登贝格引述，2006年)。最高选举法庭的数据显示，在已进行的选举程序中，共有11 996人以候选人身份参与各选举职位的竞选。其中6 128人为女性占51%。女性的参选份额从数量上超出了规定的40%的最低限额，这可以视作有利于妇女参与选举的积极举措，但是，这仅限于候选人数量，并不是最终当选人数。

324. 应当考虑到，各政党采取了各种不同的方式来从表面上达到配额要求，但是各个政党在选举运作上都有性别偏好，与这一积极举措背道而驰。对于所有政党来说，40%政治参与的最低限额是一项必须达成的硬性规定，但是在其使用的方法和机制上却存在问题。

325. 最高选举法庭规定的配额要求针对的是可选职位，也就是说有可能真正当选的职位数，从这个意义上说，可以看到两种机制。一种是历史方法，另一种则是替代方法。政党大多采用了历史方法，此外，最高选举法庭也采用这一方法来检查政党是否满足了可选职位限额的要求。问题在于传统政党以及新政党或者新兴政党当前的性质特点。传统政党的历史平均值是不断变化的，而新政党或新兴政党没有历史平均值或者其值等于一，因此，它们没有必要将女性放在候选名单中靠前的位置。此外，所有立法大会的少数党的候选名单中都是男性。

326. 定额制度可确保女性被列入候选名单，而参与机制则可确保妇女在名单中的位置并从一定程度上确保女性的当选。必须努力寻求新的机制，除确保女性被列入候选名单外，还应确保选举结果中男女当选比例不再悬殊。下图显示了男女在候选人数量上比例相当，从图中可以看出，女性候选人数占全部候选人数的51%，而男性候选人数则占49%。在下一节中将列出当选人的性别比例，以便对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市政府的选举结果进行比较。(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年)。

图3
公共职位候选人的性别比例
2006年国家选举



资料来源：《性别平等差异报告》，国家状况方案，2006年。

327. 占候选人比例 51%的参选女性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表中按照性别和职位类型列明了 2006 年的女性候选人分布情况。

表 8
2006-2010 届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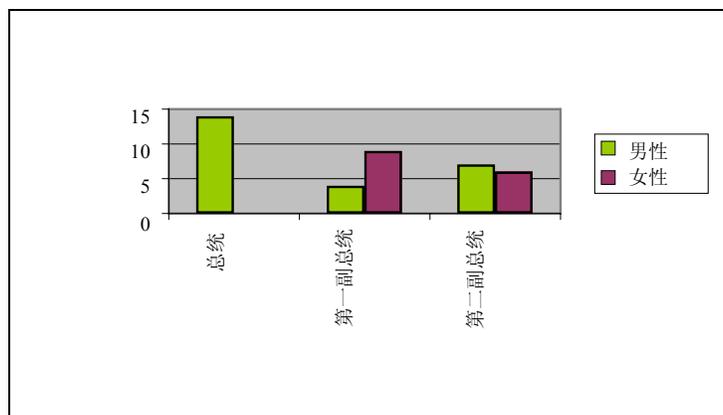
职位类型	总计	男候选人	%	女候选人	%
	14	14	100.0	-	-
	13	4	30.8	9	69.2
	13	7	53.8	6	46.2
	1 167	573	49.1	594	50.9
	10 789	5 720	48.8	5 519	51.2
	11 996	5 868	48.9	6 128	51.1

资料来源：在最高选举法庭资料基础上归纳得出，2006 年，由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引用，2007 年。

328. 参与竞选第二副总统、众议员和市政会议成员的女性候选人比例与男性的比例相当，但是参与竞选总统府职位的候选人中没有女性，而参与竞选第一副总统职位的女候选人比例要高于男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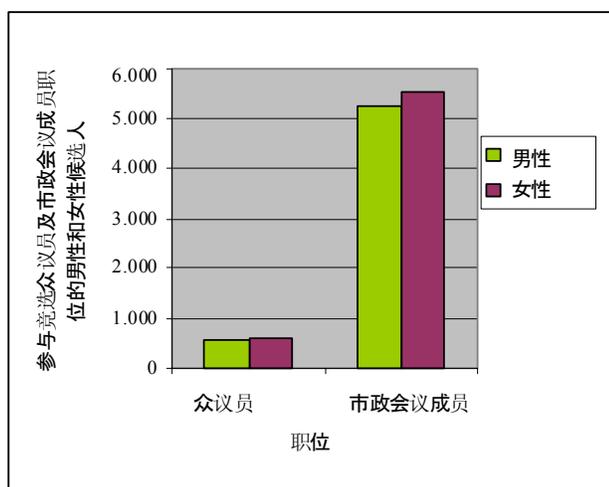
图 4

2006 年选举中参与竞选总统及副总统职位的候选人，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的 2006 年数据自行编制。

图 5
2006 年选举中参与竞选众议员职位及市政会议成员
职位的候选人，按性别分类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的 2006 年数据自行编制。

329. 下表按照政党和女性比例显示了最近举行的立法大会选举中参与竞选的候选人概况。参与立法大会竞选的共有 27 个政党，表中仅列出了具有合法议席的政党，从图中可以看出，所有政党推选的女性候选人都超过了规定 40% 的比例。

表 9
2006 年各政党推选的立法大会候选人情况及女候选人比例

政党名称	候选人人数	女候选人比例	选举级别
民族联盟党	40	53.3	全国
自由运动党	38	50.7	全国
公民行动党	37	49.3	全国
基督教社会团结党	35	46.7	全国
民族解放党	34	45.3	全国
其他全国性政党	305	53	全国
其他省级政党	105	57	省级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关于 2006 年性别平等差距国家状况的数据自行编制。

330. 这表明，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及的，为改善有效实施妇女政治参与的最低配额机制的国家行动均已奏效。同时，为加强妇女积极行使其公民权利的能力，已经通过各种程序开展了不懈努力，从国家机构(国家妇女研究所)到民间社会的各妇女组织都参与了这些程序的推广实施。近几年中，相关国家行动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颁布法律以开展积极举措，特别是配额制度，以确保妇女能够参与决策岗位，另一方面，开展培训程序，以帮助妇女行使其公民权利(2002 年国家状况方案，由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引用)。同时还也归功于国家妇女研究所

就妇女政治参与的最低配额的落实情况开展的监督工作，主要表现为对最高选举法庭在候选名册登记决议以及对选举结果分析的跟踪监督方面的工作。此外，还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了相关宣传和推广活动。

331. 2005年3月，将妇女政治权利机构间委员会作为负责处理妇女政治权利相关法案的监督机构。同年11月，该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妇女政治权利论坛：“一项民主挑战”，来自全国各领域的200余名妇女代表参加了这一论坛，其主旨是在人权框架内凸显妇女的政治权利，将其作为要求妇女权利的空间。该论坛的成果便是形成了“妇女政治权利未决事项议程”，其要点包括：参与社会组织以及各种政治参与、社会参与和经济参与机制的权利；参与公共政策、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参与决策的权利；被选举权利；获取经济资源以形成政治参与的权利；问责制度和政治管制；强化向妇女提供服务的公共机构的职能。这一未决事项议程于2005年11月11日呈交给每一位总统候选人。出席这一论坛的候选人极少(只有三名)，还有几名候选人委派了代表出席(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5年)。

332. 关于修改《选举法》第58至60条，以促成男女在政治方面的平等参与的法律修改草案(文号：15.312)自2002年就被提出，草案中有一项特别条款，建议依法建立关于普选席位的成员名册中男女比例相同制度，希望在2002-2010年期间重新讨论，将其纳入平等问题的讨论主题中(资料来源：萨莫拉，2006年，由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引用)。

333. 在2006年的国会选举中当选的妇女均来自于在立法大会占据席位的各政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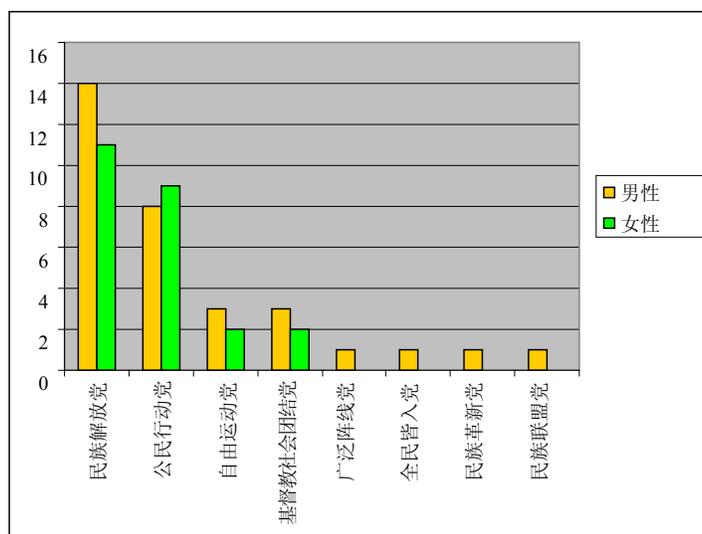
- 民族解放党获得了25个众议院席位，其中女众议员人数为11人。该党已逐步实施历史方法机制(即候选人数与可能实际当选的席位数大致相当，并按照法律的要求和规定比例设定女性的席位数)。
- 公民行动党参与了两轮选举程序，遵照平等原则，在最近开展的选举中获得17个席位，其中女性占据9个席位。该党推选出男女候选人组合，参与普选席位的竞选。
- 基督教社会团结党也采用了历史方法。在新一届选举中，获得了5个众议院席位，其中女众议员2人。其中一人在阿拉胡埃拉省的候选名单中占据首位，另一人在圣何塞省的候选名单中排名第二。
- 自由运动党参与了三轮竞选，在第一和第二轮中没有女性代表参加，这应归咎于女性在候选名单中的排名较靠后，在第三轮选举中，推选了6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候选人，后者在圣何塞省的候选名单中占据首位。最近在2006年2月进行的选举中，该党被迫首次将女性候选人列在了圣何塞省候选名单的首位或第二位(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的政治参与》，2006-2010届选举，《奥林匹亚杂志》，2006年9月，第3期)。

- 一人政党，即在立法大会中仅占据一个席位的各政党，在最近一期选举中，广泛阵线党、全民皆入党、民族革新党和民族联盟党都只有男性参加。

334.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2006 年议会选举中男性和女性的当选情况。

图 6

2006 年当选的国会议员，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 2006 年数据自行编制。

新女权主义联盟党在最近一次选举进程中的登记和参与

335. 这一时期在刚过去的选举进程中发生的一个重大事件，就是新女权主义联盟党作为圣何塞省的省级政党登记和参加了选举。

336. 该党提出了政治参与的观点。申明了其基本宗旨之一就是：从女性被排斥、歧视并处于从属地位的看法和经验角度分析国内实际情况，并试图扭转这一局面，协助改变权力关系；因为只有消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才能实现社会、政治、经济、环境和文化的发展。在这方面，其战略目标不仅局限于使女性当选众议员，更是要取得政治话语权，因为只有已注册登记的政党才有机会提出女权主义议程。选举程序结束后，并未实现取得众议院女性席位的目标，但是这个女权主义政党得以注册登记并投入运作(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 年)。

337. 需要着重指出，女性以特殊的政治表达方式参与选举进程，这在哥斯达黎加的现代历史中实属首次。该党的注册经历十分有趣，出于对积极举措在概念上的误解，开始时该党的注册申请被拒绝，理由是没有平等的男性参与(参见第 4 条)。

338. 一个能够显示出教师和学生已树立了相关意识的资料就是，公共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会管理条例》在其第二章中规定，在学生普选职位中，应保证在可选职位中女性代表的比例至少应占到 40%，并由校委机关负责监督履行这一规定。2002 年 2 月条例。(第 1328 号申请)。- C-186300。- (D30225-18465)。

b) 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的权利。

A. 妇女在国家行政机关的任职情况

339. 在上一份报告中提到，妇女在担任公共职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在本次报告期内，就一些职位来说，妇女的参与度得以提升，但还有一些职位的妇女参与度下降。当前，2006-2010 届政府的 18 个部长职位中，有 13 个由男性担任，5 个由女性担任。2002-2006 年期间，共有 20 个部长职位，其中 5 个由女性担任。在上届政府的后期，15 个部长职位中只有 3 个由女性担任。

340. 在 2006-2010 届政府中，共设有 27 个副部长职位，其中 10 个由女性担任，而上届政府中设有 25 个副部长职位，其中 12 个由女性担任。在这方面，现任的 19 家行政部门中，只有两家(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国家广播电视系统)由女性担任执行主席职务，占总数的 10.5%。在上届政府任期内，18%实行机构自治的行政部门由女性出任执行主席(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341. 下表向我们展示了当前数据：

表 10
2006-2010 届政府任命的女性领导人

职位	合计	女性领导人总数	比例
部长	18	5	28%
副部长	27	10	37%
执行主席	19	2	10.5%

资料来源：根据各机构提供的信息自行编制。

342. 自 1998 年颁布第 7801 号法之后，国家妇女研究所执行主席就一直被归于政府部长级别，2006 年，政府改变了这一做法。现任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目的，就是撤销不在编的部长职务，不在编的部长是指没有相应部级机关依托，但是却属于政府委员会的常设职位。根据这一决定，还撤销了儿童和青少年部的部长职位。

343. 可以看到，2003-2004 年期间，国家主要自治机关或地方权力机构的领导层中，男女比例存在较大差距。81.14%的领导职务由男性担任，只有 18.86%由女性担任。在 22 家被调查的机构中，有 5 家机构的领导层中没有女性参与，其中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国家管道和下水道协会、国家生产委员会、哥斯达黎加铁路局以及农业发展研究所的情况尤为引人注目。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指称，

在政策决策层面，显然没有达成 40% 的女性参与的份额要求，而这为任命女性的结果设置了障碍。

344. 在自治机关的领导层方面，2002-2006 届政府中由女性担任的职位占 26%，而在 2006-2010 届现任政府中，女性占 29%，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两届政府中，有三家机构一直没有任何女性进入其领导层，它们是：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哥斯达黎加铁路局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SENARA)(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奥林匹亚杂志》，2006 年 9 月，第 3 期)。

B. 妇女参与各项公共事务的情况

a) 妇女在国家立法机关的任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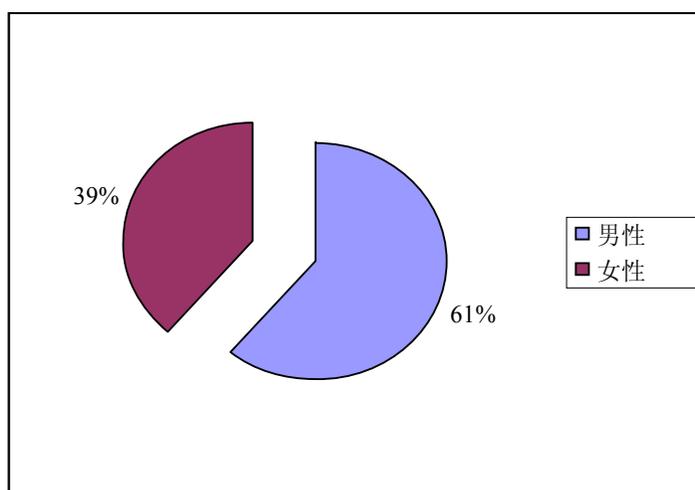
345. 在上文关于妇女参与各政党的章节中，已按性别对立法大会席位的候选人情况进行了分析。2006-2010 年期间，参与竞选议员职位的 594 名女性候选人中，有 22 名女性当选(占 38.6%)，而参与竞选的 573 名男性候选人中有 35 人当选(占 61.4%)。即使在候选人数上占据了多数，但是女性仍未达到现行选举法中规定的 40% 的当选人数。

346. 当选的女议员中，4 名女性出任初等立法机构的领导职务，她们分属于在立法大会中占据席位的八个政党中的四个(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奥林匹亚杂志》，2006 年 9 月)。

347. 下图展示了 2006-2010 届议会选举中男女的当选比例，就选举结果来说，当选女议员比例在哥斯达黎加选举历史上已具有非凡意义。

图 7

2006 年当选议员的性别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 2006 年数据自行编制。

348. 下图展示了 1990-2006 年间在立法大会担任职务的女性人数。正如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到的，在 1990 年代的十年中，女议员的人数并未明显增加。从 1990 年到 1998 年，共举行了三届选举，其中女性的当选比例从 12.3% 增加到 19.3%。在 2002 年的选举中，女议员的比例突破性地达到了 35.8%，到 2006 年，增加到 38.6%。在最近的两次选举中，从可选席位上看，配额制这一积极举措得以更加有效的落实并取得成效。就整个拉美来说，哥斯达黎加的女性当选比例最高(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表 11

1990-2010 年间立法大会中男女议员所占席位

任期	议员总人数	女议员人数	男议员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1990-1994 年	57	7	50	12.3
1994-1998 年	57	9	48	15.8
1998-2002 年	57	11	46	19.3
2002-2006 年	57	20	47	35.8
2006-2010 年	57	23	44	38.6

在上一次报告的数据以及当前数据基础上自行编制。

349. 2005 年 8 月 12-13 日召开了利蒙省“加迪小姐”第一届非洲裔妇女论坛，就哥斯达黎加非洲裔人民以及黑人女性在立法大会的代表权提出质疑。论坛指出在历史上仅有 4 名非洲裔妇女当选为国会议员，这一事实关系到哥斯达黎加对内和对外都没有接受文化多样性和种族多样性，为此，要求就可能造成此类结果的价值观和文化态度进行深入分析(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公民权利和地方管理处，《利蒙省“加迪小姐”第一届非洲裔妇女论坛报告》)。

350. 国家妇女研究所为分析妇女政治参与的重要性开辟了空间。在由参与议员竞选的女性候选人参加的主题为“2006-2010 年选举进程中哥斯达黎加妇女的政治领导性挑战”的论坛中，思考并确定了在 2006-2010 年选举进程中哥斯达黎加妇女在政治参与上面临的挑战。(国家妇女研究所，《奥林匹亚杂志》，2006 年 9 月，第 3 期)。此外，已规划建立发展女性政治和文化领导国家中心，这一机构有望成为一所培养女性领导人的学校，以及讨论这一话题的空间(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5 年)。

b) 妇女在司法机关的任职情况

351. 2005 年，司法系统共设有 744 个法官职位以及 22 个大法官职位；其中女性出任 353 个职位(占 47.4%)，男性出任 388 个职位(占 52.1%)，其中 0.5% 的职位空缺。到 2007 年，这一职位数增加到 760 个，其中女性占据了 49% 的职位。从中可以看出，短短两年间女法官人数比例增加了将近两个百分点。在上一次报告中已经谈到了女性在司法机关的任职比例缓慢增加的趋势，当前可以看到，这一比例已经从 2000 年的 42% 增加为 2007 年的 49%。担任大法官职务的有 14 名男性和 6 名女性，表明在这一职务级别上，仍存在较大的性别差距。在同样是领

导机构的司法机构高级理事会中，有 3 名女性成员和 2 名男性成员(资料来源：人事处。司法机构，2005 年和 2007 年)。

352. 在职务级别方面，平均数值掩盖了妇女在担任更高级别职务方面的差别。在司法行业，法官分为五个级别。2005 年，一级和二级法官职位中，女性占 43%，男性占 34%。三级、四级和五级法官职位的男女比例恰相反，男性占 66%，女性占 57%。男性虽然在一级和二级职位中所占比例较少，但是在更高级的法官职位上得到了弥补。在四级法官中，每 10 名法官中 6 名为男性，4 名为女性。五级法官职位总数为 8 个，而其中只有一个职位由女性担任(资料来源：司法机构人事处，2005 年)。

353. 司法机关其他职位的情况如下：公诉机关中，女性公诉人比例占到 53%，公诉人职位中女性为 151 人，男性 134 人。检察院中 52.3% 的职位由女性担任，从人数上看，女检察官为 192 人，男检察官为 175 人(资料来源：司法机构人事处，2007 年)。

c) 妇女在最高选举法庭的任职情况

354. 在本次报告期内，最高选举法庭有两名成员具有大法官资格，一男一女，还有一个职位空缺。这一时期的职位候选人有 6 名，其中 2 名为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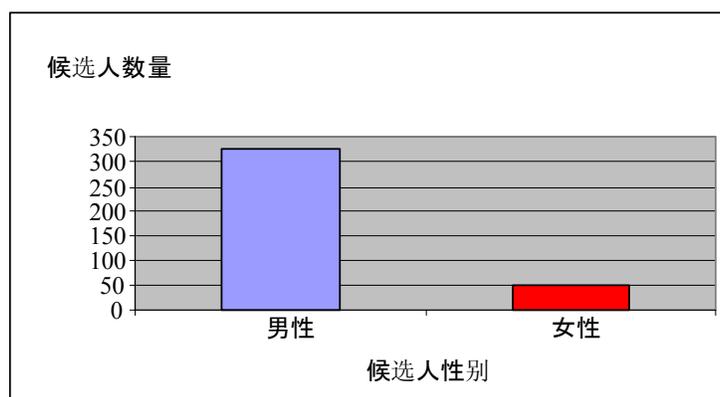
d) 妇女在地方政府的任职情况

355. 男女在政治领域处于不平等地位的一个例证，体现在市长职位的选举结果上。2003-2004 年期间，全国 81 个城镇中，只有九个由女性出任市长，其中两名女市长是由于原来当选的市长辞职才递补上去的。

356. 在市政府职位方面：70% 的市政委员会主席职位由男性担当，只有 30% 的职位由女性担当。而 56% 的副主席职位由男性担当，44% 的职位由女性担当(资料来源：最高选举法庭)。

图 8

2006 年市政选举中竞选市长职位的男性和女性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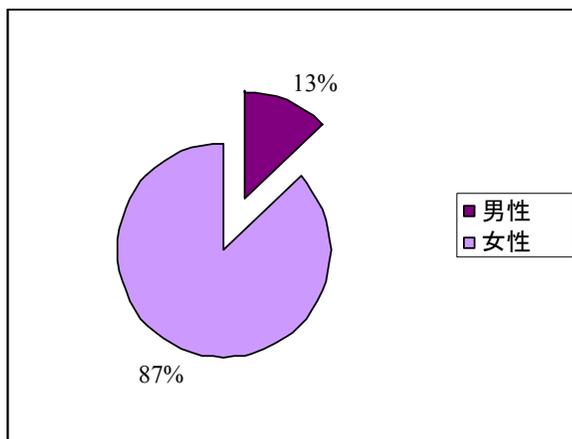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数据自行编制，2006 年。

357. 图 8 和图 9 显示了在 2006 年市长职位候选人中男性和女性在人数上的差别。

图 9

2006 年哥斯达黎加选举中参与竞选市长职位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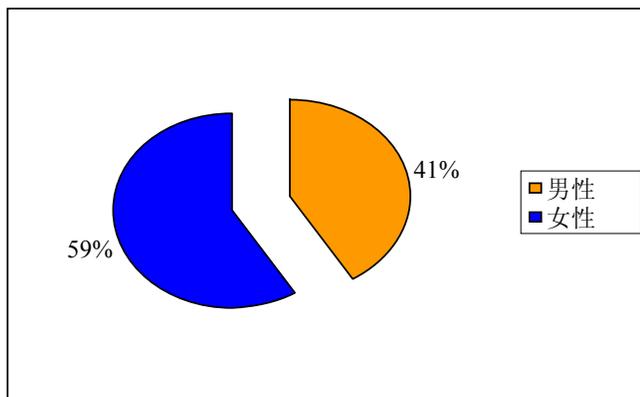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数据自行编制，2006 年。

358. 2006-2010 年期间，女性市政会议成员的比例为 47.6%，女性市政会议成员职位候补人员的比例为 53.3%。在这些级别较低的职位上，女性所占的比例较大。

359. 而当选市政议员的候选人中，59%为男性，41%为女性。这里，与市长职位的竞选结果不同，男女比例差距有所减小。

图 10

2006 年当选市政议员的男女候选人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最高选举法庭数据自行编制，2006 年。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权利

妇女运动

360. 在前几次报告中提到了哥斯达黎加妇女运动的发展进程，其致力于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歧视的多元化表现形式，以及在过去的十年中妇女运动的强化和衰退以及其发展顶峰。

361. 在妇女行使其公民参与权利，参加民间社会组织方面，最新数据显示全国范围内妇女组织数目众多、形式多元化(协会、非政府组织、论坛、农民组织、土著组织、非洲裔组织等等)，成立的动机也多种多样(生产性计划、环境方案、反暴力计划、文化项目)。通常，这些女权主义组织的宗旨是坚持开展政治斗争，争取这些群体的合法权利，并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国家妇女研究所法》也规定应成立妇女论坛，使之成为协调各妇女组织的机构，并规定在研究所的董事会中为论坛保留一个代表席位。(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362. 但是，在国家状况方案关于妇女运动各成员机构的最新一期研究中发现，在对此类民间社会团体的登记中，对于现有信息来源的审查存在一些工作盲点，原因是信息比较分散，且缺乏一个单一基准。当前的一些数据表明，国内现有的妇女组织为数众多，且正如上文提到的，这些组织的起源以及成立动机都呈现多元化特点。这些组织分布在全国各地，无法确定这些组织主要集中在哪个地区或地理区域。一些组织在登记时定性为妇女组织或致力于性别问题工作的机构(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年)。

表 12

2005 年妇女组织或致力于性别问题工作的机构的登记情况

有登记记录的机构	组织团体数量
阿里亚斯基金会	32
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论坛的成员机构	51
SIAMIN—国家妇女研究所	15
女权信息和行动中心	68
合作基金会	31
农业发展研究所(组织和团体)	157
已注册登记的组织团体	353

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2006年。

注释：有一些组织团体在多个数据库中重复记录。

363. 为报告最新一期情况，在上述研究中提出，当前正处于国家在谋求平等和公正方面的停滞期以及极易倒退的危险期，这一点是在与妇女组织代表进行会谈的基础上得出的。研究认为，已取得的进步被保守部门视为威胁，并已引起了不良反应。这一阻力以有组织的方式表现出来，并发动各种资源，从意识形态上引

导公众舆论偏向于传统家庭定位，将妇女限制在母性角色以及家庭范围内(同上)。

364. 但是，需要肯定的是，面对这些可能削弱妇女运动的不利形势，妇女运动仍在不断进步，且各妇女组织并未偃旗息鼓，在这一时期，尽管困难重重，妇女运动仍取得了丰盛成果。托雷斯表示(由国家状况方案引用)，越来越多的来自各领域的妇女组织承诺为消除不平等而奋斗。这一多样性引导一些妇女领导人自觉行动起来，致力于发展一项各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盟政策。

365. 哥斯达黎加已就这一问题开展了若干研究。卡马乔和弗洛雷斯认为，始于1995年左右的妇女运动已经在建立性别意识和性别认同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些组织参与了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部门营建的各种联合空间(卡马乔和弗洛雷斯，2001年，由国家状况方案引用，《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年)。

366. 这些作者提出“仍然存在的一个障碍，就是在妇女解放运动的社会主体和政治载体问题上，建立身份认同”。这一情况限制了其倡议、宣传和动员的能力，并限制了其结盟以及与其他社会活动者、政党以及国家合作开展行动的能力(同上)。

367. 2003、2004和2005年间继续在利蒙省和彭塔雷纳斯省实施由国家妇女研究所牵头，推进制定社会对话议程、召开圆桌会议并推进与妇女组织开展的协商进程这一战略。同时，还着手制定反映妇女需求和建议的议程表，着眼于将其作为与各机构谈判的工具，借此达成决议及作出承诺，以回应其需求。约有300名女性领导人参与了这些进程。

368. 2004-2005年期间，在彭塔雷纳斯省和利蒙省开展了一系列针对谈判小组以及对话小组参加人员的培训。这些培训的目的是强化妇女领导班子的能力，促进形成地区网络，为负责谈判的女领导人提供管理和运作上的支持。向女性领导人提供支持，帮助其巩固领导地位，重新思考其组织形式并与参与这些圆桌会议的公共机构进行磋商。

369. 2005年，作为国家妇女研究所承诺的一部分，以及利蒙省社会对话及谈判小组的结果，开展了培训程序，并组织开办了非洲裔妇女论坛，由该省63名女性领导人组成的小组参加了这一论坛。在论坛上达成了非洲裔妇女议程，其主题如下：劳动和就业、医疗、教育和职业培训、政治参与和组织、人权以及向诸如立法大会、国家妇女研究所、教育部、各所国家大学、利蒙市政府以及其他论坛参与者提出的具体建议。之后，开辟了参与空间，以思考关于多样性、民族、性别、同一性、权利、公民权利以及利益方面的主题。

立法行动

370. 关于在第7条中规定的消除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方面，委员会向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议，应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立法措施以及

必要程序，以确保正确实施现行法律，并通过均衡各政党在选举过程中提交的候选人名册中的男女候选人比例，保障妇女参与到各政党结构以及普选职位中。

371. 在保障妇女参与的立法行动方面，报告期内存在三项法律提案，其中一项旨在促进工会领域的权利平等，另两项是关于修改《选举法》的提案，建议将男女平等政治参与的内容纳入其中。

372. 第一项提案是关于工会组织管理层中女性成员的最小比例的规定(文号：15.160)。该提案旨在促进和保障男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希望凭借《妇女社会平等促进法》，实现女性在工会组织管理层中至少占40%比例这一目标。这一提案已得到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的一致通过，但尚未提交全会讨论。自2006年9月起，开始酝酿促成这一法案的颁布。

373. 还有一项关于《选举法》第58-60条的修订案(文号：15.312)。这一法案提议将配额制度更进一步的均等原则，以及为妇女接受政治培训提供经费纳入即将提交给选举改革特别委员会的改革方案中。这一提案已于2004年7月26日得到了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的一致通过，但尚未提交全会讨论。现正酝酿促成这一法案的颁布。

374. 这一提案已被列入第14.268号《选举法全面改革方案》的讨论事项中。在这一时期，已提出了关于这一法律提案的若干替代文本，在文中消除了包容性语言，并取消了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作为选举方面的指导原则这一明确说法，而以“法律一般原则”这一表述替之，废除了均等原则，以及当前《选举法》中既有的配额规定，为此，开展了大量宣传推广工作，以消除这些障碍。该项提案由一个妇女政治权利法案跟踪监督机构间委员会负责。选举改革特别委员会和各政党已经知晓这一提案。

375. 现正合力提出相关动议，促成在替代性文本中加入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男女均等、替代机制、政治培养和培训、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政党的制裁、各政党在这方面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其他与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相关的内容(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立法大会，2007年3月)。

第8条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376. 从下表中可以看出，2007年在外交事务部门中女性代表的比例超过了男性。在人数比例上，2005-2007年间，女性代表所占比例一直高于男性代表的比例。

表 13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人员编制中男性及女性公务员人数

部门编制	2005 年		2007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外交部—国家公务员	57	41	58	42
外事人员	35	23	34	22
外勤人员	83	105	92	86
合计	175 (51%)	169 (49%)	186 (55%)	150 (45%)

资料来源：根据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2007 年提供的信息自行编制。

377. 尽管女性在人数上占优，但是其担任的职务级别往往低于男性。2007 年，在外交部的公务员和外事人员领域，这一差距得以缩减。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在外事人员编制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比例已高于男性，从 2005 年的 44% 增加到 2007 年的 49%。在这个意义上说，与上一时期男性在外交体系中占据了 60% 的高级职位相比，取得了一定进步。

表 14
担任领导职务的男性和女性公务员人数

部门编制	2005 年		2007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外交部—国家公务员	9	10	6	8
外事人员	11	10	9	10
外勤人员	74	98	21	82
合计	94 (44%)	118 (56%)	96 (49%)	100 (51%)

资料来源：根据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2007 年提供的信息自行编制。

37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的人员构成中，考虑到了应能够代表国家的技术要求。在组建代表团的过程中，力求使用允许男女同等代表的标准。值得一提的是，很多情况下，官方代表团是由哥斯达黎加派驻其他国家的各使馆的工作人员组成的，按照成规，哥斯达黎加外事机构总共有 178 名公务员，其中女性 92 名(资料来源：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提交的报告，2007 年)。

379. 如果说没有关于各国际机构中当选为哥斯达黎加代表的女性或男性人数的记录，但是在 2003-2007 年间，哥斯达黎加妇女在六次国际机构选举中被提名为候选人，并有三入当选，她们分别是：罗西奥·巴拉奥纳·里埃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2004 年)，梅赛德斯·穆尼奥斯·努比亚，教科文组织社会转型管理方案组成员(2005 年)，以及克里斯蒂娜·菲盖拉斯·奥尔森，气候变化公约框架内的清洁发展机制小组成员(2006 年)(资料来源：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提交的报告，2007 年)。

380. 与前述情况相反的是，作为国际司法法院法官候选人的伊丽莎白·欧迪奥·贝尼托女士，并未得到政府(2002-2006 届政府)的支持，其当选应归因于巴拿马政府将其提名为候选人，并得到了哥斯达黎加民间社会中妇女组织的支持，这些妇女组织在国内开展各种活动，为其宣传拉票。

第 9 条

给予妇女：

1. 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
2. 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381. 正如在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前几次报告中所指出的，哥斯达黎加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地享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

382. 与前几次报告涉及本条款的内容相呼应，移民妇女状况已在第 2 条 d 款中予以分析，目的是尽最大可能实现信息的准确性。

第 10 条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行业辅导和职业培训、学习机会方面的同等条件。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教育和培训

383. 在近十年中，女性在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受益程度已高于男性(CEDAW/C/CRI/4)。到 1990 年，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的教育机构中，男性的入学率较高，自此之后这一比率缓慢下降，而女性的入学率却开始持续上升(经济政策和规划部，1995 年，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引用，性别指标，2007 年)。在初级教育阶段，正规教育体系中女性的总体参与率要高于或基本类似于男性的参与率，但是在本次报告中发现了一些新出现的不同点。女性的入学率和普及率都较高，而辍学率较低。

384. 在各教育阶段中，男性和女性的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在学前教育 and 小学教育中并未出现较大差距。但在中学教育阶段，男女入学率差距拉大，男性的净入学率大大低于女性的比率，同时，男生的辍学问题较为严重，临时性辍学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十分常见(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385. 在以公民接受教育的年限衡量的识字率方面，可以看到女性以 0.6 的总差距水平优于男性，但各地方和地区之间存在差异。2005 年的数据显示，如果说

在城市地区，男性的识字率要高于女性，出现了-0.6 的差值，但是在农村，形势出现了扭转，女性的识字率要高出男性 2.0 个数值。男女之间不存在较大差距显示出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 年)。

a) 学前教育及社会托儿场所

386. 学前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较上一时期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近年来，这一需求有所增加。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以及将孩子送入社会托儿机构的需求，这使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自 2000 年开始，学前教育阶段的入学率显著上升。到 2005 年，2-3 岁入学幼童(托儿所阶段)人数上升到 1 619 名；3-4 岁入学幼童(幼儿园小班)的人数达到 3 170 名；4-5 岁入学儿童(大班)的人数达 33 754 人，而学前班儿童(5-6 岁)的人数达到 74 089 名。学龄儿童的性别比例几乎相当(男童和女童分别占 51%和 49%)。从供给角度看，接收 2-3 岁幼童的学校主要是城市地区的私立幼儿园，而接收 4 岁以上儿童的学校以及在农村地区则主要是公立幼儿园。在这个年龄段，公立教育吸纳了略少于半数的儿童入学，在地区分布上，城市占 60.8%，农村占 39.1%(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387. 正如报告提到的，在学前教育阶段，入学率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到 2000 年，5 岁儿童(幼儿园大班)的入学人数十分有限，1990 年的净入学率为 5.1%，而到 2000 年也仅增长到接近 6.9%。但是，自这一年起，开始出现了重大进步，2001 年增长到 19.8%，而到 2005 年，达到 42.0%。女童的入学率要略高于男童，尽管对于大多数年龄段的儿童来说，男女童在入学率上的差距不足一个百分点。学前班阶段(6 岁)的入学率也有较大增长，几乎普及了学前班教育。2005 年的净入学率达到 91.8%，显示出重大的进步，因为在 1990 年这一比率仅为 61.7%。在学前教育阶段，也没有发现男女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尽管女童在入学率方面重新超过了男童，但是差距不超过 2 个百分点(资料来源：同上，第 39 页，2007 年)。

388. 在国内存在其他照顾学龄前人口的方式，这些方式被涵盖在卫生部的《儿童营养和发展方案》中，包含多种照料模式，如教育和营养中心、儿童营养和全面照料中心等，2005 年，这些机构接纳了将近 24 000 名儿童。此外，还存在其他模式，如提供营养餐和分发牛奶，同样在这一年，有将近 80 000 名儿童享受了此类关爱。根据关爱类型的不同，这些关爱方式被划分为校内关爱和校外关爱(同上，第 39 页，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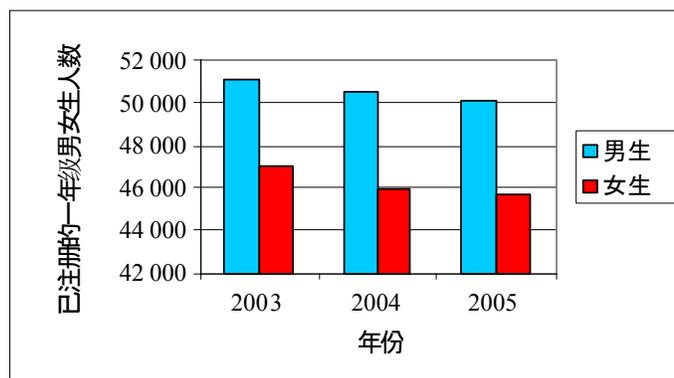
b) 小学教育：第一和第二阶段。中学教育：第三和第四阶段。

389. 在这一时期，在中学入学率上，女性超越了男性，但在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以及夜校中出现了轻微的滞后。在入职教育方面，根据教育部的观点，女性的初始入学率要远高于男性 16%的水平。(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哥斯达黎加教育体系的扩张》，统计司，2004 年 6 月，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引用，2007 年)。

390. 2003、2004 和 2005 年间，一年级男生的注册入学率要高于女生。从下图中可以看出，在上述三年中，男生比女生多出的数量在 4 000 名左右浮动，注册入学的男生和女生总数减少了 2 000 人左右。

图 11

2003-2005 年间一年级男生和女生的注册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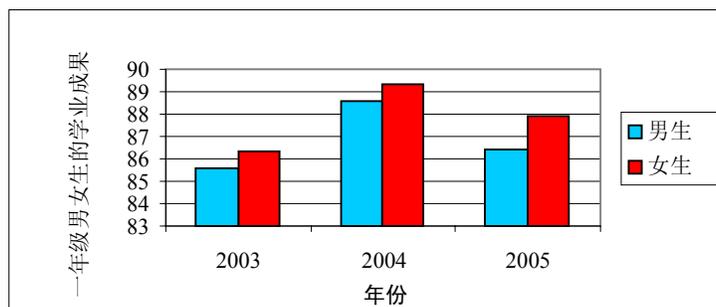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391. 但是，通过观察一年级男女生的学业成果¹⁰，可以看出，在这三年中，女生的成绩要高于男生，在前两年中，高出男生将近 1 分，而在 2005 年，高出男生 1.5 分，参见下图所示。这表明女生更珍惜受教育的机会。

图 12

2003-2005 年间一年级男生和女生的学业成果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392. 尽管存在轻微差别，但是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认为，在小学教育阶段，男女生在总入学率和净入学率上都没有呈现出性别差距。较大的差别出现在中学教育阶段，男性的净入学率远低于女性：2005 年在多元化教育中这两项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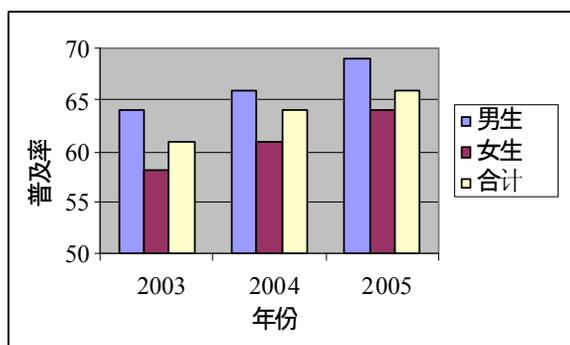
¹⁰ 学业成果是指一年级学生所掌握的阅读和写作能力，可以看出，在这一方面，女生比男生占据优势。

值分别是 36.2%和 44.2%，同时，男生的辍学问题较为严重，临时性辍学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情况十分常见。

393. 从下图可以看出 2003-2005 年间在哥斯达黎加男女生各自的中学教育普及率。在这三年中，男性受教育的普及率要低于女性，后者的这一比率从 2003 年的 64%上升到 2005 年的接近 70%，而同期男生的这一比率则从 58%上升到 64%。

图 13

2003-2005 年间哥斯达黎加中学教育普及率



资料来源：《性别平等差异报告》，国家状况，1995-2005 年。

394. 从图中可以证实，在中学和大学教育阶段，女性在受教育普及率净值、受教育年限以及学业成绩方面都高于男性(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引用，2007 年)。

395. 但是在中学教育阶段，男性和女性被开除的现象¹¹都不断增加，从 2003 年的 10.4%增加到 2004 年的 11.6%再到 2005 年的 12.5%。而这三年中全日制教育七年级学生的被开除率分别为 16.6%、18.3%和 19.2%。而在过渡期，即从升入中学七年级到十年级开始多元化模式，对应的开除率更高(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2006 年)。

396. 对于不再继续接受教育的人口，15-17 岁的男性中有 71.3%已被纳入劳动力大军，而对于女性来说，这一数字则缩减为 28.4%，而她们中的 61.9%从事的是家政行业(同上)。

397. 对于 13-17 岁年龄段的人口，学业与工作的各种组合表明大多数人还是专心致力于学业(72.5%的男性和 77.0%的女性)。“工作加学业”组合中，男性的比例要高于女性(分别是 7.8%和 4.0%)，而只工作不学习的情况中也是如此(分别是 12.8%和 4.9%)。而在只学习不工作的人口中，情况正相反，其中女性为 14.2%，

¹¹ 前文中已经谈到了“辍学”，但是开除的概念对应的现象是教育体系对青年的驱逐。

男性为 6.9%。更有甚者，在农村地区，这一年龄段中不工作只学习的女性占 19.9%(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398. 不再接受教育的主要原因中，“无力支付学费”的情况约占 20.8%，“感觉学习吃力”的情况占 12.3%，“对正规学习不感兴趣”的占 28.5%，而“更喜欢去工作”的占 8.4%。而对于女性来说，怀孕或结婚成为一个重要原因，约占 9.1%，而 5.7%的女性则是由于不得不从事家务劳动而中断学业(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399. 面对中学劝退影响国内年轻人的问题，2006-2010 届政府已经着手实施“我们向前走”方案，将其作为一个机构间提案，鼓励青年坚持学业。这一方案由社会部门和抗击贫困校长会负责主持开展，下列公共机构参与其中：

- 公共教育部
- 国家职业学院
- 住房和人居部
- 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
- 全国奖学金基金会
-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

400. 这一选择性社会方案的构想是，通过对贫困家庭进行有条件的现金资助，实现将儿童和青少年留在中学教育体系，使其重返校园完成正规中学学业的目标。这是《2006-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的一项优先发展的社会方案。

401. 方案的执行单位包括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和公共教育部下设的全国奖学金基金会，这两家机构已经规定了必要的政策执行机制以及协调机制，联合方案技术秘书处开展工作。方案的目标人口为年龄在 12-18 岁以及 21 岁(含)以下，来自贫困、脆弱、高风险以及被社会边缘化家庭的青少年。但是，如果情况特殊，超出这一年龄段的青年也可被纳入方案中。方案既针对国内学生开展，也惠及外国学生。方案使男女性同等受益，尽管方案提出应使受惠群体的男女比例相当，但是并没有规定确保其实现的选择机制。

402. 方案规定了分阶段的现金资助，并规定额度逐年增加，使其成为对学习成绩好、珍惜学习机会学生的一种鼓励措施。家庭成员应共同签署一份合同，共同承诺以下几点：

- 支持和保障适龄青少年入学并持续接受教育。
- 帮助青少年通过考试，掌握课程知识。

403. 该方案自 2006 年开始实施，尚未开展评估，以衡量其有效性及对女生人口的影响。

404. 公共教育部从 2001 年开始推动在全国 20 个地区的一些学校中建立“开放

课堂”项目，其目标对象为 13-15 岁年龄段的被排除在教育体系外或有失学风险的儿童和青少年。该项目是从平等观点构建的，考虑到了这一群体接受并完成小学教育的真实可能性。到 2007 年，20 个地区中共有 2 272 名女性和 3 214 名男性参加了“开放课堂”(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谋求卓越与公平的 SIMED 项目方案，圣何塞，2007 年 3 月 1 日)。

c) 技能培训

405. 全国学徒培训协会是一家负责和本节开头提到的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开展劳动技能培训的机构。在全国学徒培训协会，这一时期(2003 年-2006 年上半年的入学女生的专业分布情况如下：

• 农业	24 718
• 工业	120 778
• 商业和服务业	177 419
合计	322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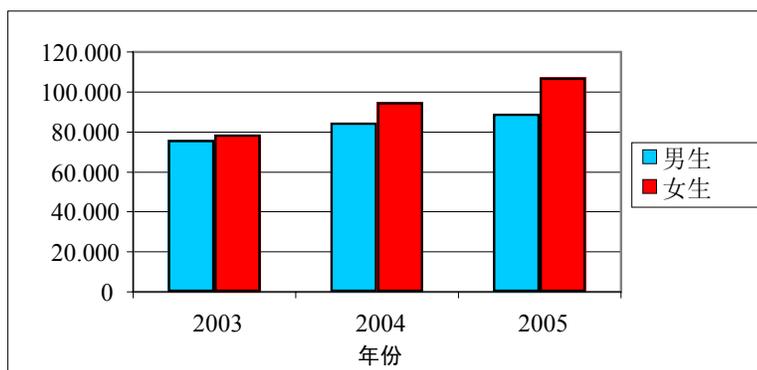
406. 贸易和服务专业的女生人数最多，这与女性就业主要集中在这些工作领域有关。

407. 2003 年，全国学徒培训协会中注册女生的比例为 55.7%，2004 年女生的注册比例为 54.6%，而男生则为 45.4%。2006 年，注册学生中，女生占 55.5%，男生则占 44.4%(资料来源：发展和统计股，2007 年)。

408. 下图展示了前面提到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女生参加全国学徒培训协会的培训活动的比例较高，但是，除此之外，还表明报告期内女生的优势比例不断提高，从 2003 年仅占轻微优势发展到 2005 年比男生多 20 000 人的优势。

图 14

2003-2005 年间参加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培训活动的男女生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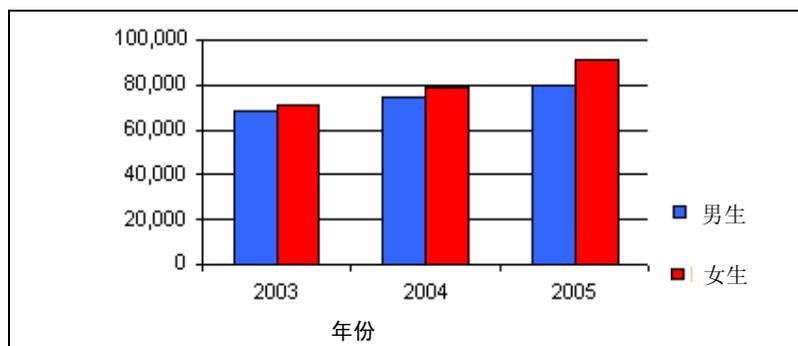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409. 在男女生的培训活动成绩方面，下图显示了女生在通过人数上要优于男生，通过考核的女生更多，此外，女生的成绩更高，在通过数量上超出了男生。

图 15

2003-2005 年间通过了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培训活动考核的男女生人数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410. 上述数据显示了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的女性在数量上的进步，但是并没有指出女性接受的培训所涉专门领域，也没有指明与上一时期相比，是否在传统观念上的“女性”领域以及其他被认为是“男性”领域的方面出现了变化。木工、金工、电工等领域在传统观念中被视为男性行业，而女性则被认为应从事刺绣、编织、糕点制作等工作，只有给女性更多的工作选择，才能在收入上出现真正变化，谋求妇女的自治。虽然一直在改变，但是十分缓慢，而且在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阻力也十分明显。

411. 接受培训的男女学员在生产性部门的专业分布情况表明，女性接受的培训课程主要集中在商业和服务业领域。如果说取得了一定进步，女性已经涉足工业领域的非传统行业，但这些行业仍然偏向食品、手工艺品加工和纺织行业这些传统上就有女性参与的部门。而金工和电力行业中罕有女性参与(资料来源：2003-2006 年间妇女接受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的相关资料综述；《2003-2006 年间年度工作计划评估报告》；2007 年 2 月)。

412. 妇女问题研究中心的一项计划显示，中学以及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开展的技术教育仍然在专业上保持着性别区分，且很难克服这一观点。这些结论的得出恰恰是基于女性要学习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专业时所遇到的障碍(资料来源：妇女问题研究中心，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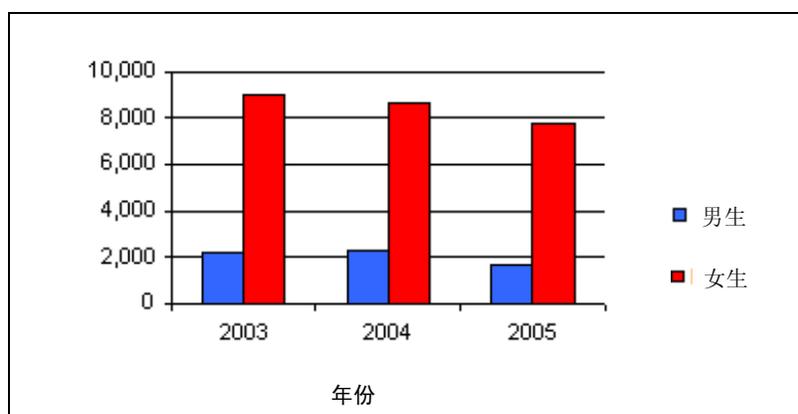
413. 2006 年，已经注册入学的学生年龄大多在 29 岁以下，同时，女生人数较多(占 56.0%)，在所有年龄段中都是如此(资料来源：2003-2006 年间妇女接受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的相关资料综述；《2003-2006 年间年度工作计划评估报告》；2007 年 2 月)。

414. 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关于入学率的数据显示，其学员的文化程度较高，大多为中学毕业生及中学肄业生。其中女性的文化程度要高于男性。被归类于失业人员的学员中，女性居多(资料来源：2003-2006 年间妇女接受职业和技能培训服务的相关资料综述；《2003-2006 年间年度工作计划评估报告》；2007 年 2 月)。

415. 全国学徒培训协会还通过一对一的培养模式，在全国各地的职业技术培训学校中针对较为冷门的专业提供了选择。正如我们在下图中看到的，在这一培养模式中，还是以女性居多，女性在其中所占的比例远高于其他培养模式，这是因为这种培训的特点有利于女性的参与，因为女生可就近入学，且上课时间也较为灵活。如果说在报告期的三年中，入学人数稍有下降，但是女性仍保持着较高的参与度。

图 16

2003-2005 年间接受一对一培养模式的男女生人数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416. 截至 2006 年，为使贫困妇女得到技能培训，针对这一人群开设了专门的培训项目，全国学徒培训协会负责其中的共同成长方案中的个人和集体能力强化部分。¹²同时还根据此类妇女的文化程度以及其个人特点，为其制定了技能培训的可选方案(参见第 13 条，该条详述了相关贫困妇女关爱方案)。

d) 国家高等教育

417. 正如在上一次报告中指出的，妇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情况继续显示出妇女在这一方面的进步，女性的大学入学率继续高于男生，尽管在专业培养领域方面仍然出现一定的差别(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在 CEDAW/C/CRI/4 中引述)。

418. 在第 3 条中提到过公立大学中各专业机构的情况，因为这些机构开展的妇女问题研究是中美洲地区一个相对较新的学科。哥斯达黎加是该地区研究这一问题时间较长的国家，关于这一领域的课题研究已有十余年历史，并已形成了学科的体制化，在这一领域较为权威的两所公立大学是：国立大学和哥斯达黎加大学。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一时期的一项主要进步就是在 2004 年，哥斯达黎加技术学院设立了性别平等股。考虑到该学院由于其专业设置以男性在传统上从事的科学与技术专业为主，一直是一所男生占据多数的高等教育院校，因而这一机构的设立被视为一项重大进步(资料来源：妇女问题研究中心，2007 年)。

¹² 自 2006 年开始重新定义了贫困妇女关爱战略，废除了共同成长方案，并提议通过新的方式对这一人群提供关爱(参见第 13 条)。

c) 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角色界定的任何定型观念。

419. 与本条相关的一项委员会建议就是指出，需要“继续采取措施，引导改变对妇女歧视以及障碍妇女在社会上的平等参与的陈规定型观念”。从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在教育 and 技能培训方面已经取得上述进步，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在一份文件中指出，显而易见，哥斯达黎加教育体系仍面临重要挑战，以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要消除“在教育中无形渗透的性别定型观念”，消除教师在教学中公开或以隐蔽性方式对男女学生区别对待的做法；或者无意识地传播信息，在促成关于平等的态度转变之前，以合法形式复制权力不平等关系，这就对其公民权利状况造成了负面影响(资料来源：妇女问题研究中心，2007年，《哥斯达黎加女童及少女权利状况分析报告》)。

420. 该中心的研究显示，在接受性教育权利问题上存在争议，因为在公共教育机构中，在相关教材选用的原则方面存在分歧，而只有在一些私立学校中坚持开展了性教育。这主要涉及国家在开发针对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性教育指南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421. 尽管近年来已经开展了大量工作，但在废除性别主义以及尊重种族和文化差异方面仍需继续努力，将其全面纳入到关于教育领域的讨论和实践中。

422. 关于在哥斯达黎加公共教育部的岗位分配方面未遵守《妇女社会平等法》以及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相关规定的报告指出，公共教育部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7条b款的规定，这体现在担任监督、学校管理层、特殊教育以及地区教育管理岗位的男女比例上。在这些岗位上，特别是在高级别岗位上，存在男女不平等现象，尽管只有27.85%的男性从事教育职业。如果将公共教育部的岗位分配情况分开来看，就会发现在哥斯达黎加教育体系中，女性教育者承担的是保姆的角色，她们被排挤在相当大比例的管理职位之外(资料来源：全国公共雇员协会，2006年)。

423. 全国教育者协会通过妇女秘书处以及妇女常设委员会，向共和国政府以及公共教育部提出了一项具体诉求，要求出台政策保障从事教育职业的妇女有资格在公共教育部下属所有教育机构岗位就职的权利(书面通知，2007年2月5日)。

424. 在公共教育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办公室的《2002-2006年政策和战略行动》中(2007年2月28日)，特别应提到第19号政策，这一政策规定了“技能培训中的性别平等”，鼓励女性选择学习收入较高的非传统专业，力求实现在非传统专业中的女生比例增长20%。

425. 公共教育部颁布的《学生会管理条例》在其第二章第4条中规定，在学生普选职位中，应保证在可选职位中女性代表的比例至少应占到40%，并由校委机关负责监督履行这一规定。公共教育部提交的关于学生会管理方案的报告中，列明了2006年学生会选举中确定的学生会中女性的参与比例。以圣何塞为例，该地的学校中，女性在学生会的参与比例为42.3%，男性则为57.7%，但是在大中院校中，女性的参与比例为74.7%，男性则为25.3%(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圣何塞学生社团服务办公室，2007年)。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终身教育的机会相同

426. 在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方面，在哥斯达黎加设有国家奖学金基金会，隶属于公共教育部，由其他政府机构为其提供经费来源。其宗旨之一就是发放奖学金给经济拮据的学生，使其能够在国内或国外完成相应教育阶段的学业。发放奖学金依据的是受益学生的个人表现、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学习成绩。无论是在规定组建该基金会的法律中，还是在其任何一项条款中都没有任何关于男女生区别对待的暗示。报告期内作出的唯一一项改动就是通过 2003 年 7 月宪法法庭的决议，宣布纠正一项与本款精神相违背的违宪行动，以删除“哥斯达黎加人”一词，使在本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也能领受奖学金。

427. 受资助的学生(不分性别)将根据对其进行社会经济调查的结果、其所在学科的人数以及个人表现得到相应比例的奖学金。为享受这一福利，其考试成绩不应低于主管机构规定的最低合格成绩。如果学生因严重过失被其所在学校开除或留校察看，或者学生决定放弃学业，则此项福利中止(2004 年 6 月 18 日的第 8417 号法第 1 条对此进行了补充规定)。

428.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并没有关于在奖学金发放上性别差异的记录。

429. 在接受终身教育的相同机会方面，已经在本条的前几个段落关于在同等条件下接受教育这一专题中予以论述。

f) 减少女生退学率

430. 2003 年，在小学阶段，男生的退学率为 4.2%，女生为 3.7%。在中学阶段，退学率更高，且男女生之间的差距拉大：男生的退学率为 12.1%，女生为 8.8%。在中学七年级，男生的退学率为 19.9%，女生为 15.1%(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性别指数，2007 年)。

431. 公共教育部统计司 2004 年的数据显示，当年度学前教育阶段，托儿所的退学人数为女童 2 483 人，男童 2 547 人；幼儿园小班和大班的退学女童 7 735 人，男童 9 706 人；夜校中，134 名女性和 162 名男性退学；而第三阶段以及多元化教育的比例显示，退学人数为女性 15 136 人，男性 20 306 人；在所有情况中，男性的退学率都高于女性(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2004 年)。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432. 在公共教育部的全国体育咨询办公室报告中，建议采取混合式体育教育，为全班指定同一个老师，以响应使男女享有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同等机会的需要(资料来源：公共教育部—课程发展司—全国体育咨询办，2007 年 2 月 27 日)。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健康和家庭幸福，包括计划生育

433. 相关内容将在第 12 条关于保健服务的获取中展开论述。

第 11 条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的下列权利：

第 11.1 条

- a) 工作权利；
- b) 享有同等就业机会的权利；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A. 进入劳动力市场谋职

a) 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净参与率

434. 正如本节中提到的，近几十年来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显著增加；但是，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仍处于不利条件。

表 15

2003-2005 年男性和女性各自的基本就业数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劳动力(人数)	622 654	1 134 924	612 687	1 156 072	688 981	1 214 087	719 563	1 226 392
劳动力(%)	35.4	64.6	34.6	65.4	36.2	65.8	36.9	63.0
劳动净参与率	38.5	73.3	36.8	73	40.4	73.9	40.7	73.5
就业率	35.3	69	33.6	69	36.5	70.2	37.2	70.2
失业率	8.2	5.8	8.5	5.4	9.6	5	8.7	4.4
显性就业不足	7	4.6	7.5	4.1	7.5	4.4	7.3	3.9
隐性就业不足	2.2	3.1	1.8	3.1	2.1	3.3	3.1	4.2
总利用不充分率	17.4	13.5	17.8	12.6	19.2	12.7	19.1	12.5
充分就业 a	65.4	63.7	65.6	65	65.61	65.58	63.79	64.09
就业女性的收入与就业男收入的比值 b	80.8		83.06		78.2		79.65	

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女性就业趋势》。2005 年。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a 充分就业：相对于劳动力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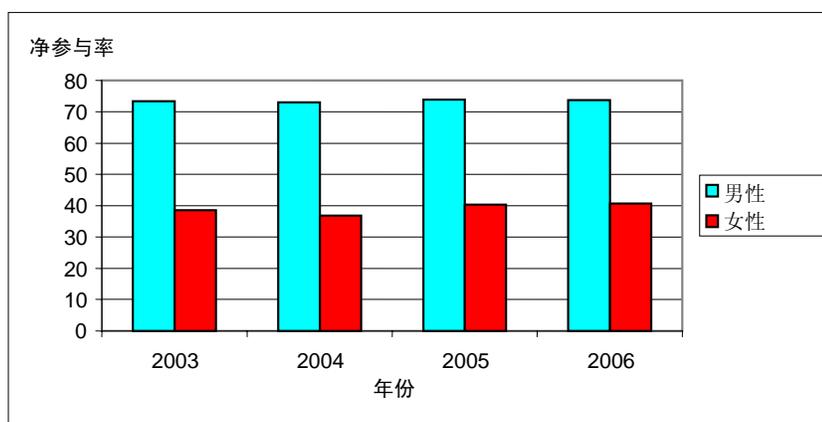
b 可知收入的就业人口与总月平均收入(不包括无薪劳动者)。

435. 从这个意义上说, 从二十世纪末到 2006 年, 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逐步上升并达到其历史最高值, 妇女的净参与率¹³ 达 40.7%。1990 年, 适龄劳动妇女中, 30.3%加入了劳动力大军, 2000 年的净参与率达 35.0%, 到 2006 年, 这一比例上升为 40.7%, 且这一上升势头不断巩固, 妇女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劳动力市场(资料来源: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 2007 年, 国家妇女研究所, 2007 年。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 国家统计和普查局, 2006 年)。

436. 在分析期内, 2003 年妇女劳动参与率为 38.5%, 到 2004 年轻微下降为 36.8%, 2005 年增至 40.4%, 到 2006 年, 则为 40.7%(资料来源: 国家妇女研究所, 女性就业趋势, 2006 年)。

图 17

2003-2006 年间哥斯达黎加男性和女性各自的劳动净参与率



资料来源: 根据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 2006 年劳动力情况数据自行编制。

437. 同样, 妇女占经济活跃人口的比例从 1990 年的 28.5%增长到 2005 年的 36.2%。这期间, 最后一年的总经济活跃人口达到 1 903 068 人, 其中男性 1 214 087 人, 女性 688 012 人; 其中 623 012 名妇女为已就业人口(资料来源: 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

438. 国家统计和普查局资料显示, 到 2006 年 7 月, 女性经济活跃人口的比例为 36.98%, 而男性经济活跃人口的比例则为 63.02%(资料来源: 国家妇女研究所, 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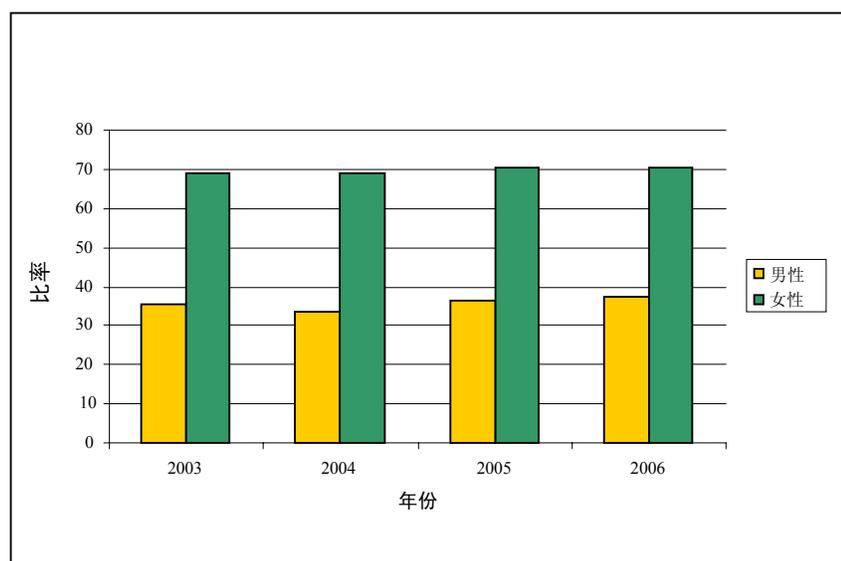
439. 由于未申报或属于无法计入就业数据的活动, 部分经济劳动被隐藏的现象较为常见, 以自给自足型活动为例, 妇女从事此类活动的情况就较为常见。如果考虑到其他无报酬劳动的情况, 则 2005 年的广义妇女劳动净参与率达到 48.2%, 比该年的妇女劳动净参与率高出 7.8 个百分点(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 2007 年)。

¹³ 妇女净参与率=每 100 名适龄妇女中的女性劳动力比例。

b) 按就业类别划分的就业率¹⁴

440. 在劳动参与率方面,¹⁵ 2003年妇女的就业比例为35.3%,男性则为69%。2004年妇女的就业比例为33.6%,男性为69%,而到2005年,妇女的就业比例上升为36.5%,而男性则为70.2%。到2006年,妇女劳动参与率又上升为37.2%,而男性仍维持70.2%的比率。这表明在这一年中,每100名12岁以上女性中,就业人数超过37人,而每100名男子中则有70人就业(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图 18
男性和女性各自的就业率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数据自行编制。

441. 在就业类别分布方面,担任经理、企业主或公司合伙人的妇女比例在近几年中一直维持相对稳定的数值,在2003年的4.8%和2005年的4.3%之间浮动。到2006年这一数字达到4.7%(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442. 截止到2004年,自营职业的就业妇女人数在全国呈现轻微增长态势。其中,在2000年,17.2%的妇女属于此种就业情况,在2004年上升到21.4%。但是2005年下降为19.5%,2006年为18.4%,2007年(截至6月)则为17.1%。

443. 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妇女参与率已增加到超过4%。妇女被迫从事风险较高、社会保障少的工作,且在工作中处于不利地位,从其收入情况就可以明显看

¹⁴ 可据以分析12岁以上就业人口的实际或有效比率,将失业人口排除在外。

¹⁵ 就业率是指就业人口在适龄劳动人口所占得百分比(参见:<http://www.edebedigita.com>) 就业率 = 就业人口/适龄劳动人口*100%

出这一点。此外，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男性可能比女性的工作时间更长，这是因为妇女应从事双重劳动，担负家务劳动和生育任务(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444. 此类就业十分脆弱，因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中，大多数妇女在生产力低下的部门从事劳动，这些部门大多只能勉强维持运作。这些职业并未被纳入正规劳动体系的监管范围，因此并不享受劳动保障，如领取养老金，等等(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445. 在机构部门中，在过去的五年中受雇于国家单位的就业妇女的比例呈现不明显增长的态势。2005年，在公共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为19.8%，而男性的比例更低(11.1%)。2006年，妇女的这一比例为19.9%，男性为11.4%。私营部门中妇女的参与率相对来说低于男性，尽管表现出增长趋势。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比例从2003年的79.4%增长为2007年的81.1%。

446. 私营企业对劳动力的需求略有减少。2000年，42.7%的妇女就业岗位是由这一部门提供的；到2003年，这一比例降为38.5%，而到2006年又略有上升(40.6%)。在中部地区，私营企业创造了更多的就业：中部地区40%的就业妇女在私营部门从事劳动(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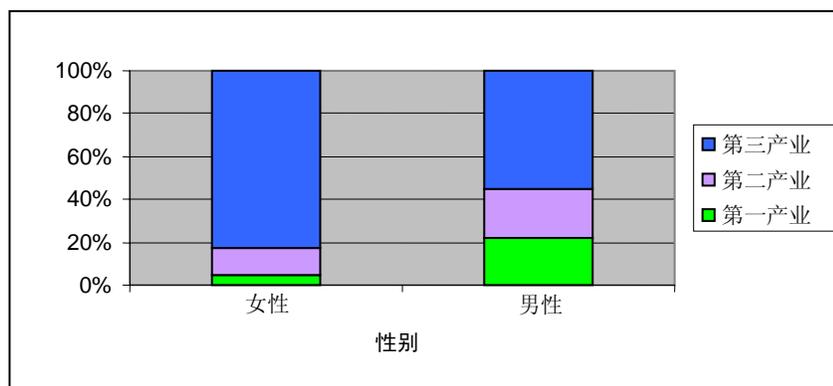
447. 对于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妇女，自2001年起妇女在这一部门的就业比例已接近12%，2004年除外，下降为10.6%，而到2006年又上升为13.3%。从事家政服务的妇女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来自中美洲地区的移民，特别是尼加拉瓜妇女，由于没有合法身份证件，可能造成这一就业部门的严重漏报现象(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448. 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数据显示，2000-2006年间，从事无偿劳动的就业妇女的比例在3.2%到4.4%之间摆动，中部地区出现这一现象的情况较少。从图17中可以看出，就业妇女人数相对于男性较少，这一点在前面几段已经讨论过，同时，这些数据还明显反映出，妇女几乎完全独立承担起社会再生产的责任，这使得她们无法将其社会责任与进入劳动力市场有机结合。这样，尽管妇女也是劳动力的组成部分，但是其时间都投入到了生育和照顾家庭的任务中，而这些都是没有报酬的(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年)。

c) 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449. 在关于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方面，到2005年，从事第三产业的就业妇女比例最大，她们中的82.9%都在这一部门从事劳动，第二产业次之，占12%，第一产业仅占到4.9%左右。而对于男性来说，第三产业仍然占据首位，尽管其比例要低于女性，略超过半数的男性在这一部门从事劳动，有四分之一的男性从事第二产业劳动，其余不足四分之一男性从事的是第一产业劳动(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图 19
2005 年男性和女性就业人口在经济各部门的分布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d) 按行业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450. 从行业分布上看，到 2006 年，妇女从事最多的是商业和修理(19%)，家政服务(17.8%)，教育(11.8%)和制造业(11.7%)。而对于男性来说，其从事最多的行业是商业(19.4%)，农业次之(18.6%)，接下来是制造业(14.2%)和建筑业(10.6%)(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e) 按职业群体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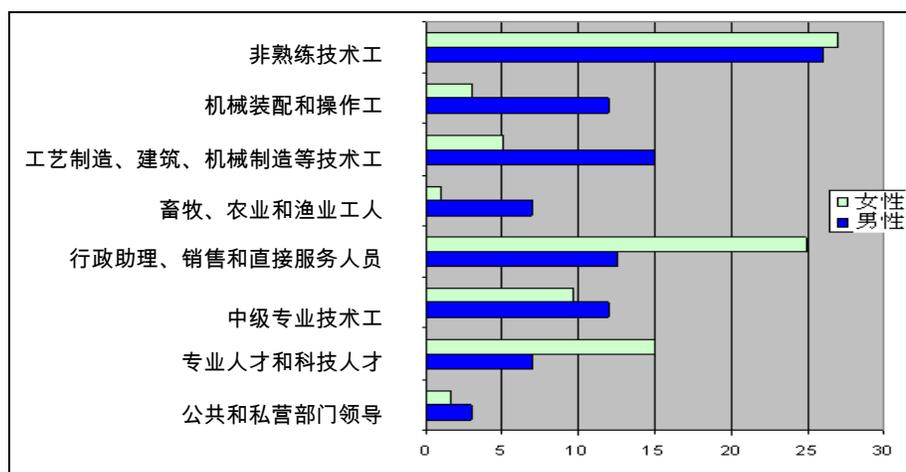
451. 到 2006 年，就业妇女中非熟练技术工占 28.6%，接下来是销售和服务员(23.3%)、专业人才(14.7%)、行政助理(12.1%)和技工(10.8%)。而对男性来说，非熟练技术工所占的比例也最高(26.4%)，接下来是工艺制造员和建筑工等等。“技术熟练工”(16.2%)，技工(12.0%)，设备机械装配和操作工(12.0%)，销售和服务员(11.4%)(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452. 在建筑、机械修理、农业生产及其他工种中性别差异较大，这表明仍然存在以男性为主的行业，其中仍未有较多女性的参与。

453. 另一方面，“以女性为主”行业的鸿沟逐渐被打破，使得男性获得了更多的就业空间，开始涉足前些年被界定为“妇女从事”的职业。我们发现已有大量男性涉足服务部门，而这一部门一般是以女性劳动者居多。

454. 而男性劳动者在这个女性居多的部门中占到了 19%，而在以男性为主的部门中，女性在总劳动力构成中却仅占 12.7%(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图 20
2005 年按性别划分的就业人口分布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455.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其 2003 年及 2004 年的年度报告中，强调了在消防员、警察、警卫以及裁判这些男性化职业中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并由此对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实现差别化对待，妨碍了其专业技能以及劳动权益的行使(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4-2005 年度报告)。

f) 就业人口的文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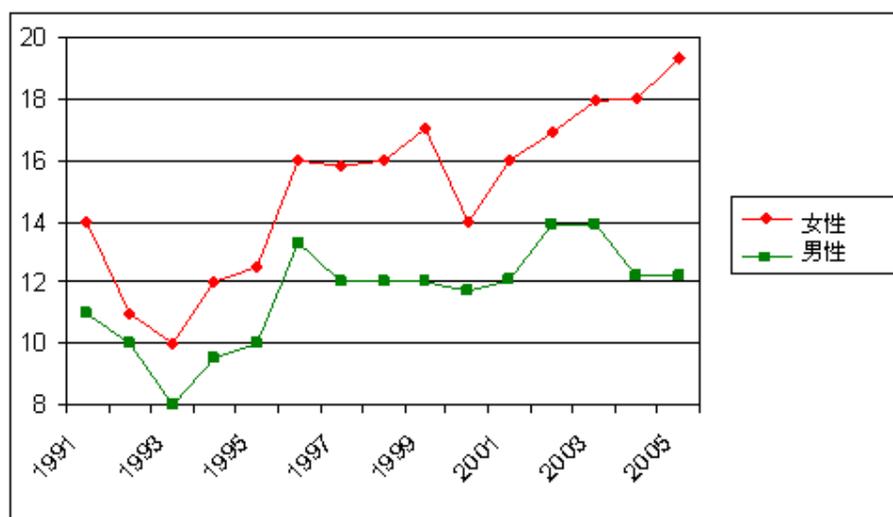
456. 参与哥斯达黎加劳动力市场的女性比男性的受教育程度更高。2005 年，就业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9.7 年，而男子则为 8.5 年。(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 年)。值得一提的是，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更高并不意味着她们必然公平享有更多薪水，举例来说，文化程度最低和最高的雇员之间的薪酬差距较大(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h) 妇女参加工作的不稳定状况

457. 在哥斯达黎加劳动力市场上妇女参与的增加，并不总是意味着她们的就业状况更好。女性的总利用不充分率就印证了这一点，2006 年，女性的这一比率比男性高出 6.6 个百分点，这一事实从女性公开失业率及显性就业不足方面得以体现，2006 年，这两项数值分别达到 8.7%和 7.3%。在最近的十年中，女性总利用不充分率增长了接近 6.5 个百分点，而男性的这一比率仅增长了 2.4 个百分点。妇女总利用不充分率居高不下，反映出妇女参与劳动的不稳定性，或者说其参与质量不高，很多妇女从事的是没有保障的工作(没有被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或者兼职工作(或者说，显性就业不足)；或者临时性工作或确定期限的工作；以及欺诈性计薪工作(难以衡量，但是部分接近于隐性就业不足)(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全国妇女协会，2007 年)。

图 21

1991-2005 年按性别划分的总利用不充分率*演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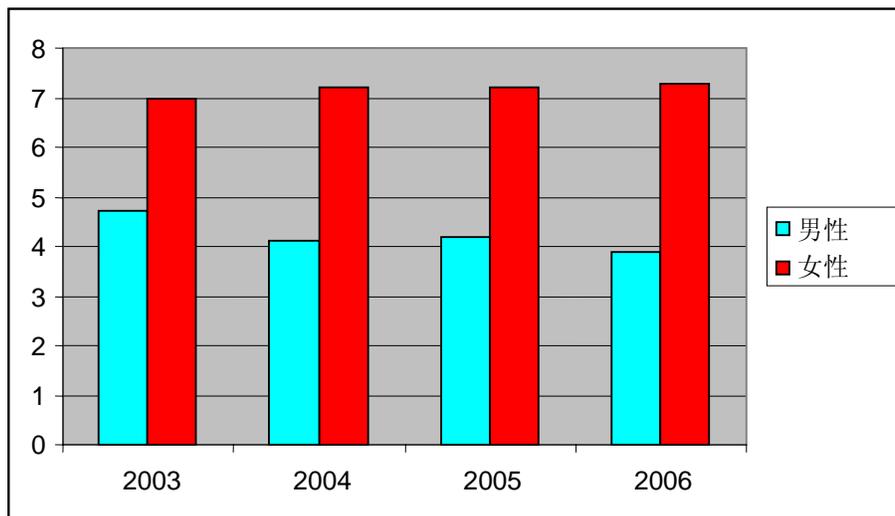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 这一数值为公开失业率、劳动时间不足性就业不足率以及收入不足性就业不足率的总和。可代表劳动力的总利用不充分率程度。

458. 对于许多职业女性来说，半班制劳动时间很重要。2005年，女性就业人口中，略超过半数的妇女每周工作时间为47小时或更长，17.1%的妇女每周工作时间为40-46小时，四分之一的妇女每周工作时间少于30小时。而男性就业人口中，三分之二的男性每周工作时间为47小时或更长，只有10.2%的男性工作时间不足30小时。女性的平均工作时间增至39小时，男性则增至48小时。兼职劳动中通常伴随着劳动权利得不到尊重、工作是临时性质的，以及薪水较低等状况(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459. 女性的显性就业不足率(不是出于劳动者本身意愿而出现的工作日有限的情况)要高于男性的水平。在这方面，女性对应的这一比率从1995年的4.9%升至2006年的7.3%，而男性2006年的这一比率为3.9%。2003年，女性的这一比率为7%，男性为4.6%；2004年，女性为7.5%，男性为4.1%；2005年，女性为7.5%，男性为4.4%(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1999-2006年，及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图 22
2003-2006 年按性别划分的显性就业不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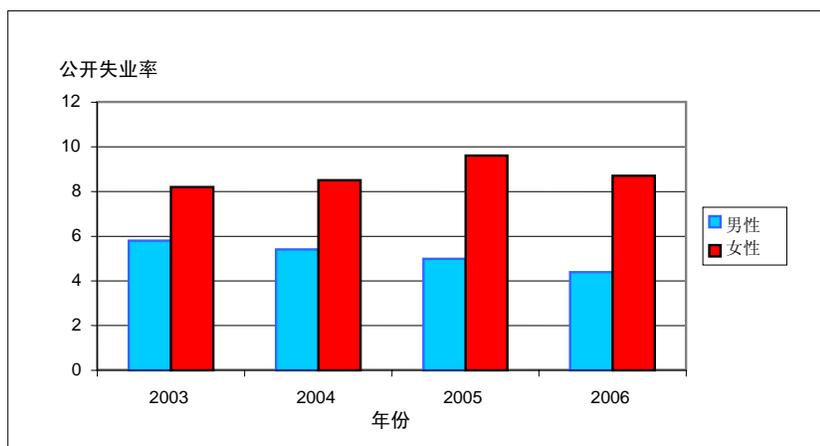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h) 失业率或公开失业

460. 女性的公开失业情况较男性更为常见。2000 年，女性的这一比率为 6.8%，到 2006 年达到 8.7%(比男性的失业率高出 4.3 个百分点)。在分析期内包含的其他年份中，2003 年女性的公开失业率为 8.2%，男性为 5.8%，2004 年，女性的这一比率为 8.5%，男性为 5.4%，2005 年，女性为 9.6%，男性为 5.0%。下图显示了女性公开失业率的这一上升趋势(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1999-2006 年，及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图 23
2003-2006 年间哥斯达黎加男性和女性的公开失业率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i) 国家机关中的劳动力分布

461. 从研究的几个案例中，可以肯定，通常情况下，国家机关仍面临克服男女在劳动力分布以及岗位分配方面的不平等这一挑战，当前领导岗位大部分由男性占据。

462. 以公共教育部的情况为例，公共教育部的全部主管领导岗位中，73%由男性占据(资料来源：关于在哥斯达黎加公共教育部的岗位分配方面未遵守《妇女社会平等法》以及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相关规定的报告，2006 年)。

463. 截至 2005 年 7 月，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中男女劳动力的分布情况表明，只有 18%的岗位由女性占据，男性占据了 82%的岗位。尽管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并没有在关于人员招聘和选择方面出台任何有利于提高女性地位的规定，2003 年 7 月-2005 年 7 月间，其妇女劳动参与率有了 3 个百分点的提高(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科，《关于在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方面的进步和挑战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哥斯达黎加电力协会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464. 最后，在司法正义部的人力资源招聘制度方面，其下属各单位并没有制定关于招聘领导、协调和监督岗位的准入政策。关于社会适应总局的情况，报告称尽管存在非传统活动或者行业的准入机会，例如妇女可被招募为警卫，但是保安人员还是以男性为主(资料来源：司法正义部。2004-2005 年机构发展双年度报告)。

B. 在劳动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行动

a)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两性平等和公正股

465. 作为《2003-2006 年两性平等和公正行动计划》的一部分，2003 年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进行了机构强化，在原有的三名全职公务员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名兼职人员。同样，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系统性监测下，该股与司法部其他单位共同开展了关于性别知识宣传和培训，旨在将性别观点融入到部门事务中，并已实施了外部培训，以促进妇女的劳动权利，并为其提供劳动咨询。

466. 在内部培训方面，2004 年开办了 7 个讲习班，由国家妇女研究所的专家负责讲授，借此对其系统内社会组织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国际事务部门和养老金部门中共计 58 名公务员进行了培训。2005 年，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区域巡查的公务员开展了关于使用非歧视性语言的培训。2006 年，举办了 23 场关于使用非歧视性语言的讲座，来自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属大多数部门的 122 人(男性 56 人，女性 66 人)出席了讲座(资料来源：《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2004、2005 和 2007 年)。

467. 在外部培训方面，2004-2006 年期间，该股培训人数共计 2 062 人，其中：2004 年培训了 613 人，2005 年接受培训的人数增加到 806 人(女性 536 人，男性 270 人)，2006 年培训人数重新减少到 634 人(女性 388 人，男性 255 人)。接受培训的人员情况各异，这样，培训对象就涵盖了女家政服务员、家庭主妇、经营微型企业的女企业家、专业人士(中学教师、护士、法律顾问、会计师、医生)、高职院校的学生和大学预科生、商贩、收银员、雇农、酿酒师、杂工、卡车司机、司机、理发师、电工、(埃斯卡苏市)公务员。同样，还在圣何塞、阿拉胡埃拉、埃雷迪亚、卡塔戈、利蒙和彭塔雷纳斯这几个省份的多个民族区开展了培训。培训涉及的主题如下：对怀孕或处于哺乳期女工的保护，在劳动过程中对女工的保护，基于性别原因的劳动歧视以及工作中的性骚扰(资料来源：《工作报告》，性别平等股，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468. 性别平等股还向相关人员提供劳动咨询服务，使其了解自己的权利。2004 年，接待了 55 人，2005 年，45 人，2006 年接待了 27 人(女性 24 人，男性 3 人)。求助者咨询的主要问题涉及：怀孕，哺乳，性骚扰和工作欺凌，语言、身体和情绪侮辱、工作歧视，以及职业健康，等等。

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 800 劳动热线

469. 通过这条热线可普及关于劳动的法律法规的恰当执行，作为这方面的一项重要进步，应当指出，2005 年，建立了一个数据库，可简化手续，提高记录效率。登录到电子系统后，接入的每个来电都可以访问系统中的所有信息，并快速获取数据，并进行变量(日期、性别、职业、地址、职务、咨询问题、年龄、国籍和工作时间)的交叉。这一工具的开发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与劳动力市场股共同努力的结果。从 2006 年 1 月开始使用电子记录(工作备忘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2005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

470. 在通过热线受理的劳动咨询方面，2003 年接待了 1 930 次咨询。2004 年劳动咨询的接待量升至 7 470 次，增幅达 287%。受理的咨询中，至少有 45 例是妇女关于怀孕、哺乳、性骚扰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咨询。其他由妇女提出的 4 350 例咨询以及由男子提出的 3 075 例咨询涉及劳动方面的各种问题，如工资、节假日、休假、裁员和辞职等。2004 年，在受理关于奖金问题的咨询方面成效显著。热线向 407 名咨询者提供了相应信息，其中，女性 238 人，男性 169 人。咨询问题涉及最多的经济部门为服务业(208 例)和商业(144 例)。2005 年 1 月至 11 月，共受理了 5 482 次劳动咨询，咨询者中女性 3 118 人，男性 2 364 人。劳动咨询涉及的问题有：休假、节假日、裁员、辞职、工作、失业津贴，等等。共有 22 名妇女咨询了关于怀孕、哺乳、性骚扰和职业健康的问题。2006 年 1 月至 6 月，该热线由性别平等股负责期间，共接到了劳动者/雇主的 2 293 次来电，申请对各种劳动相关问题进行咨询(《工作报告》，性别平等股，2005 年 1 月至 12 月)。

471. 鉴于就困扰其自身的问题直接咨询的妇女人数较少，有必要开展一项大规模运动，使民众了解这一热线。

c)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内部按性别进行分类统计

472. 截至 2007 年 3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处明确表示，并没有妇女关于受到公共机构或私营部门劳动性别歧视的投诉案件数量和类型的相关统计(资料来源：2007 年 3 月 26 日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劳动关系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寄发的第 DRT-147-2007 号公文)。

473. 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协调行动，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制定和颁布了第 002-2006 号行政令，借此推动按性别进行数据和信息分类工作，并敦促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从性别角度生成统计数据。

474. 规定按性别进行分类统计，是用于监测劳动部向劳动人口提供服务的准入和范围的一项主要措施。对投诉案件按性别分类后，就能够观测到对于妇女的劳动侵害。

d) 国家就业信息、指导和中介体系

475. 2001 年，颁布了第 29219-MTSS 号政令，规定建立国家就业信息、指导和中介体系，但是直到 2003 年末，劳动部，作为在这方面的主管单位，才召集了该体系委员会以及技术秘书处的成员，以促成其正式组建(资料来源：劳动和就业，国家妇女研究所)。

476. 2005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通过体系的技术秘书处，向就业处进行了集中问询，以使该体系投入运作，并适时就修改该体系《组建法》问题达成共识，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其中。于 2006 年获批通过的该法令的修正案，在当时得到了劳动部的支持；但是，在 2006 年政府换届前并未得以签署，这是因为总统府的法律和政令处对该法令中存在的包容性语言持异议态度(资料来源：同上)。

477. 上述情况迫使其就这一问题于 2006 年 5 月重新开始与新一届政府进行磋商，谈判尚未取得进展。为此，国家妇女研究所与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和公共教育部共同决定开辟可能性，实现到 2007-2008 年开展一项三部门间就业协调的试点经验，并使其成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参照模式。此项工作得到了中美洲妇女经济议程项目(开发署)的资金支持。(资料来源：同上)。

e) 妇女劳动权利促进和保护机构间委员会

478. 2003 年，重新启用妇女劳动权利促进和保护机构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由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公共政策管理科和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拉美防犯所的妇女、司法和性别计划处共同组建的。

479. 在其主要成果中，值得一提的是其开展联合行动，通过提出原则和建议，制定替代性文本或修改规定，审查、分析和引导关于劳动的法律法规及司法倡议的实施，以承认妇女的劳动权利。

480. 2003 年，该委员会的工作重心为对被称为“劳动弹性”的法律提案进行了分析和跟踪，确定了该法案可能对女工产生的消极后果，并致力于制定一项关于修改《劳动法》第八章的法律提案，引导规范有偿家政服务，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详述。

481. 现行法律制度中还存在其他一些关于劳动的重要法律提案，其中有：修改《劳动法》关于就业歧视的规定，通过这一修订案，扩展了对就业中其他形式歧视的禁止，如禁止因为年龄、种族、性别、残疾、宗教、性倾向等原因而进行歧视，并保护从事家政劳动的青少年权利，借此尝试修改《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97 条，并添加第 94 条之二，旨在为青少年劳动提供更多保护。

f) 协调国家经济政策以及妇女经济议程

482. 2003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中美六国发起了妇女经济议程项目，旨在就妇女参与有偿劳动市场开展研究，并制定公共政策提案，将敏感性别观点纳入国家经济中，以突显在经济进程在劳动力性别方面并非中立这一事实。该项目的宗旨是，在国家经济框架内强化妇女人权。其挑战是“将妇女经济议程纳入到国家议程中”。

483. 在哥斯达黎加，该项目旨在向一些主要行为人产生和传播关于哥斯达黎加经济运转以及其对性别的影响的相关知识；强化公共机构分析经济中的性别问题的能力。国家妇女研究所负责该项目的执行工作，并就此与其他公共机构结成联盟，其中包括：劳动部、经济部、规划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和普查局、中央银行和外贸部。

484. 在妇女经济议程项目——哥斯达黎加方案框架内，2005 年开展了一系列研究，以确认在高新技术产业部门的妇女状况，从这些企业在妇女工作的成功和失败方面引导公共政策，特别是考虑全国趋势，实现对这些公司进行规范。下文将对研究结果详细论述。

C. 有偿家政服务现状

485. 家政女工构成了一个分散且难以界定的群体，在其社会联系方面存在一系列限制，这是由其劳动状况造成的，且相对于大部分拿薪水的劳动者，她们在面对于其雇主时处于更为弱势的地位；甚至于《劳动法》中都对家政女工进行了特别规定，规定中含歧视性的例外情况。由于其劳动状况，使得家政女工很难了解其自身权利且在向雇主方要求其权利方面处于十分弱势的地位。但矛盾的是，家政女工同时又是担负着关系到相应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基本任务的一个群体：负责卫生，营养，照顾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等工作。(资料来源：2006 年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

486. 在为这些女工争取平等劳动权利过程中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就是最高司法法院的宪法法庭于 2007 年 3 月颁布的一项决议¹⁶，针对由家政女工协会提交的一项反对相关规范家政女工劳动的法规中，特别是《劳动法》中的三款违反了对家政女工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宣布这些规定为违宪行动。

487. 通过法庭的该项决议，规定家政女工每周享有一天休假时间，替代《劳动法》中关于家政女工休息半天的规定。此外，还规定家政女工逢节假日可休息一整天而不是半天。法庭还确认家政女工的最长连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禁止雇主要求女工超出这一时间规定加班。还宣布雇主将 12 小时的工作时间间断分配到 15 个小时中的做法属于违宪行为，因为劳动时间必须连续计算。法庭决议还废除了“年龄在 12 岁以上但未满 19 岁的家政女工的工作日时间最长为 12 小时”这一说法。应当指出，法庭中有三名大法官对这一决议投弃权票，因为她们认为工作日法定时长应为 8 小时，而非 12 小时。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使家政女工享有与其他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时间这一挑战仍待解决。

488. 另一方面，旨在修改《劳动法》第八章内容、规范有偿家政劳动的法案已经进入立法程序 15 年，且政府也已经历了三届改选，但是仍未获批通过。

489. 这一法案的目的是消除《劳动法》中存在的所有歧视性规定，确保家政女工与其他劳动者享有同等权利，包括承认其法定劳动时间为八小时，享受超时工作报酬、节假日休息、社会保障义务和劳动风险保障待遇。

490. 通过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开展的努力，这一法案的替代性文本已于 2003 年 9 月提交。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国家妇女研究所、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社会事务委员会顾问，以及家政女工协会。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也对此作出了贡献。

491. 当前，该法案已获得大多数成员的肯定意见，但社会事务委员会作为少数派持反对意见。在 2006 年 5 月至 12 月召开常会期间，已将这一法案提交至全体大会，但尚未进行全会讨论。并未在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召开特别会议。其四年有效期截止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自 2006 年 9 月起，妇女特别常任委员会的顾问们已经开展运作，旨在说服诸位议员同意申请将这一有效期延长。

4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当前正致力于一项关于研究家政女工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其生活的影响的提案。同样，该股还是一个旨在实现家政女工享有更公正的待遇，消除歧视性工作条件的委员会的成员单位(资料来源：《关于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第五次报告》。2006 年)。

¹⁶ 详见附件 10，宪法法庭决议。

d) 同等报酬

经济报酬：男女劳动不平等的体现

493. 在经济报酬方面体现了男女在劳动中的另一项不平等。女性和男性就业人口在收入方面存在差异，男性占据优势。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从 1990 年起就徘徊在 0.80 左右，但并没有发现下降的趋势。1990 年，收入差距为 21%，到 2000 年，达到 18%的比值，而 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为 20%和 23%(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

494. 自 2000 年到 2005 年，就业妇女的可知收入约为男性收入的 80%。2003 年，这一比值为 80.8%，2004 年，83.1%，2005 年，78.2%。中部地区的这一比值要低于全国水平；该地区妇女的收入约为男性收入的 75%-78%，2005 年时下降至 73.9%(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 年)。

495. 在一些岗位级别中，女性的收入甚至比男性的收入低 40%。公共部门岗位、技术岗位以及行政助理岗位中男女收入差别最小。在公共部门的岗位收入中，尽管在平均工资水平方面女性仍低于男性，但是差距较小。

496. 从职业上看，男女收入差别最大的职业为工艺制造业以及领导岗位，专业岗位以及非技术熟练岗位次之，而行政助理岗位在收入方面几乎没有男女差别。在非正规部门中，男女收入差距更大。在这方面，2005 年男女收入差别比为 100: 58.02。农村地区的男女收入差距略低于城市地区。从受教育水平看，在受教育水平最高和最低(没有受过教育及受过大学教育)的劳动者层面，男女收入差别较小，这一比率为 0.70,而只受过小学教育的劳动者在收入水平上男女差别最大(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 年，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 年)。

表 16

2002-2006 年男女劳动者月平均收入水平比，按照所属行业、职业类型、岗位级别、所属部门以及受教育水平划分(不含无偿劳动者)。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行业 a	0.82	0.81	0.83	0.77	0.77
农业和畜牧业	0.82	0.88	0.8	0.8	0.9
制造业	0.66	0.67	0.66	0.6	0.64
电力、燃气和水务行业	1.03	0.8	1.32	0.78	1.57
建筑业	1.03	1.19	1.04	0.9	1.21
商业与维修业	0.62	0.65	0.69	0.64	0.66
旅馆饭店业	0.59	0.65	0.65	0.61	0.64
交通通讯行业	1.01	1.09	1.12	1.15	0.99
金融中介业	0.8	0.74	0.66	0.63	0.72
不动产行业	0.81	0.72	0.91	0.89	0.75
公共管理	0.97	1.08	0.97	1.07	0.93

教育	0.77	0.87	0.9	0.94	0.91
医疗与社会救助	0.9	0.69	0.82	0.71	0.7
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0.6	0.56	0.62	0.69	0.77
家政服务业	0.6	0.74	0.72	0.65	0.63
职业类型 b	0.82	0.81	0.83	0.77	0.77
公共及私人领导职务	0.95	0.89	0.58	0.81	0.9
专业、科技和知识类职务	0.75	0.73	0.75	0.71	0.62
中级技工及中等专业职务	0.84	0.76	0.81	0.88	0.92
行政助理	0.92	0.91	0.96	0.65	0.89
销售员及服务人员	0.62	0.65	0.66	0.42	0.6
农业、渔业工人及“技术熟练工”	0.54	0.54	0.58	0.4	0.58
工艺制造、建筑、机械、绘画艺术					
及“技能型”制造工	0.51	0.43	0.54	0.44	0.4
机械装配及操作员	0.65	0.72	0.75	0.75	0.7
非技术熟练工	0.72	0.73	0.69	0.66	0.67
岗位级别	0.82	0.81	0.83	0.77	0.77
雇主或合伙人	1.03	0.9	0.84	0.73	0.54
自营职业者	0.66	0.56	0.61	0.5	0.52
雇员	0.86	0.9	0.91	0.85	0.87
所属部门	0.82	0.81	0.83	0.77	0.77
公共部门	0.87	0.91	0.9	0.73	0.86
中央政府	0.92	0.98	0.88	0.5	0.8
其他公共部门	0.86	0.88	0.95	0.85	0.94
私营部门	0.71	0.7	0.71	0.66	0.66
受教育水平	0.82	0.81	0.83	0.77	
没受过教育	0.72	0.59	0.7	0.7	
小学肄业	0.62	0.61	0.64	0.59	
小学毕业	0.59	0.6	0.61	0.55	
中学肄业	0.59	0.65	0.66	0.64	
中学毕业	0.74	0.67	0.74	0.74	
大学及大学以上	0.72	0.71	0.71	0.71	

资料来源：两性平等和公正国家政策，2007年。

a 根据《新经济活动国际统一产业分类(CIU-REV3)标准》划分。

b 根据《新哥斯达黎加职业分类(COCR-2000)标准》划分。

497. 在前面提到的妇女经济议程项目——哥斯达黎加方案中，2005 年开展了名为“从工作到工作。关于哥斯达黎加妇女有偿劳动的方针”¹⁷。研究的主要结论如下：

- 通过数据显示出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紧张压力，其中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压力最大。
- 妇女是否是家庭收入的唯一或主要来源，这一点对于妇女的劳动参与具有决定性影响。
- 对于女户主、具有合法或事实婚姻关系的妇女来说，如果其丈夫或配偶无法养家，则妇女的劳动参与程度会增加。妇女是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这一事实，增加了其劳动参与，尽管同时妇女还要担负起照顾子女的责任，这就使得妇女参与有偿劳动的一个决定性导向方针就是经济需要。
- 经济社会水平越高，则劳动参与程度也越高。分析肯定了经济社会水平与劳动参与之间的直接联系，而劳动参与与受教育水平之间的关系为：受教育水平越高，参与率与就业率越高，无论是女户主还是具有合法或事实婚姻关系的妇女均如此。
- 女性在参与劳动力市场的同时，伴随着其工作的不稳定性。这反映在女性更多地进入非正规部门或自营职业，工作边缘化或仅能维生，通常收入较少。
- 从事有偿劳动的妇女一方面要在外工作，另一方面还要从事无偿家务劳动。任何倾向于转变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参与的行动均应考虑到各种劳动类型，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这都是妇女生活的一部分。
- 在照顾儿童方面，国家在实践中并未体现出这一点，国家在为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各种条件，包括提供服务准入的更为友好的条件，如规定劳动时间安排、提供适时关照等方面的作用较弱。许多妇女从调整工作类型和工作时间入手来协调工作和家庭，或从情感上说明自己能够胜任。调查谈话表明妇女需要在每天的工作时间安排而不是每周时间安排上具有灵活性。妇女需要的是能够暂时中断一件事而做另一件事，而立法大会在早前收到的一份关于建议将劳动时间压缩到每周四天，拉长每天的工作时间这项提案与妇女的诉求相去甚远。
- 在公共议程中提出了“没有对儿童的抚养照料，就没有社会”这一主题，并提出妇女不应成为抚养和照顾其子女的唯一或主要责任人，这是公共政策在短期里应当关注和做到的一项任务。

¹⁷ 该研究的目标对象为从事有偿劳动的妇女。包括年龄在 25-44 岁之间的妇女，根据其在经济活跃人口中的参与。聚焦于中部地区的定性分析。

- 如果涉及的问题是要拓宽妇女的选择，以使其将不同性质的工作结合起来，并与男性共同分担，则公共政策应根据妇女的需求和利益来采取行动。
- e) 享受社会保障以及带薪休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的权利。

享受社会保障：许多妇女未行使的一项权利

a) 家政女工的状况

498. 在社会保障问题上，应重新再提到家政女工，因为她们仍然属于国家给予保障最少的社会劳动群体：所有家政女工中，只有 28.2%的人享有健康保险(相对于私营部门经济活跃人口中 57.9%的比例)，只有 23.1%的人享有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相对于私营部门经济活跃人口中 48.8%的比例)(资料来源：2006 年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

499. 在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障方面，家政女工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属于移民身份，而她们中的大多数人最终会在其养老金权利落实前就返回其原籍国。由于哥斯达黎加社保局与其原籍国的社会保险机构之间并没有协议，这些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并不能使其在原籍国领取养老金，因而这些人也没有参保积极性。

500. 外籍状况给家政女工又增加了额外的障碍。与对所有的移民人口的情况一样，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的公务员不是很清楚对于此类人口参保的要求。他们仍认为要参加由社保局管理的保险，移民人口应在参保时使其移民身份合法化，并得到居留许可。这就使得移民们，尽管得到了有收入的工作(例如雇员或自营劳动者)，但是要参保却困难重重(同上)。

b) 从事无偿家务劳动的妇女(家庭主妇)状况

501. “家庭主妇”代表了需要得到健康保险，以及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保护的基本群体之一。这是因为，家庭主妇在生育、抚养、卫生、食品、照顾病人、教育子女、日常文化以及管理家庭资源、生成新就业和新收入方面担当着基本责任。家庭主妇往往还从事其他活动，其中许多活动也不创造收入，如社区团体、照顾医疗中心的患者、培训活动(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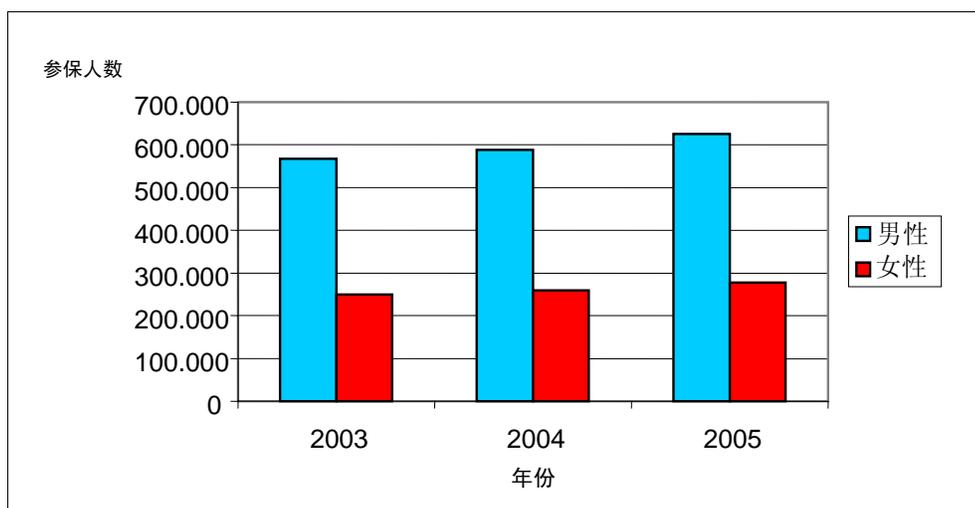
502. 总计有 620 577 人报告称其从事的是无偿家政劳动(家庭主妇)。这一人口中的绝大部分(98.8%)为妇女。同时，这些人中大部分都有健康保险(占这一群体总数的 85%)：其中 59%是由参保劳动者间接保障的，8%是通过参保养老保险的劳动者保障的，16%是由国家保障的(因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是由免缴费养老金保险制度保障的；但是，还是有 15%的家庭主妇没有健康保险(同上)。

503. 与健康保险的情况不同，大部分家庭主妇都没有任何对抗残疾、老年和死亡风险的保护措施。在养老金方面，只有直接参保的人才能得到这一制度的保护(同上)。

504. 下图显示了妇女在养老金保险制度中所处的状况。在第一幅图中显示了2003-2005年期间在直接参保这一制度方面男女人数之间的差别。这些数据显示，男性大量集中在较为稳定的工作领域，这使其能够进入养老金制度，而这也解释为何女性参保人数较少，既是因为女性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较少，也是因为大量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

图 24

2003-2005 年直接参保退休金制度的参保人员按性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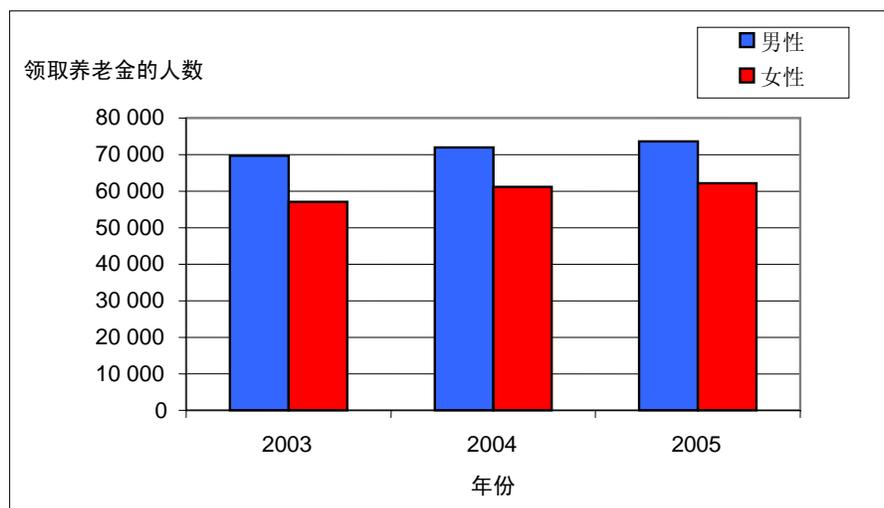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505. 作为对这一信息的补充，2005 年间，在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制度方面，哥斯达黎加社保局表示，总计 113 114 名参保人员中，54.4%的受益人为男性，他们的平均退休年龄为 65 岁，而 45.6%的受益人为女性，其平均退休年龄为 64 岁。在残疾补助金方面，领取补助金的共计 42 369 人，其中 71.3%为男性，28.7%为女性，其平均年龄分别为 59 岁和 55 岁(资料来源：性别指数和指数分析，哥斯达黎加，2005 年)。

506. 尽管男性在养老金制度的缴纳方面占多数，但是最终受益人中，领取养老金的女性人数几乎与男性等同，这表明该制度的一个特点，就是妇女通过其配偶或子女的直接参保而受益。

507. 正如下图所示，在领取养老金方面，男女人数差距减小；然而，享受这一权利的男性仍然居多。

图 25
2003-2005 年根据养老金制度领取养老金的人数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c) 自营职业妇女的状况

508. 自营职业的就业妇女所占比例在 2002-2006 年间在 17.2%-18.4%之间浮动。此类妇女以女雇主的身分缴纳社会保险。2002-2007 年间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扩展了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的覆盖范围。但是，此类妇女中只有很小比例的人口被纳入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此外，尽管她们享受社会保障，但国家并未将病假及产假待遇纳入其中。

509. 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开展的“关于将妇女纳入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受益体系探索性研究(2003 年)”，构思拟定了一项提案，并提交至由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召集举办的磋商会，目的是在 2004-2005 年对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制度进行修改(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经研究，讨论通过了改革提案，并达成一系列协议，据此，国家妇女研究所在其 2002-2006 年任期内推动扩展了社会保障服务对妇女的覆盖范围，使其能够成为养老金制度的受益者，同时使大部分妇女都能享受健康方面的一般性服务。

第 11.2 条

采取适当措施对处于怀孕及生育期间的劳动妇女予以保护

强化对处于妊娠期或哺乳期的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制度的必要性

510. 保护妊娠期或哺乳期女工的法规，常常被违反，这一情况迫使妇女投诉其权利所受到的侵害情况。此类投诉在劳动监察总署收到的所有投诉案中占所占比例居于第三位。截至 2004 年 9 月，共受理了 266 起关于因怀孕及产假被辞退以

及 50 起裁员辞退的投诉案。此类妇女是不公正辞退或停职行为的受害者，她们被剥夺了升职和提升的机会，她们被委任以形形色色的可能对其造成身体、心理和社会危害的职务，她们无法享受工龄福利以及退休待遇，也没有权利享受与其工龄相符的产假(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以及性别平等组关于修改《劳动法》第 97-100 条关于产假的规定的提案)。

511. 这种对妇女权利的侵犯，会对妇女的生活质量造成负面影响，这反映在失业和就业不足问题上。同样，此种形式的市场排斥剥夺了妇女的劳动权利，以及妇女享受国家和社会应共同为其提供特殊保护的权利。

512. 在工作领域，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发现了若干起妇女被剥夺产假和哺乳假的案例。获悉在劳动部中关于要求批准辞退怀孕女工的申请日益增多后，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认为劳动部在受理或驳回此类申请时应采取更为谨慎和警惕的立场。如果妇女不主动辞职，可能会受到压力或骚扰而被迫接受解雇令(同上)。

513. 对于这种情况，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在若干报告中强调指出，怀孕和产假不可能构成在招聘和劳动状况方面的不利原因，因此不得成为解雇妇女或对其歧视的理由；只有基于客观明确的事实，有正当理由时方可解雇怀孕妇女。同时，强调了加强和保障对怀孕妇女实施特殊保护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一制度已被写入《劳动法》框架内(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2004-2005 年和 2005-2006 年的年度报告)。

514. 尽管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本报告中，对于根据委员会针对哥斯达黎加提交的前一次报告所提建议，采取的趋向于更好地保护此类妇女的劳动权利的一系列行动予以了肯定。

515. 举例来说，2006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性别平等股向劳动部提交了一份提案，借此试图修改《劳动法》第 97-100 条。该提案，在性别平等股内部被称为“哺乳计划”，提出了两方面的内容：

a) 允许哺乳期妇女在其工作场所享有一小时的连续哺乳假，可选择在工作开始或结束时利用此假给孩子授乳。而在当前的法律规定中，对此的规定是“每三小时可中断工作 15 分钟进行哺乳或选择在工作日中每天中断两次，每次半小时以授乳...”。这项规定使得许多妇女在享受此项福利方面受到限制，因为其工作场所与其子女所在的住所相距甚远，或者在其工作场所内没有合适的授乳地点。在一些公共机关单位，根据其内部规定，妇女有一小时的哺乳假，这使她们可以比正常工作时间晚到一小时或早退一小时。

b) 所有聘用女工的公司，无论招聘人数多少，均有义务配备合适的场所，供哺乳期女工在适当条件下给孩子哺乳和/或挤奶储存以供孩子吸食。而现行条款只对聘用 30 名以上女工的公司才规定了这一义务。而许多小公司聘用的女工并没有达到能够享受这一福利的法定人数。由于没有惠及到所有哺乳女工，因而属于歧视性规定。在收到这一提案后，部长办公室向法律事务处进行了意见

征询，后者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通过第 DAJ-D-030 号公文进行了意见回复。当前该提案有待呈交至立法大会(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2007 年 1 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事务处 2006 年 2 月 28 日的第 DAJ-D-030 号公文)。

516. 2006 年 11 月 23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举办了一期名为“劳动部内部在关爱怀孕妇女方面的进展”的讲习班，旨在了解该部在关爱向其寻求帮助的怀孕妇女方面的进展情况(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性别平等股，工作报告，2007 年 1 月)。

51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法律事务处下设的劳动国际事务咨询科开始了编写并向立法大会提交关于批准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关于保护生育公约》修订本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的法律事务处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第 DAJ-D-030 号报告)。

518. 2003 年，公共教育部法务处，针对一项具体案例颁布了决议，该决议支持了当事人母亲一方依法享有哺乳时间的主张，这不仅有利于维护母亲权利，也有利于维护其幼龄子女的权利。对此，规定应在工作时间内提供便利，以使其享受这一权利，并允许哺乳期女工可晚到半小时并早退半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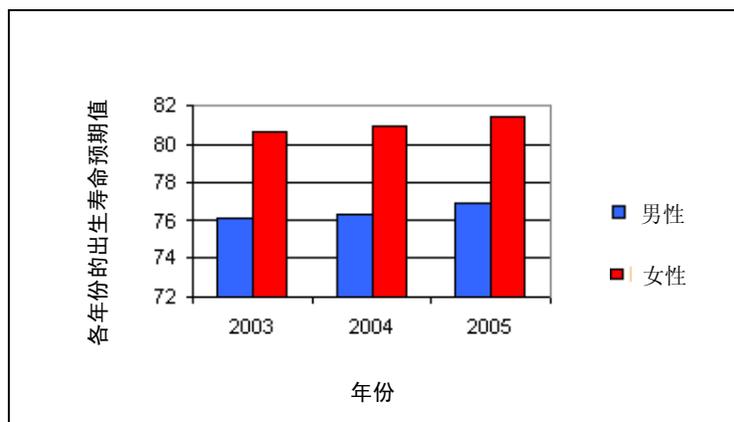
第 12 条

1. 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在医疗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2. 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

a) 获得保健服务

519. 哥斯达黎加在保健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这反映在各关键指标上，如寿命预期值。2005 年的寿命预期值达到该国历史最高纪录水平。男女总的寿命预期值为 79.1 岁，其中男性为 76.9 岁，女性为 81.4 岁(2005 年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与前一次报告相比，女性的寿命预期值变动了 1 个百分点，从 2000 年的 80.2 岁提高至 2005 年的 81.4 岁。下图显示了 2003-2005 年间男性和女性在出生时的寿命预期值，图中印证了这一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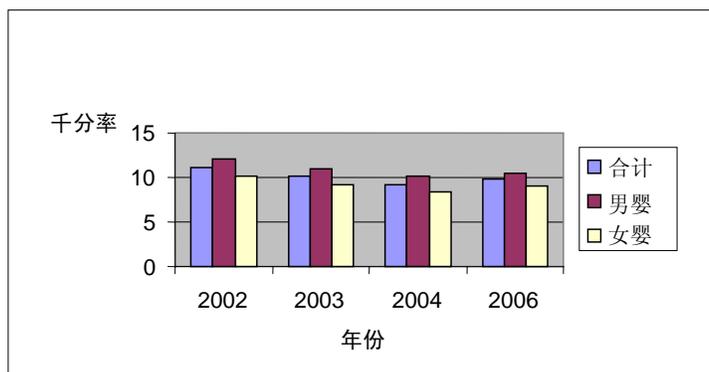
图 26
2003-2005 年出生时的寿命预期值，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在 2006 年国家状况报告的基础上自行编制。

520. 最近十年，寿命预期值已经提高了约 2 岁 4 个月，同时儿童死亡率下降为每千名活产婴儿中一岁以内死亡的不足十名。这些变化，与生育率的下降共同标志着人口结构转型的最终阶段以及新的流行病学概况的出现，其中，在死亡率方面的进展与预防和采取健康的生活习惯以及在对液体和固体垃圾进行处理方面的改善密不可分(同上)。从下图可以看出按性别划分的儿童死亡率(千分率)，图中显示出，三年中女婴的死亡率要低于男婴死亡率。

图 27
2002-2005 年哥斯达黎加每千名新生儿的儿童死亡率，按性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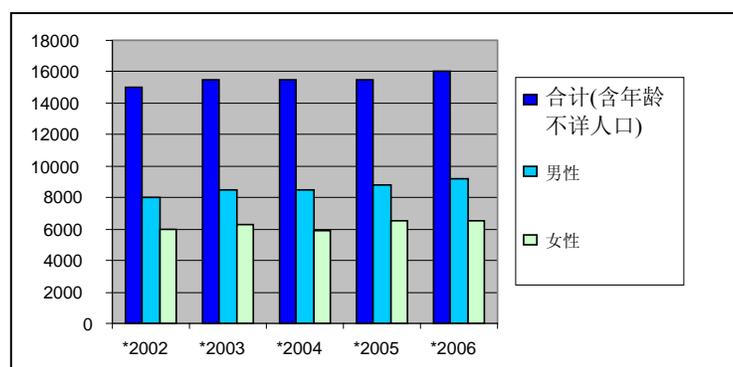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卫生部流行病学人口组成部分资料自行编制，2006 年

521. 另一方面，总生育率逐年下降，2003 年为 2.08, 被视为“更替”，其中年龄在 30 岁及以上女性的生育率大幅下降，20-29 岁女性的生育率较高，而 20 岁以下的女性生育率为 20.3%。

522. 无论男性还是女性的寿命预期值增加的原因中，10%应归因于婴儿死亡率的下降。半数男性预期寿命的变化与三分之二女性预期寿命的变化都是 65-89 岁

年龄段人口死亡率变动的产物。这与流行病学概况的变化趋势一致：三分之二以上的死亡发生在 60 岁以上人口中，只有 5% 对应的是 5 岁以下婴幼儿(同上)。下图显示了 2002-2006 年间男性和女性各自的总死亡率，其中，女性的死亡人数一直低于男性的死亡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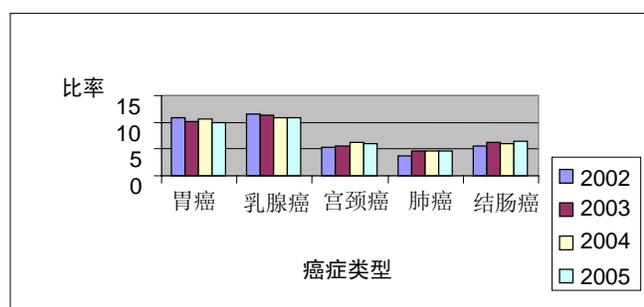
图 28
2002-2006 年间男性和女性各自的总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经济政策和规划部，2007 年。

523. 65 岁及以上人口中，男性因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而死亡的约占男性死亡总人数的 37%，女性这一情况约占其总数的 44%。下图显示了 2002-2005 年期间女性常患的癌症的致死率，从中可以看出，乳腺癌是最常见的致死原因。

图 29
2002-2005 年间哥斯达黎加女性常患的癌症的致死率
(单位：每 10 万名妇女)



资料来源：根据卫生部流行病学人口组成部分资料自行编制，2006 年。

524. 在因恶性肿瘤致死的女性人口中，乳腺癌是第二大致死原因，而宫颈癌在致死原因中占据第三位。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根据其收到的投诉，指出在对抗乳腺癌和宫颈癌方面缺乏明确的政策，且缺乏对此类癌症进行早期诊断的必要

设备。最敏感的问题就是在三级医院中缺乏乳腺 X 光机。办公室还接到了关于乳房植入物短缺、放疗和化疗治疗的药物短缺、子宫颈抹片、乳房 X 线照片以及超声诊断等待时间过长的投诉。要发起预防运动，需要配备充足必要的设备和训练有素的人才，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适当的治疗措施。面临的挑战是提高预防机制，实现疾病的早期发现，以采取全面保健措施，在疾病治疗方面实现平等和公正对待(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 年度报告)。

525. 一般来说，肿瘤在该国的死亡原因中居于第二位，仅次于循环系统疾病。当前，癌症致死在所有死亡原因中占 20%。对人口，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影响较大的主要癌症类型有：皮肤癌、胃癌和结肠癌。对女性影响较大的是乳腺癌和宫颈癌，而对男性来说，则是前列腺肿瘤。

526. 当前每年新增确诊的乳腺癌病例超过 650 例，该病已成为妇女可能罹患的第二大癌症类型。其发病趋势显示，在 1990 年到新千年初期间，乳腺癌发生率已增加了超过 45%。在发病年龄方面，40 岁以上人群发病率较高，且随着年龄增长，发病风险越来越高。其地理分布显示，发病人群众集中在中心城市地区。近十年来死亡率已经下降了接近 10%，尽管如此，每年仍有超过 200 人因病死亡，老龄人口的发病致死率更高，同时在地理分布上与发病率保持着一致(资料来源：卫生部，2006 年流行病学人口组成部分)。

527. 在当前妇女新增恶性肿瘤病例中，宫颈癌的新增病例数最多，每年确认的新病例接近 900 例。幸运的是，其中大多数病例发现时都属早期，只有 300 例左右在发现时已进入发展期。观察发现从 30 岁年龄段开始，该病进入多发期，且年龄越大，发病率越高。与乳腺癌不同的是，宫颈癌发病人群众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特别是在沿海区域。近十年来该病的致死率已有下降，近五年来，发病死亡率已减少了 25%。每年因患宫颈癌致死的妇女超过 100 名。

528. 这一死亡率的下降至少应部分归功于近十年来为提高疾病诊断方案的质量而开展的努力。在 1990 年代，重组了宫颈癌的早期诊断方案，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子宫颈抹片检查覆盖面，提高检查质量和诊断的及时性。为此，建立了子宫颈抹片检查国家实验室，当前全国超过 90% 的检查都是在该实验室进行的。这项服务的集中开展，有利于集中专业人才，便于计算机信息录入和质量控制系统的维护。在宫颈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下降方面，应部分归因于生育率的下降，因为生育多个子女是宫颈癌发病的一个关键因素。尽管进行了上述努力，还应看到在协调这些方案方面仍存在一系列缺陷，这是因为在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内部刚刚撤销了癌症控制部门，该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协调各方努力，以控制该项疾病。关于对这项决定的异议，在下文将论述本届哥斯达黎加社保局董事会就这一问题做出的决议。

529. 在宫颈癌方面，应着重指出，在哥斯达黎加设有一个瓜纳卡斯特流行病学项目([www. proyectoguanacoste. org](http://www.proyectoguanacoste.org))，这一研究中心自 20 多年前起就开展了关于此类恶性肿瘤的发病原因和预防方式的研究。该项目的研究人员，与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开展合作，全面细化研究了感染人类乳头状瘤病毒(VPH)的流行病学特

点及其与癌前病变的关系，且当前正在开展一项研究，以独立评估对抗这种病毒的两种主要类型(HPV16 和 HPV18)的疫苗的有效性(埃雷罗博士，项目协调员，2007 年)。哥斯达黎加社保局也参与了这一项目，其目标是通过一项定期研究，解决在研究所用方法上出现的一些问题。当前成立了一个伦理委员会，以协调该项目并监督其进展。

530.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制定了一份《2001-2006 年人民健康护理计划》，其中对在动态生活模式中的健康、死亡、疾病和转换状况进行了分析，并从中挑选了一系列与妇女相关的问题，例如之前提到的，宫颈肿瘤、乳腺肿瘤和母婴保健，以及针对这些问题提出护理干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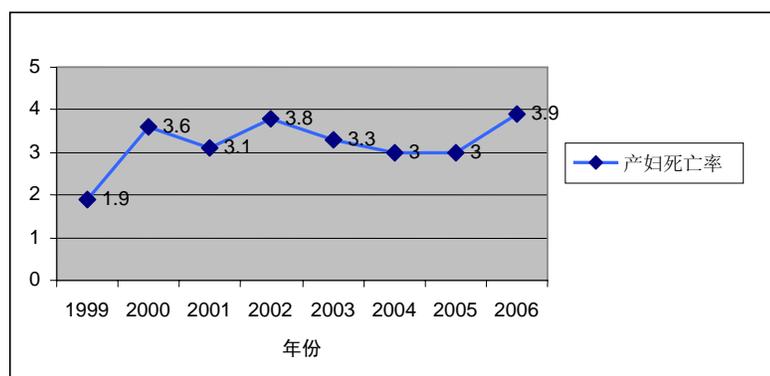
531. 与前文内容相呼应，这一计划表明恶性肿瘤是全国第二大致死原因，其中，对于女性来说，占据首位的致死癌病是乳腺癌(十万分之 23.1)，其次是胃癌(十万分之 16.6)，占据第三位的是宫颈癌(十万分之 14.4)(资料来源：全国肿瘤患者登记处，卫生部。《2001-2006 年人民健康护理计划》)。

532. 关于这一问题，应着重指出，通过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 8057 次例会，哥斯达黎加社保局采纳了一项决议，规定强化全国癌症网络，借此通过了一系列的政策方针，旨在敦促社保局设立一项与卫生部和哥斯达黎加抗癌协会的常设协调机制。在这些政策方针中，其中一些规定就是制定起草一份癌症防控国家计划(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社保局董事会关于强化国家癌症网络的决议，2006 年)。

533. 在《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分析国家体系年度报告》中制定了 2002-2006 年预防婴儿和产妇死亡、促进产妇和围产儿健康国家计划，规定了计划宗旨和目标，以及婴儿死亡率的发展趋势。在产妇死亡率方面，年均产妇死亡人数为 23.4 人，2003 年死亡 24 人，2004 年为 26 人，2005 年为 29 人。死亡案例多出现在 19-25 岁年龄段的群体，占 41%(资料来源：2005 年度报告，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分析国家体系，2005 年 5 月，卫生部)。

534. 下图显示了哥斯达黎加在 1999-2006 年间的产妇死亡率，其中，在 2006 年这一比率达到其最高点，为每千名活产婴儿中，产妇死亡 3.9 人。产妇死亡率的计算方法为孕产妇总死亡人数除以同期所有怀孕、分娩和一年产褥期内的活产总数，其除值再乘以 10 000。

图 30
1999-2006 年间的产妇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经济政策和规划部，2007 年。

535. 在产妇死亡原因方面，2005 年的原因按降序排列分别为：子痫、产后出血和败血症。应当指出，在 2005 年，没有出现一例合并艾滋病的产妇死亡病例，而这一原因在 2004 年曾是产妇致死的主要原因(资料来源：2005 年度报告，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分析国家体系，2005 年 5 月)。

536. 卫生部表示，2004 年，导致产妇死亡的因素中有 85%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只有 15%不可预防(资料来源：卫生部。性别指数和指数分析，哥斯达黎加，2005 年)。2005 年，对发生的 29 例产妇死亡病例中的 21 例进行了研究，确定其中 52%的死亡病例是可以避免的。虽然在关于减轻这一问题方面并未达成既定目标，但是对案例的分析显示了应在哪些领域采取行动。在可以避免的死亡病例中，确认主要缺陷在于保健体系的回应机制较弱，对卫生人员在产前、产中及产后护理方面的培训不足以及患者家庭的贫困状况。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重要的方面涉及到家庭的社会状况，其中贫困以及家庭状况被视为关键要素(资料来源：产妇死亡率分析国家体系，2006 年，由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引用)。

537. 在对孕妇进行全面护理方面，护理服务的覆盖面自五年前就始终维持在 80%左右。2000-2005 年期间，在对 35 岁以上妇女进行子宫颈抹片检查的比例方面并未有重大的变化，但是在最近三年中，已成功对抹片检查结果显示细胞学异常的群体实行了几乎 100%的后续跟踪(资料来源：2006 年第十二次国家状况报告)。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正在开展一个项目，将目标对象定位在没有得到医疗保健服务准入的青少年移民人口，将保健机构设在此类人口集中的区域，特别是移民人口集中的区域(哥斯达黎加社保局，2007 年)。

538. 卫生部、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与其他机构，如国家妇女研究所和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共同于 2005 年 4 月开展了一项关于“从性别观点看哥斯达黎加的妇女健康”的分析。分析显示了各年龄组女性的健康状况，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发展趋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营养和暴力状况。

539. 10-14 岁年龄段女性人口中，怀孕、分娩和产褥期是其住院的第二大原因；15-19 岁年龄段女性人口中，上述原因导致女性入院的比例达 79%，占第二位的原因是急诊病例。20-44 岁年龄段的女性人口中，正如上文指出的，恶性肿瘤：如乳腺癌、宫颈癌、胃癌和白血病是主要的致死原因。

540. 泛美卫生组织表示，一般死亡率在 2000-2005 年期间已经下降，其中女性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442.7,而男性死亡率则为十万分之 603.7。

541. 卫生部正在制定卫生领域的性别平等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将性别平等政策融入到卫生领域各机构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中加以推行实施。

542. 通过 2006 年 7 月的第 33296-S 号政令，设立了全国性别和卫生委员会，隶属于卫生部，作为卫生局的咨询顾问机构。委员会的活动旨在为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政策提供支持，该项国家政策的主旨是规范、引导和管理各项计划、方案、项目和政策，以确保实现卫生领域性别观点的制度化，保障卫生领域的妇女权利，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

543. 2006 年，由卫生部、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哥斯达黎加大学、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参与制定了一项《2006-2015 年母婴健康安全国家战略计划》。这是在哥斯达黎加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世界卫生日签署的国际和国内公约和协议框架内出台的，在此框架下，成立了全国产妇健康安全联盟。值此机会，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与地方政府均致力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达成关于无风险生育、发展能够确保两性平等的保健体系、妇女自治以及推广普及高质量的平等健康服务的目标。

544. 在关爱怀孕妇女方面，哥斯达黎加社保局颁布了两项通知，涵盖了当前现行的体制规定中关于关爱孕妇以及各种保障措施的内容，以确保这些规定在社保体系内各医疗单位得到统一落实。这两项通知即 2003 年 1 月 30 日的第 PEO-224-03 号文和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第 6794 号文，在本报告第 1 条中已经提及。

545. 通知规定应对怀孕少女给予关爱和照顾，无论其所处情况为何。通知还指出，尽管参保程序是必要条件，但是这从来不应成为享受医疗保健服务的先决条件，因而，首先应提供医疗服务，之后才能涉及保险收费问题。在对没有保险的成年孕妇的护理方面，通知规定对于急诊病例，应提供相应医疗服务(对有早产迹象的孕妇进行保胎、助产分娩)，在经济责任方面，应在患者接受医疗护理之后再行收费。如果医疗救治类型不属于急诊或急救，且患者未上保险，则应在医疗救治前先行付费。但是，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提供了若干保险替代方案。

546. 孕妇，无论是哥斯达黎加籍还是外国籍合法公民，如果因贫困无力支付医疗费，可选择由国家保险支付。哥斯达黎加籍或具有合法身份的外国籍孕妇，即使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医疗服务费用，也可通过独立劳动者模式或自愿参保的模式办理保险理赔手续。对于没有保险的非移民或没有身份证件的外籍成年孕妇，可享受免费门诊急救和住院医疗服务，但是并不能享受国家的保险福利。没有其他形式的保险保障的哥斯达黎加妇女或外国常住居民妇女，可享受国家保险

福利(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保局,2003年1月30日的第PEO-224-03号通知和2004年2月12日的第6794号通知)。

b) 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547. 2003-2004年期间,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下属的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一项研究,旨在保护男性和女性都享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研究侧重于查明在落实1999年5月14日的第27913-S号政令关于创建一家健康和生殖权利机构间委员会方面遇到的障碍。通过这一政令,承认男性和女性都有选择不生育的权利,在知情同意前提下,尊重在生育决定上的个人自主性和完整性原则(资料来源:共和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年度报告)。

548. 2003年中期,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个人全面护理处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的概念框架和操作框架进行了一项分析。2006年,就生殖健康的部门事务进行了一项分析,在其中引入了健康全面护理的观点(立足于上一点中定义的概念框架),其中包括权利和性别观点。这成为了构建一项有助于将相关活动融入到这一领域的部门计划的基础,以针对不同人群提供相应水平的医疗服务,此项行动被纳入个人全面护理处的年度工作计划中(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政治事务办公室,2007年)。

549. 2004年,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一项新研究,旨在更新在绝育方面的信息,尤其是了解国内医院对这一问题的相关政策,特别是关于输精管切除术的政策。共计对24所医院进行了咨询,其中23所进行了答复。研究结果如下:绝大多数医院表示其在绝育方面的政策符合相关法令的规定,但是并不是所有医院在所有方面都完全遵从规定,特别是在输精管切除术方面(5所医院,其中包括女子医院,没有此类外科手术项目);利蒙省托尼法西奥卡斯特罗医院被特许有权拒绝处于“年轻生育年龄”的患者开展此类外科手术。在对妇女的外科绝育手术方面,其政策是不拒绝任何绝育申请,但是等候名单日渐拉长;而对于男性,政策是不拒绝手术,但是需要等候时间安排。国内90.92%的绝育手术的实施对象为女性,9.08%为男性,这表明控制生育的责任仍然在由女性承担,特别是自愿进行外科绝育的决定多由女性作出(资料来源:共和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4年)。

550. 在对男性进行宣传 and 知识普及,使男性承担起其应负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责任方面,尚未开展任何行动。截至2003年8月,阿拉胡埃拉省的圣拉斐尔医院和埃雷迪亚省的圣维森特德保尔医院由于没有专科医生,尚未开展输精管切除术项目;截至2004年4月,瓜亚皮莱斯市各家医院以及格雷西亚市的圣弗朗西斯科德阿西斯医院也尚未开展这项手术。此次研究的一项重要成果就是发现了国内一大批医院仍在继续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6条第1款e项关于自由决定子女人数的规定。对于许多医院不遵守现行规定、不承认一些要求强制性遵守的声明的情况,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加大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机构间委员会以及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已对负责这方面事务的

院方主管机构就第 3791-2002 号宪法表决案涉及的内容提供更多培训，加强开展在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问题上对男性的教育，特别是关于节育方式以及输精管切除术方面的教育。

551. 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为落实这一建议，对泌尿科医生下发了一项通知，澄清了《刑法》第 123-126 条的适用范围，并为公立医疗保健机构配备了开展此类手术所需的必要设备。但是，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指出，当前还有一些医院并未设置泌尿科(同上)。

552. 2003 年 10 月，组建了一个法规制定和分析委员会，以规范在这些情况中可能涉及到的意外流产、无生产能力的早产流产以及妇女的恢复期这些概念定义。该委员会起草了一份关于根据《劳动法》第 96 条规定，修改《健康保险条例》第 40 条和第 41 条，以及《向残疾人员发放社会保险受益人许可证条例》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3 条的法律修订案。委员会由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劳动部以及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组成。当前，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正在对相关提案进行分析，以给出其意见(资料来源：共和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553. 在卫生部、三方委员会、国家妇女研究所以及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协作下，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委员会开展了以下行动：

- 筹备并开展了一项关于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运动，目标对象为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作为活动的一部分，召开了两个论坛：第一个论坛于 2003 年 11 月召开，主题为“在推进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方面的挑战”，第二个论坛于 2004 年 3 月召开，主题为“关于紧急避孕的理论、现状以及进展的讨论”。这一活动是委员会与哥斯达黎加大学妇女问题研究中心以及多伦多大学共同举办的。
- 举办了多次工作会议，讨论关于对《卫生通则》，特别是其中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章节的修改。
- 天主教会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一份关于废除第 27973-S 号政令的申请，该政令规定妇女，同时特别强调成年男子有权选择通过采取自愿外科手术干预的方式来节育，就这一问题，委员会通过开展多种行动来否决这一申请。如起草文件，参加各种电台和电视节目，并在印刷媒体中不断就这一问题进行宣传。最终，教会的申请未被主管部门采纳(同上)。

554. 有观点认为，《卫生通则》的修订案被搁置，是因为其中部分内容，如紧急避孕的相关内容已被删除。现正提交一份被称为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增编。这一增编当前正被卫生部法务处重新审议。此次对《卫生通则》的全面改革(文号 15.499)涉及各方利益，因为这一修订案规定在哥斯达黎加法律中承认新的权利，以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全面健康，并加入了扩大和发展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章节，同时在其中引入了性别观点，使得妇女成为特殊受惠的群体。

555. 《卫生通则》修订草案的现状促成其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获得了立法大会的多数通过。国会特别会议尚未召开，会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这一草案的四年有效期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政府各机构和私人部门就其替代性文本进行了大量分析和讨论。相关机构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就此开展了艰苦努力，并得到了国际组织，如人口基金的支持(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保护妇女权利和法律地位科的资料系统)。

556. 自 2002 年 4 月 23 日起，宪法法庭指出，男女应在获得和行使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享有同等条件。

557. 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认为，在健康、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缺乏立足于性别观点的公共政策。立法机构在这一方面仍存在尚未填补的法律空白(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 年度报告)。值得一提的是，哥斯达黎加妇女联合会分别于 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开展了两项评估工作。第一项名为：男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状况评估。第二项于 2004 年开展，名为关于“为了保护我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项目受益妇女健康状况及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保健中心现有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方案质量的评估。评估总体结论为：虽然设立了针对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方案，但并未得到有效推行，且将关注重点落在了生殖健康方面，而忽视了性健康。在此项研究中，被调查妇女的平均年龄在 32-42 岁之间。在国籍方面，90.69%为哥斯达黎加籍(234 名参与调查者)，居于第二位的则是尼加拉瓜籍，占 2.32%。在哥斯达黎加，52%的妇女并不知道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方案的存在。值得一提的是，只有 43%的妇女是与其配偶生育的子女。在性传播疾病方面，截至 2003 年，已知最常见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瓜纳卡斯特省是各种传染病发现率最少的省份(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妇女联合会，2003-2004 年)。

558. 根据第 27913-S 号政令，在 24 所医院里组建了外科绝育委员会，以开展此类程序，接下来将在各诊所(二级医院)和一些社区卫生所推广这一做法。在构思和执行相关方针，以使人们在了解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各方面信息后再做决定。将工作着力点落在了与公平、无障碍地选择避孕方法相关的机构方针上(资料来源：第 SGMR-16508 号和第 SGMSS-18082-00 号公文)(哥斯达黎加社保局，2007 年)。

559. 哥斯达黎加妇女问题研究中心正在制定一项调查，以衡量妇女为家庭健康无偿贡献的时间。

c) 怀孕少女

560. 在公共教育部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办公室 2007 年 2 月 28 日的报告中，显示了 2002-2004 年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教育阶段以及多元化教育阶段怀孕女生的人数。三年间登记的怀孕女生共计 3 198 人。哥斯达黎加出台了《少女母亲保护通则》(第 7899 号法)，通过这一法律成立了关爱少女母亲机构间委员会，与国家构筑机会方案(当前已中止，待审议修订)共同推动开展了全面关爱少女母亲以

及处于社会风险状况的女童和少女的行动，创造机会以提高其个人能力和社会能力，发展其独立性，改善其生活质量，并使其能够继续和完成学业以及接受技能培训。

561. 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已对有助于做出决定、采取避孕和防护措施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更新。并对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预防少女怀孕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更新。

562. 同时，继续推行“构筑机会方案”(直到 2006 年)，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开展了一系列行动，旨在保障怀孕少女、少女母亲以及其子女能够适时得到保健服务，截至目前，这些行动仍在坚持开展。出台了一本基于 APA(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儿科学会流产护理)模式概念的流产妇女护理指南。还发行了一本围产期产妇护理手册，与保健服务的全面护理概念框架相一致，其中包含了性别观点和权利观点(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妇女保健科，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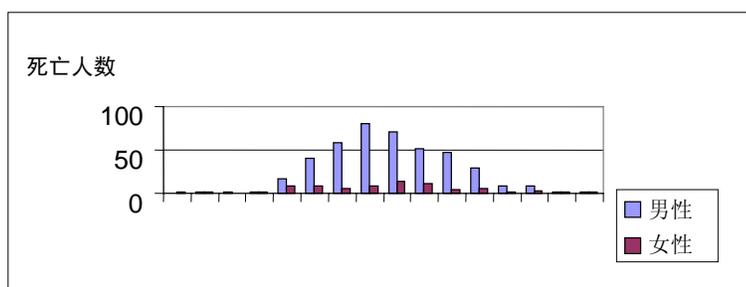
563. 现正在三所国立医院中构建人性化护理程序，使妇女在分娩时得到助产士的护理。同时，正在对各护理机构的产前教育进行评估，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对妇女进行产前教育，并改善教育质量。还继续贯彻妇幼友好医院的倡议以及相应法规条例(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妇女保健科)。

d)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4. 2004 年，国内艾滋病发病率为每十万居民中 1.34 名妇女发病，而男性为 7.78 名(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性别指数和指数分析，哥斯达黎加，2005 年)。下图显示了哥斯达黎加的艾滋病死亡率，按照年龄组和性别划分。虽然男性的发病率较高，但是近年来女性的发病率也有增加，女性和男性对应的发病比例由原来的 1: 12 变为 1: 5.4(资料来源：卫生部)。

图 31

2002-2005 年哥斯达黎加艾滋病死亡率，按照年龄组和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根据卫生部流行病学人口组成部分资料自行编制，2006 年。

565. 2005 年 9 月，合议庭下令，被强奸的受害者(男性、女性和儿童)均应接受预防性治疗，以避免感染艾滋病毒。到 2007 年 5 月，已对 130 名妇女和 5 名男子进行了治疗，其中无一例被感染。

566. 实施医疗程序的构想出现于 2005 年初，当时立法大会公布了一则强奸案例，据此指出，对受害者的护理措施力度不足。这一事件后，法庭大法官们要求司法机构的性别委员会制定一系列措施以保护受害者，其中规定对其进行护理，防范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

567. 合议庭向所有司法检察部门代表团(司法警察)和检察院发布了一项通知，规定这些工作人员的告知义务，使受害者知道其可能接受治疗。但是，当前的主要问题在于民众并不知道这一计划的存在，同时一些医务工作者对此也知之甚少，这导致医务人员对被强奸的受害者进行治疗时，对其造成了二次伤害。治疗应是免费的，并在强奸行为发生后的最初 72 小时内实施。为实施治疗，应取得受害人的同意，因为治疗强度较大，且一般会产生副作用。

568. 哥斯达黎加社保局实施了一项旨在预防青少年感染艾滋病的教育方案，方案得到了全球基金的资助。同时，实施了一项针对青少年人口的项目，在哥斯达黎加北部外国游客大量涌入的省份——圣卡洛斯的各乡镇逐户派发避孕套。

569. 当前，在泛美卫生组织、难民专员以及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的共同努力下，正在瓜纳卡斯特省和圣卡洛斯省沿海区域针对移民人口和过境人口开展中美洲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同时针对克波斯、利蒙、帕索卡诺亚斯、奈利市和大都市区的性工作者，开展了预防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项目并实施了相应的行为引导方案。

570. 现正在一二级医疗机构开展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早期诊断的培程序，惠及布伦卡地区 50%和维塔亚特兰蒂斯地区 30%在这些机构接受治疗的人口。有一家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控机构，为哥斯达黎加社保局中有自发需求的性工作者和感染性传播疾病的男性提供直接护理服务(资料来源：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2007 年)。

571. 现正对一项关于“淋病奈氏球菌的抑菌浓度”研究(以了解杀死这种病菌所需的抗生素浓度并改善治疗方案)的结果进行处理。

572. 2007 年 4 月，由全国艾滋病委员会发起，开办了关于第 7771 号《艾滋病法》草案的论证研讨会。政府各部门、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组织都参与其中。改革提案源自于对谋求法律执行的更好效率的需要，为此，应从推动关于性健康、生殖健康、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入手，在制定这些政策、措施和方案时，承诺尊重人权，消除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同时这一提案还基于试图对哥斯达黎加所做的国际承诺给予更多关注，履行其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所做的国际承诺(资料来源：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

573. 2007 年 7 月 24 日，由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防治委员会发起，举办了“制定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政策研讨会”，认定在这方面的主要挑战包括性别平等、多样性、国家响应部门以及综合护理的质量。

574. 2005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哥斯达黎加女警全国会议，会议讨论了“警察部队女性群体的人权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问题。会议涉及的主题有：性别和公众安全，艾滋病毒/艾滋病与性别，公共安全部的性别平等政策，等等(资料来源：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2005年)。

e) 健康保险

575. 2004年，经济活动人口中只有60.7%享有健康保险(妇女新闻社)，其中68.2%为男性，31.8%为女性。换言之，男性经济活跃人口中，62.5%享有健康保障，而女性中仅有57%享有这一保障。在自行购买保险方面，也存在较大差距，其中男性自行购买健康险的比例达29.6%，而女性为10%。(资料来源：性别和健康指数，卫生部，2005年)。

576. 哥斯达黎加社保局指出，2004年在养老金受益人口比例分布方面，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制度的参保人数为133 114人，其中54.4%为男性，45.6%为女性，领取养老金的男性平均年龄为65岁，女性为64岁。在残疾补助金方面，领取补助金的共计42 369人，其中71.3%为男性，28.7%为女性，其平均年龄分别为59岁和55岁(资料来源：性别指数和指数分析，哥斯达黎加，2005年，哥斯达黎加社保局)。

577. 2005年，哥斯达黎加社保局与社会组织共同制定了一项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制度的全面改革提案。改革立足于社会观点，旨在确保在未来四十年内残疾、老年和死亡保险制度的财政可持续性。此次改革一旦获批通过，将在妇女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因为它将改善已参保和未参保妇女的状况，后者从中受益尤为明显，因为在保险缴纳份额上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因此她们原本无法实现保险的覆盖目标，但是通过补充缴纳，使得这一点成为可能。当前就业妇女人数为30万，而约有70万未就业妇女没有个人养老保险或家庭养老保险，而这些妇女中有很多人愿意并有能力以个人或集体的方式缴纳保费。

第13条

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贫困及其对妇女的影响

a) 贫困和女户主

578. 2006年，哥斯达黎加22.8%的人口和20.2%的家庭生活在贫困中¹⁸。虽然哥斯达黎加在二十世纪下半叶确实显著降低了贫困现象，但是在最近十年中在

¹⁸ 在哥斯达黎加，贫困的衡量是根据由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提供的数据得出的，这一调查每年由国家统计和普查局开展。以这一方式提供的信息可用于通过收入来衡量贫困（贫困线衡量法）。通过2000年开展的第九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第五次住房普查，开始使用严重短缺或未满足基本需要（NBI）衡量法，将其作为替代性和互补的方法。

这方面的进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停滞，贫困家庭所占比例在降到 20% 以下后就再无进展。(资料来源：贫困妇女关爱战略，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579. 2005 年，处于贫困状况的妇女人数要多于男子人数，虽然贫困人数比例在各个年龄段出现了不同情况。所有贫困妇女中，年龄在 18 岁及以下的占 44.9%。但是，这种情况在男性人口中尤为严重：2005 年，男性贫困人口中有 54% 年龄在 18 岁及以下。年龄在 19-39 岁之间的贫困女性所占比例也较大，但是在相同年龄段的男性人口中却没有出现类似情况。(同上)。

表 17

2005 年哥斯达黎加贫困人口状况，按性别和年龄组划分
(绝对人数和相对比率)

年龄组	女性		男性		合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0-6 岁	59 622	12.3	61 609	14	121 231	13
6-12 岁	89 291	18.4	101 743	23	191 034	20.5
13-18 岁	69 103	14.2	75 094	17	144 197	15.5
19-39 岁	141 370	29.2	97 461	22	238 831	26
40-64 岁	88 189	18.2	75 480	17	163 669	18
65 岁及以上	36 024	7.4	34 515	8	70 539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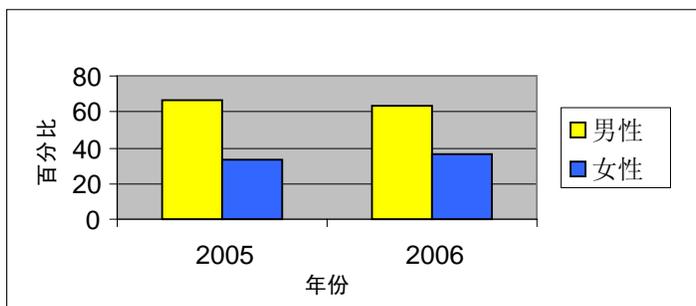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国家统计和普查局，2005 年。由贫困妇女关爱战略引用，国家妇女研究所，2005 年)。

580. 与贫困相关的数据表明，从国内平均水平看，女户主家庭的贫困几率仍然较高，贫困女户主与贫困男户主之间的比例差距逐步从 2005 年的 20% 降为 2006 年的 15%。此外，在以年轻女性(35 岁以下)为户主的家庭中，贫困比例更高，这导致更多的儿童可能在贫困环境中成长(国家状况方案，2004 年)。

581. 下图显示了 2005 年和 2006 年贫困男户主家庭以及贫困女户主家庭各自所占比例，从图中可以看出，由女性担任户主的家庭贫困比例的增加。

图 32

2005-2006 年男户主家庭与女户主家庭各自所占的贫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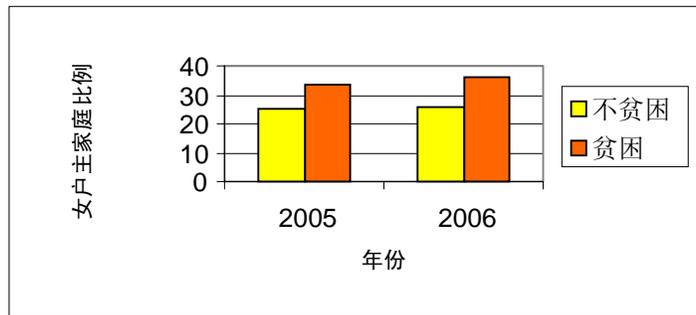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性别平等差异报告》，国家状况方案，2006 年。

582. 到 2005 年，每四个家庭中就有一个女户主家庭，这一情况对应的是 2000-2005 年期间女户主家庭所占比例增加了 5 个百分点。2005 年的所有贫困家庭中，33.5%为女户主家庭；29.9%未满足基本需要的家庭和 43.5%极端贫困的家庭为女户主家庭。这些指标在过去五年中的增幅显示出女户主家庭极端贫困的问题更为严重，比 2000 年高出了 8 个百分点，而与此同时，全国极端贫困水平下降了一个百分点，同期从 6.1%降为 5.6%(资料来源：国家状况方案，《性别平等差异》，戈尔登贝格，2006 年)。

583. 2005 年，贫困女户主家庭主要集中在城市地区，比例达到 40.2%，而农村地区则为 26.2%。这意味着与上一次报告相比，出现了形势扭转，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到受贫困问题影响最为严重的是农村地区，无论从贫困家庭平均比例还是从女户主家庭比例上看都是如此。这一变化揭示出贫困的城市化进程，虽然农村地区的贫困问题更为严重，但是出现了城市化的趋势。中部地区贫困女户主家庭所占比例，仅次于维塔亚特兰蒂斯和中部太平洋这两个比例最高的地区，但是中部地区的极端贫困家庭所占比例最高，为 54.6%。

584. 下图对最近两年，2005 年和 2006 年贫困女户主家庭和不贫困女户主家庭各自的比例进行了对比，从中发现贫困女户主家庭比例略微升高，这标志着此类家庭所占比例出现了增长趋势。图中数据显示，女户主家庭大多处于贫困状况，这是因为这些家庭中多数只有一种收入来源，且收入通常来源于第三产业部门或非正规经济部门。

图 33
2005 年和 2006 年贫困女户主家庭和不贫困女户主家庭比例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家庭及多种因素调查 2006 年贫困数据自行编制。

a) 获得家庭福利的权利

b) 对贫困妇女的关爱

585. 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为：“在制定和推行扶贫项目时，应特别关注女户主家庭以及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群体，以及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残疾妇女，谋求保障此类群体能够获得生产资源，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在此尝试对这一建议进行答复。

586. 在第 4 条关于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解决不平等问题的论述中，提到了对贫困妇女的关爱方案，因为这些被认为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特殊措施，当存在不平等现象且贫困妇女人数较多时，应开展这些方案，在本条中将对此进行深入论述(参见第 4 条)。

587. 在上一次报告中提到了这些方案，积累经验之后，这些方案在第 7769 号法中得以加强，该法旨在对贫困妇女进行全面关爱。文中提到，在一些部门看来，这些政策以社会补偿原则为导向，聚焦于关爱妇女所需要的社会投资(资料来源：CEDAW/C/CRI/4)。

588. 在报告期的第一阶段，继续开展共同成长方案和构筑机会方案，为此，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国家妇女研究所、全国学徒培训协会、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公共教育部、住房与人居部开展了机构间协调。第一项是对贫困妇女的关爱方案，而第二项是对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的关爱方案。在 2006 年下半年，根据对上述方案所做评估，以及政府换届，启动了对这些妇女关爱战略的重新定义程序。

589. 在国家妇女研究所 2007 年 4 月的一份关于贫困妇女关爱战略的文件中¹⁹ 对这两项方案进行了评估，指出了优点和不足。其中指出了以下积极方面：

¹⁹ 参见附件 9，《贫困妇女关爱战略》。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4 月。

a) 两项方案都明确指出了其宗旨，即超越在对待贫困问题上的福利观点，提出不再一味给予穷人以单纯的帮助，强调对其物质匮乏的补贴，而是从根本上着眼于发展其素质和能力，并开发其在克服贫困方面的积极参与性与责任感。

b) 构建对贫困问题的远景看法，明确认识到贫困类型不同、程度各异，这也许是哥斯达黎加在制定和执行扶贫计划过程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经验。

c) 这两项方案都将妇女的能力建设定为其首要目标以及消除贫困的战略。根据这一逻辑，谋求发展妇女自身的能力，使其参与到教育、生产和劳动领域，尤其是享受机构的服务，以行使和捍卫其自身权利。

590. 评估指出其缺点如下：

a) 两项方案都考虑到了达成其目标的可行方案，或者提出了实施方案。但是，问题在于其具体落实，在这方面，方案并未得到灵活有效的实施，导致其战略及目标仅得到了部分落实。

b) 两项方案都要求相关机构对妇女的多样化需求作出回应，但是在这方面进展甚微。开展的各种关爱行动并不符合妇女的多样化需求，这导致妇女对机构千篇一律的同质性服务适应不良。

c) 两项方案都没有涉及准入-退出的大体状况，而这是对方案结果或影响进行评估的重要指标。尽管构筑机会方案在其最后阶段设计和使用了此类工具，但是并未实现在时间上的连续性，这是技术问题和操作问题导致的结果。此类工具和信息的欠缺使得对这些行动对妇女生活造成的影响的监测和评估工作难以开展。

d) 两项方案都提出要循序渐进、分阶段地开展关爱妇女的工作，基本分为三个阶段或步骤：第一步要确保其生活，第二步是开展技术培训和进行学历教育，第三步则是使其进入生产和劳动领域。这一逻辑，在实践中会导致各个步骤被分隔开来，此外，许多妇女并未能完成全部步骤，最终无果。需要的不是一个连续的线性过程，而是能够根据妇女的具体情况，在不同阶段对其准入的灵活方案，以及能够将生活、文化学习或技术培养以及劳动就业安置同步结合的程序。此外，劳动就业安置这一终极目标执行不力，这导致在创造就业和收入方面的相关活动收效甚微。

(e) 尽管职能部门和技术团队付出了大量努力，但两项方案都在机构间合作落实方面遇到了困难。

f) 两项方案都未能实施有效的问责机制，以确定各机构负责实施关爱策略的关键部门，以及修正这些情况的补救措施。

g) 两项方案都因在关爱贫困妇女方面相关机构各自为政而出现了消极后果。但是，却并未将这种各自为政的情况界定为一项主要障碍。

h) 两项方案在推行机制和路线时对妇女的后续跟踪和监测工作不足。

i) 两项方案都未能从地方层面开发干预战略。

591. 第 7769 号法的实施范围涵盖所有贫困妇女，包括处于贫困状况的青少年、成年和老年女性。对于贫困少女，通过第 7735 号《少女母亲保护法》(第 12 条 f 款)和《儿童及青少年法》(第 51 条)加强了对其的全面关爱。

592. 1999-2006 年期间，针对妇女问题和贫困问题的方案(共同成长方案和构筑机会方案)共惠及 43 056 名妇女，促进了其发展(资料来源：关于落实《贫困妇女及社会弱势妇女关爱法》机构间工作提案，技术秘书处，2007 年)。

表 18
素质培养和技能培训的参与情况(1999-2006 年)

选择方案	参与人数
共同成长方案	30 909
构筑机会方案	12 147
合计	43 056

资料来源：机构间技术秘书处，2007 年。

593. 对于共同成长方案，在这一时期共有 21 657 人参加了相关的技术培训和知识培训，如下表所示。

表 19
共同成长方案监测：
教育机构的参与情况(1999-2006 年)

机构	参与人数
全国学徒培训协会	12 890
公共教育部	6 895
其他机构	1 872
合计	21 657

资料来源：机构间技术秘书处，2007 年。

594. 参与构筑机会方案中增强生活能力项目的所有青年中，接受(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女性人数为 3 031 人。

595. 共同成长方案和构筑机会方案在其工作策略和方法上有许多相似之处和内容重合，但是，前文已经提到，其针对人群是不同的(共同成长方案针对的是成年女性，而构筑机会方案针对的是青少年女性)，这标志着这两项方案在行动上具有各自的特点。这些方案自 1999 年起开始实施，但是，应当注意到，共同成长方案的前身是女户主方案，这一方案在 1994-1998 年间开展实施，为共同成长方案的开展提供了可行办法并积累了经验。这些经验被用来丰富和充实了第 7769 号《贫困妇女关爱法》并使该法于 1998 年获批通过。

596. 经过 8 年的实施推广，这些方案取得了十分积极的评价。第一种情况着重于对个人的培养，对这一方案的积极评价是参与者通过培训实现了个人转变，但是也有观点认为方案存在需要克服的缺点，如通过实施这一方案，要使参与者掌握技能，真正实现就业安置；这一点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一项难以克服的“瓶颈”。评估得出的一项主要结论就是需要开展持续跟踪监测，以确保参与方案中某些项目的妇女能够坚持完成培训。

597. 对于构筑机会方案，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认定其设立和存在具有积极意义，并表示其既有缺点并不在于方案本身，而在于在政治、机构、操作和结构层面上的实施机制，这印证了机构间工作长期存在的问题，继续被认定为一项需要克服的挑战。问题在于其方案的具体落实，在这方面，方案并未得到灵活有效的实施，导致其战略及目标仅得到了部分落实(资料来源：贫困关爱战略，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598. 另一方面，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要招聘构筑机会方案的执行小组在法律上行不通，致使该方案于 2007 年中止。而共同成长方案也在执行方面举步不前²⁰；这是由于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财政加强法》(第 8563 号法)的出台修改了第 7769 号《贫困妇女法》²¹ 第 7 条的内容，由此引发了混淆(资料来源：同上，2007 年)。

599. 上述这些情况为针对这些妇女群体的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系列的延误。为履行既定承诺，在本届政府任期内，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商定由社会部门和抗击贫困校长会对落实第 7769 号法的情况进行评估，以及对截至目前由国家妇女研究所开展的方案进行评估，并制定一项关爱贫困妇女的新战略，将 2007 年定义为一个过渡期，以改善对此类妇女的关爱(同上)。

600. 为此，自 2006 年 5 月起，现任政府，应社会部门和抗击贫困校长会请求，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了制定一项关爱贫困妇女战略的重要性，并将第 7769 号法作为战略依据，包含了各种替代办法。国家妇女研究所受命负责此项工作。国家妇女研究所启动了内部分析比较程序，对拉丁美洲关于妇女事务和贫困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哥斯达黎加减贫政策及相应的贫困妇女关爱方案；实施第 7769 号法、构筑机会方案和共同成长方案所取得的反响、成果和面临的挑战进行了分析和比较。这项工作由一个内部委员会负责开展，委员会由 6 名女公务员组成²²，起草了一系列文件，作为设计一项基本提案的出发点。之后，组建了两个小组委员会：一个负责制定妇女概况提纲，另一个负责界定各社会行为方在关爱贫困妇女领域应履行的承诺。

²⁰ 构筑机会方案由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每年聘任专业团队负责开展实施，法务部认为这一做法不能再继续，因为这与该团队确立了劳动关系。

²¹ 该法重新界定了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资金用途以及研究所的一些权限，并将执行共同成长方案中人员培训项目的责任指派给国家妇女研究所，并进行了必要资源的划转。

²² 成员包括：洛雷娜·卡马乔，玛贝莱·费凯莱亚，尼尔森·佩雷斯，伊万尼娅·蒙赫，玛利亚·埃斯特尔·巴尔加斯和洛雷娜·弗洛雷斯。

601. 基本提案出台后，即启动机构间磋商程序，召集 14 家政府机构的代表共同磋商。2006 年 8 月-11 月期间，围绕贫困妇女关爱战略的指导原则、工作重点、工作宗旨和目标人群召开了 5 次工作会议。最后，2007 年 1 月和 2 月期间，利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内部磋商和对外意见征询程序的成果，最终制定出台了这一战略(资料来源：《贫困妇女关爱战略》，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 年)。

602. 为制定这一战略，从对自 1994 年以来开展的各项扶贫计划进行分析入手，构建了对贫困问题的远景看法，明确认识到了贫困问题类型不同、程度各异，这在前文已经提到。这三项计划都针对公民参与、地方发展和权力下放问题进行了讨论，但是没有可以落实这些计划的有效策略，或者说其战略并未得以持续贯彻实施。计划和方案的设计本身没有问题，甚至可以说其设计面面俱到，具备了现代化的概念框架和方法。但是，在方案设计上的优势并未辅以灵活有效的实施，因此在减轻贫困方面并未取得实质性变化，为数众多的公共政策手段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鲜有成效(同上，2007 年)。

603. 这一战略是基于贫困这一背景制定的，它对于不同性别和其他特殊条件(年龄、种族、所处地域位置、残疾)的人将产生不同的影响，而克服贫困是女性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的先决条件，也将全面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就业-收入、服务的获取和服务质量、居住条件以及关系框架。

604. 该战略计划希望达成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妇女的能力和提供各种机会，缩减经济和社会差距，减轻其对妇女的影响，以改善妇女的生活质量、减少贫困；实施全面服务举措，根据贫困妇女所处的生活圈以及特殊条件对其进行转移支付和个性化支持，使之成为减少和克服贫困的社会保障网中的一个整体组成部分。为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社会各方面开展对话，使国家、各政府机构、地方政府、自治区和家庭共同做出承诺，承担其各自应担负的责任。

605. 战略的目标人群包括处于贫困状况的妇女、极端贫困妇女以及有贫困风险的妇女。同时，将以下人群作为优先群体：土著妇女、女户主、少女母亲和怀孕少女、成年女性、家庭内虐待受害妇女以及处于特殊情况的妇女(同上，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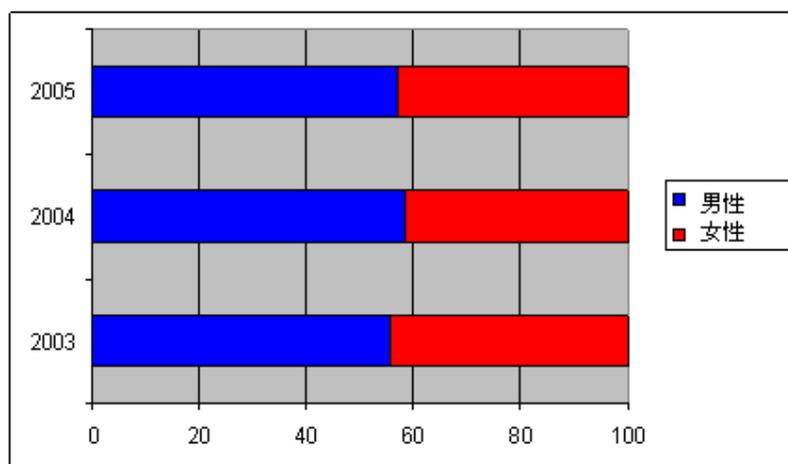
c) 关于住房问题的国家行动

606. 2005 年 4 月，召开了住房和人居国家长期政策论坛。此次论坛的一条主导方针即指出“应将性别观点纳入住房和人居政策中。应当承认妇女在人居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清除阻碍妇女、特别是女户主参与各种住房方案的一切壁垒。此外，应当在住房项目设计因素中考虑到妇女的需求。进行城市规划时，应鼓励居于其中的男性和女性都积极参与，并应考虑到男性和女性的具体情况，从而确保男女在平等的条件下获得公共活动空间，保障公众安全以及享受市政服务。”(资料来源：住宅和人居部。住房和人居长期政策：确定政策的战略指导方针/住房和人居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状况方案，人类可持续发展研究计划(PRODUS)，圣何塞，哥斯达黎加，2005 年)。

607. 住房家庭债券是国家给低收入家庭、残疾人家庭、女户主家庭以及老龄家庭的一种福利，以便结合其信贷能力，解决住房问题。2004年，住房抵押贷款银行设计了一项垂直住房债券方案，目的是向国内城市地区的家庭提供解决其住房问题的机会，做法是利用储蓄-债券-贷款(ABC)方案建设共管住房(最高债券额度：3 680 000 科朗，最低债券额度：3 219 000 科朗。最低工资要求：128 778 科朗)(同上)。

608. 根据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数量如下：2003年，3 737(女户主)和 4 712(男户主)。44.2%比 55.8%；2004年，4 801(女户主)和 6 767(男户主)，41.5%比 58.5%；2005年，4 267(女户主)和 5 650(男户主)，43.0%比 57.0%(资料来源：住房和人居部，2006年)。

图 34
根据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比例



资料来源：住房和人居部，2006年。

609. 同时，按照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的投资情况如下(单位：百万科朗)：2003年，9 390.4(女户主)和 10 825.1(男户主)；2004年，13 135.0(女户主)和 16 999.0(男户主)；2005年，13 281.0(女户主)和 16 221.0(男户主)。(同上)。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自 1987 年以来的数据显示，住房家庭债券以将其工作重心向有利于女户主的方面倾斜(住房和人居部门统计汇编，2005年)。

表 20
按照户主性别发放的家庭债券的投资情况
(单位: 百万科朗)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男户主	10 825.1	16 999.0	16 221.0
女户主	9 390.4	13 135.0	13 281.0

资料来源: 住房和人居部, 2005 年。

b)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及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610. 报告期内, 通过对参与全国促进女性创业委员会工作的公务员进行技术支持和性别问题培训, 降低中小企业妇女获得贷款的门槛, 改善其企业管理。哥斯达黎加国家银行表示, 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妇女从农村信用合作社获取贷款的数量一直呈现出增长态势, 2002 年的贷款业务量为 1 869 笔, 到 2005 年, 新增贷款数量达 3 027 笔(资料来源: 国家妇女研究所, 部门纪要, 2002-2006 届政府)。该银行, 通过其国家银行发展方案(BN-DESARROLLO)和参与 IMAS-BANACIO-BANCREDITO 信托基金, 为妇女开辟了获得更多金融资源的可能性。这表明被叫做“发展基金”的服务持续面向受益人群开展, 该服务将下列三种基金全面结合, 以惠及目标人群: 担保基金、信贷支持服务基金(培训、技术援助、监测、咨询建议服务等)以及刚刚提到的信贷基金。

611. 1999-2005 年间, 妇女的贷款额度和贷款业务量逐渐增多。其中, 2003 年发放了 2 429 笔新增贷款(45 亿 9050 万科朗), 2004 年, 发放了 2 522 笔新增贷款(60 亿 2950 万科朗), 到 2005 年, 新增贷款量为 3 027 笔(79 亿 5950 万科朗)(资料来源: 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 2002-2006 届政府)。

612. 根据该信托基金执行单位发布的信息, 到 2007 年上半年, 基金的执行具有如下特点:

- 该信托基金的受益人群中, 50.8%处于所谓的第 2 级贫困水平, 相应人群在收入、教育、创业机会方面十分欠缺, 但希望创办业务, 或者为其产品或服务寻找市场。此外, 他们中大多数都在农村地区。
- 城市地区中, 从该基金中受益最大的家庭处于第三级贫困水平, 占到 51.70%, 其中主要是由妇女创办的微型企业, 所占比例为 64.5%。
- 其他数据显示, 截至 2007 年上半年, 参与此类信贷模式的以女性居多, 获得批准的信贷业务中, 67%的贷款发放对象为女性, 而男性只占 33%。还应强调的是, 贷款被用于开展以下活动, 按照其重要性顺序排列: 商业、服务业、农业和渔业, 这些活动大多数(58%)是在农村开展, 这是因为该信托基金的一项目标是减少贫困, 而哥斯达黎加的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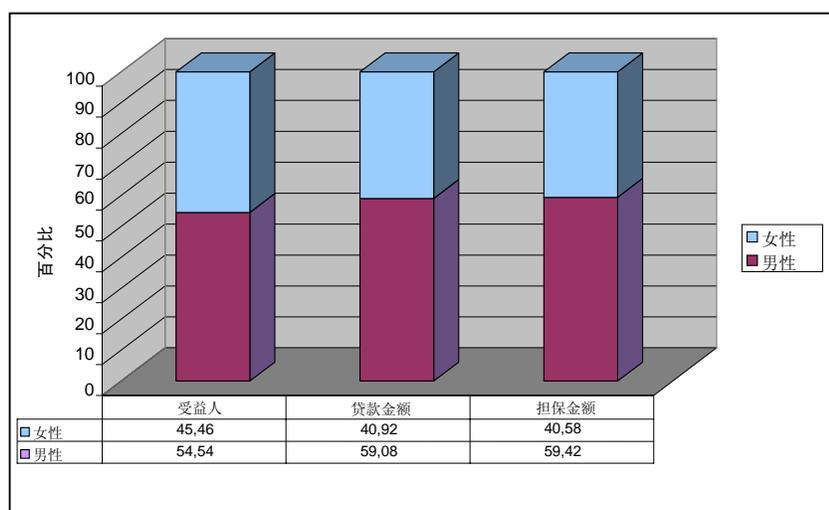
农村地区贫困问题较为严重，同时，基金的另一项目标是促进生产方式的转变，其方针就是在农村地区实现经济活动的现代化。

-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投资前后开展培训的基金，其发放对象大多为妇女，女性参与该基金的比例为 70%，而男性仅为 30%，同时妇女还得到了关于经营计划、综合农场的管理等相关方面的指导。但是，与妇女对此类培训活动的重点参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妇女获得担保基金的比例仅为 33%，这可能是由于妇女有能力支付其债务，因而不需要担保基金的相关服务，或者说尽管她们需要担保基金，但是并不敢申请此类信托基金的援助。

图 35

受益人群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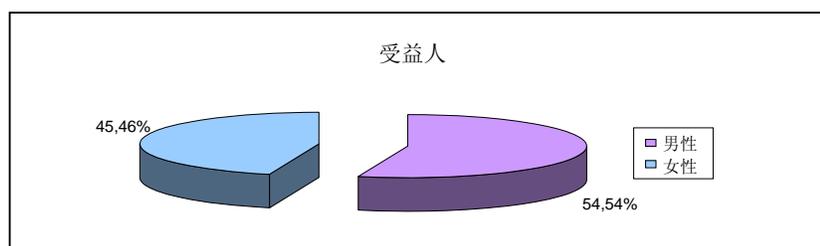
(百分比)



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2007年。

图 36

受益人口，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信托基金。

613. 2006 年到 2007 年上半年该项目的资金安置的结果总结如下：已转移支付 2.839 亿科朗，同时，将受益女性的平均比例提升到 41%，男性为 59%，资金分配上，女性占比 40.5%，男性 59.5%。尽管这些数据从整体上让我们感觉妇女在这一方案中的参与度较高，但值得注意的是从这一方案中得益更多的是男性，考虑到女性占该机构目标人群总数的 85%，因此希望妇女向这一具有积极意义的方案提出的诉求能够占到相同的比例。这种现象可以被解释为妇女仍未被视为经济主体和金融服务需求方，而更多的是仍被看做社会救助的主体。

614. 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于 2004 年启动了人民发展计划，在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将项目贷款额度中 20%左右发放给开办中小企业的妇女，并于 2005 年推广了这一经验，设立了发展基金管理处，在侧重性别观点的方针指引下开展工作，以对其女性客户群体提供关于企业管理运作的特别照顾。中小企业信贷一揽子项目，辅以其“企业咨询”方案，显示了妇女参与比例的逐年上升，给予其女客户更多用以巩固公司发展的工具，并由此创造就业。2005-2006 年间，在圣何塞和佩雷斯塞莱顿推行了两个教育试点项目(同上)

615. 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指导下，经济部的中小企业总局自 2005 年起开展了创业特别项目。这一举措，在其投入运作的第一年，就在全国家范围内对 100 多名妇女开展了关于制定创业计划的培训(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616. 另一方面，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在本次报告期内，通过生产理念构想向由妇女开办的微型企业发放了 4 704 笔贷款和赠款，并有 9 名妇女在 2006 年成为了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信托基金的受益人(资料来源：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2006 年)。

617. 2003-2005 年间，向农业部门(包括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妇女发放了 6 493 笔新贷款，三年间贷款涉及金额达 144.216 亿科朗(资料来源：农业和畜牧业部，针对妇女开展的国家银行发展方案的落实情况评估。1999-2005 年期间)。

6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FODEMIPYMES)以及经济工贸部的中小企业总局(DIGEPYME)于 2005 年开始实施一项创业计划，该项目在国内多个县市开展，并得到了相应市政府妇女办公室的协作。该项目旨在提高微型企业女企业的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619.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所谓的“发展基金”在哥斯达黎加主要集中在两家银行：哥斯达黎加国家银行，在发放信贷促进农村地区发展以及城乡微型企业和小企业发展方面已有百余年的悠久历史；以及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人民银行)，在过去的 20 年中开始涉足发展基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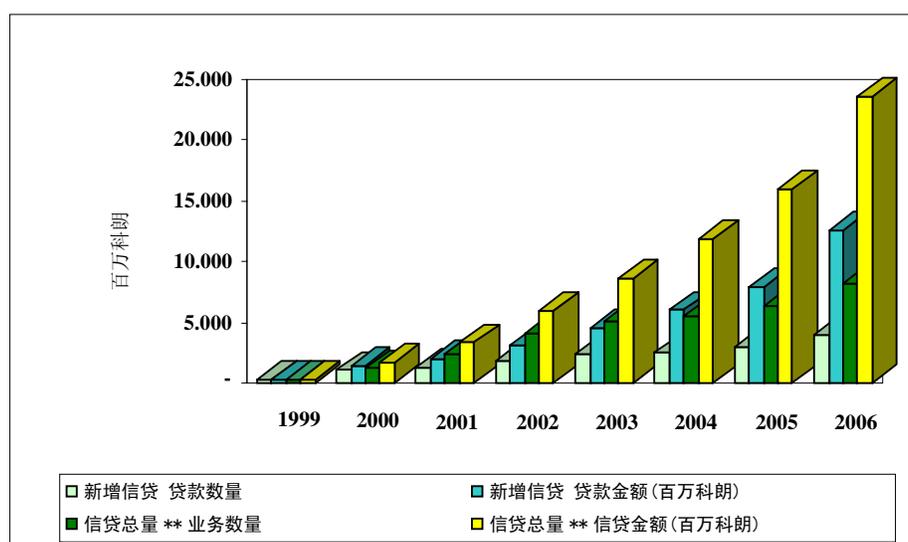
620. 国家妇女研究所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1 年相继与国家银行和人民银行开展合作，制定了发展基金领域的妇女规划战略，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两家银行的服务业务以及组织文化中。

621. 此项工作已取得良好成果，主要体现在自 2000 年起，不仅妇女申请贷款的业务数量逐年增加，而且妇女可获得的贷款额度也逐年提高。这一点已在下表中有体现，表中数据均由哥斯达黎加国家银行于 2007 年提供。

表 21
针对妇女开展的国家银行发展方案的落实情况

年份	新增信贷		信贷总量**	
	贷款数量	贷款金额 (百万科朗)	业务数量	贷款金额 (百万科朗)
1999	282	291,70	282	291,70
2000	1 110	1 526,00	1 252	1 789,00
2001	1 308	1 984,00	2 397	3 369,00
2002	1 869	3 129,80	4 167	5 981,60
2003	2 429	4 590,50	5 076	8 577,60
2004	2 522	6 029,50	5 581	11 809,00
2005	3 027	7 959,50	6 429	15 911,60
2006	4 012	12 624,40	8 188	23 498,20
合计	16 559	38 135,40		

图 37
信贷细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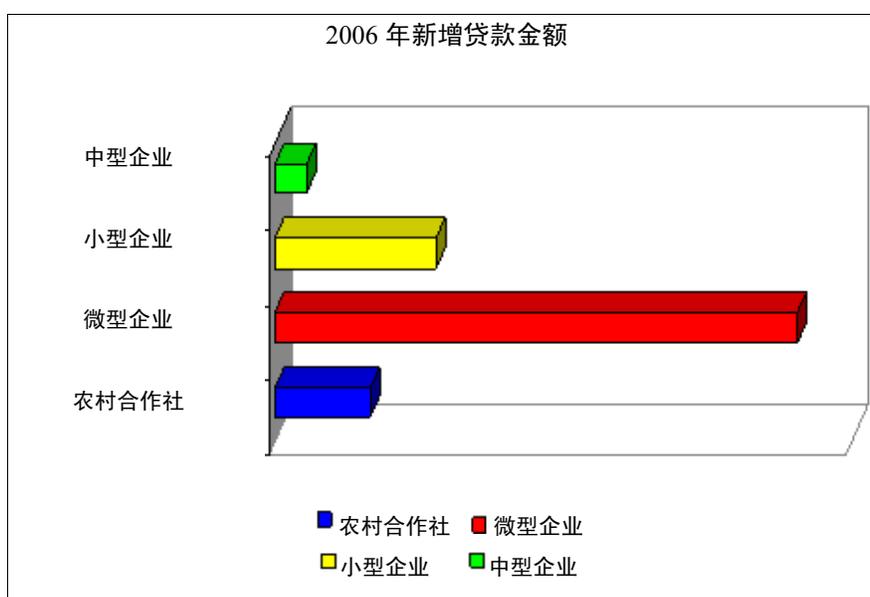


622. 在信贷领域，微型企业的女企业主对于信贷的较高需求也值得关注，这再次肯定了本报告中指出的，在妇女有偿就业方面缺乏替代性方案，这使得她们越

来越多地自行开办小生意，从事贸易和服务相关的业务。2006 年的趋势仍然是将信贷业务向由妇女开办的微型企业倾斜，为其融资提供便利。

表 22
为妇女提供资金支持

企业类型	贷款金额	贷款业务数量
农村合作社	1 495 850 805.90	625
微型企业	8 127 447 103.50	3 175
小型企业	2 507 724 124.20	193
中型企业	493 342 515.10	19
合计	12 624 364 548.70	4 012



资料来源：中央银行，2006 年。

623. 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银行的过程中，2004 年国家银行与拉加经委会共同开展了一项关于妇女在金融服务行业工作前景的研究，目的是评估在此类相关部门中存在的性别差异。对整个金融部门，特别是对国家银行的研究结果显示，虽然妇女在这些部门中所占比例较高，但是她们的收入水平与男性相比较低，虽然从整体上看差距较小；尽管女性的受教育水平以及工作素质相对较高，仍然出现了上述情况²³。

²³ 胡利亚娜·马丁内斯。金融部门的就业情况。《哥斯达黎加：好消息和不怎么好的消息》。拉加经委会，智利，2005 年。

624. 该研究为继续寻求在银行内部体系中实现平等和公正，使这些原则贯穿到其组织文化中，并以此对银行向妇女通过的服务产生一定影响开辟了重要空间。

625. 另一方面，在国家妇女研究所的帮助下，人民银行在 1998-2002 年期间通过一项平等法实现了决策机制的民主化，同时还在其服务业务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为在实现平等和公正这两项措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人民银行在 2007 年出台了其性别机构政策，政策包含三项核心内容：男性和女性平等参与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将性别观点融入到银行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项目方案中，并将性别工作纳入到银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应当指出，这一政策建设过程的参与度极高，银行职员与管理层达成了高度共识。

626. 接下来将看到关于该银行向妇女提供服务覆盖面的相关数据。

表 23

发展基金

业务数量

(绝对数量，单位：科朗；相对比例)2004-2007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¹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法人	1 612	17	1 739	17	1 247	18	1 306	18
男性	5 420	58	5 742	57	3 838	55	3 870	54
女性	2 380	25	2 651	26	1 941	28	1 956	27
合计	9 412	100	10 132	100	7 026	100	7 132	100

资料来源：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2007 年。

¹ 截至 2007 年 3 月贷款业务比例。其他均以每年 12 月份作为财政年度截止期。

² 关于贷款发放的数额自 2006 年开始下降，这是银行信用评级标准变化的结果。

627. 自 2004 年至 2007 年上半年，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已经办理了 1 万笔信贷业务，其中妇女获得的贷款约占一揽子发展信贷业务中的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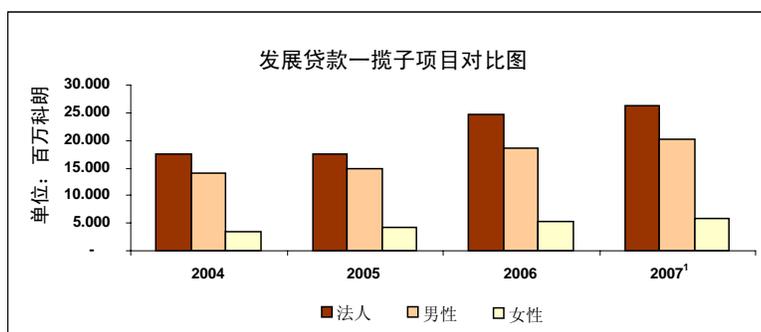
628. 从信贷金额看，性别差距较大，妇女获得的额度约占一揽子发展信贷业务的 11%，而男性则获得了 40%左右。该机构并未逃脱出大多数正规金融单位的模式，在将妇女看作是信贷主体方面仍存在障碍；这是因为向银行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不足；或者是因为妇女在提供实物担保方面的局限性；或者是因为妇女开办的业务生产力低下，这是因为妇女的营销渠道有限、需要同时承担外部和家庭劳动以及在家庭中的权力关系严峻问题²⁴限制了其业务发展的可能性。

²⁴ 佩雷拉·伊·加尔赛多。《妇女开办的微型企业的风险状况》。全国妇女协会，2003 年。第 50 页。

图 38

发展基金

发展贷款一揽子项目投放的资金量，按性别划分。



资料来源：人民和共同发展银行，2007年。

629. 这一情况表明人民银行有意采取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以便在其所有项目方案中纳入性别观点，并制定针对妇女的积极举措。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630. 对于本款规定，报告期内并未有相关机构提供详细信息，但是，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向文化、体育和青年部提出申请，要求了解该部门为促进和保证妇女参与体育运动以及参与足球仲裁而推行的政策和行动(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年度报告)。

第 14 条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制定和执行各项发展计划；
- b) 得到保健服务；
- c) 享受社会保障；
- d) 接受教育；
- e) 获得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获得农业信贷；
- h) 获得体面住房。

A. 参与制定和执行各项发展计划

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公正进行的社会对话和磋商

631. 2003年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在利蒙省(大西洋沿岸)和彭塔雷纳斯省(太平

洋沿岸)、高尔费托省以及瓜纳卡斯特省促成举办了社会对话会以及磋商会,旨在促进妇女享受国家服务并改善其生活条件。其目的,除了要认识到妇女的特殊需要外,还要在磋商中提供一个培训程序。会议日程已经转化为政治工具,使妇女能够利用这些工具来要求地区机构的回应(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632. 在利蒙省的社会对话和磋商过程中,参与者指出黑人妇女和土著妇女在议程的构建和磋商过程中几无代表权。为此,国家妇女研究所驻利蒙省区域办公室召集了该省的相应黑人妇女领袖,以讨论和筹备在国会中使黑人妇女也拥有代表席位,并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得以举办第一届利蒙省“加迪小姐”非洲裔妇女论坛。来自该省六个县市的 63 名女性领导人出席了本次论坛,其中:9 名来自塔拉曼卡市,26 名来自省会城市利蒙市,7 名来自瓜西莫省,8 名来自马蒂纳市,5 名来自西吉雷斯县,5 名来自伯克西县,还是一名来自圣何塞的代表。论坛提出目标如下:

- 了解利蒙省的哥斯达黎加非洲裔妇女的主要需求和焦虑,特别是在就业、劳动、经济、技术培训、政治参与、人权和健康方面的需求和担忧事项。
- 构建各种方案,以使哥斯达黎加非洲裔妇女加入各种旨在实现两性平等和公正,特别是在就业、劳动、经济、技术培训、政治参与、人权和健康方面的平等和公正的发展进程。
- 帮助哥斯达黎加非洲裔妇女了解和行使其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公民权利和地方管理处,第一届利蒙省加迪小姐非洲裔妇女论坛报告)。

633. 2004-2006 年期间,国家妇女研究所对两省区妇女与相关公共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通过对利蒙省的各工作委员会,以及彭塔雷纳斯省的工作轴心进行系统性培训,相关行动集中在强化这两项进程中形成的妇女网络工作上(同上)

634. 在维塔亚特兰蒂斯地区,来自加勒比妇女网络的当地六个县市的妇女领袖、公共机构、当地各县市政府、国际合作组织和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的代表参加了这一对话和磋商进程。其目的是“为处于不同情况的妇女、公共机构和当地政府提供一个对话和磋商空间,在议程和提案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和作出承诺,以满足妇女需求并促进妇女的战略利益”。2003 年 11 月,在该网络的战略提议下,召开了第一次磋商会,会议主要涉及以下议题:妇女和健康,经济权利,妇女和贫困,政治参与,领导和组织;市政府妇女办公室和国家妇女研究所驻利蒙省办公室;学术教育、技术教育和另类教育;环境;儿童、青少年和毒品;暴力;妇女和媒体;住房。在此次会议上达成了短期、中期和长期协议,并设立了一个针对这些协议的监督委员会(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B. 获得经济机会和农业信贷

a) 农业部门的性别政策

635. 作为这一时期的一项重要成就，应当提到，经过农业部门性别问题区域协调员国家委员会与国家妇女研究所共同开展的努力，2004年10月发布了2002-2010年哥斯达黎加农业部门性别政策官方声明。这一政策声明表明农业部门相关机构有意开展战略行动，以减少性别差距，特别是哥斯达黎加农村地区在生产 and 经济方面存在的性别差距(资料来源：农牧业部门规划执行秘书处。《2002-2010年性别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2003年)。

636. 该政策的前身是农业部门和环境部门关于发布于1997年的《男女机会平等计划》(PIOMH)的增编，以及《1998-2002年行动计划》。(资料来源：同上)。

637. 该政策旨在促进哥斯达黎加农业部门的男女机会平等和公正。同时，谋求使妇女有效参与各种生产项目、获得技术、培训和金融服务，发展农业产业和市场。强调促进人权和社会公正文化与农村可持续发展的一致性，实现农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的和谐发展(资料来源：同上)。

b) 农业部门统计数据

638. 限制哥斯达黎加在农业部门实现更大程度上的平等和公正的一个因素就是未在农业相关机构的常规战略信息管理中引入性别观点。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演示相关表格中未列入任何与性别相关的变量，限制了对这些政策的影响以及妇女服务的覆盖面开展适当监测。自2003年10月性别政策声明出台后，开展了相关工作以使性别变量至少能够反映出妇女的参与情况，但是仍然未能克服这一缺陷，这对相关报告，如本次定期报告的筹备工作造成了重要限制。

c) 促进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创业

639. 作为改善妇女创业的政府工作的一部分，2001年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委员会，农业部门积极参与其中。委员会在2005-2006年期间的一项主要目标就是实现在对其成员机构的人员培训中加入鼓励妇女创办微型企业的内容。为此，在委员会的工作框架内，对相关机构中负责农村工作的225名公务员进行了关于性别参数的培训，以便利用相关工具确定企业层面上存在的男女差距。通过这种方式，区域及地方一级的生产部门的工作人员中，至少有90%在鼓励创业的工作中具备了性别观点相关的工作意识。

640. 接受培训的人员主要来自中西部地区、乔洛特加、维塔亚特兰蒂斯、中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以及中部太平洋地区。与此同时，这些公务员再运用其学到的知识对农村创业妇女开展关于业务规划的培训，以改善其企业经营运作。

641. 另一方面，应着重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农业部门存在性别协调员的机构和区域平台，以推进此类举措的实施并进行跟踪监测。

d) 生产支助方案

642. 尽管已逐步开展努力，将农村妇女纳入生产链中，但是生产支助服务仍不足以满足其需求。因此，为找到最为有效的方式，使妇女参与到生产链各环节，应当继续坚持进行性别分类，以使这一变量至少成为有助于我们监测在这一方面的进展的一项标志。

e) 农村妇女参与农业部门现代化

643. 哥斯达黎加最近几届政府针对农业部门开展了多项重要举措，以实现其现代化，其中一项被称作是“生产转型”，即建议适应周边形势，提高生产竞争力，以保护当地市场，并有效参与海外市场。为实现这一目标，农业部门创立了生产转型方案，该方案试图通过开展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计划和项目，根据农村地区的需要，特别是农业生产部门的需要，通过协商实现团结和公平，在农村地区创造新的发展机会并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

644. 方案的一个特点就是妇女的参与度较低，这正是因为该方案是一个全新的试点方案，部门机制面临着将妇女融入农村环境这一挑战。这一问题清楚反映了关于妇女参与这些方案的信息漏报方面。所以，当前唯一掌握的数据表明，2006 年只有 19% 的妇女得以参加这一方案(资料来源：农业和畜牧业部。农牧业部门规划执行秘书处(SEPSA)。2005-2006 年)。

f) 获得其他生产支助服务

645. 作为生产支助服务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已通过技术支持和发展培训，特别是通过落实生产倡议，开展了多种项目，向将近 800 个组织的 5 533 名妇女提供了帮助。在这方面，农牧业部门规划执行秘书处(SEPSA)的数据显示，方案惠及的对象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26%，而男性则占 74%，尽管分析期内妇女在成功项目中的参与程度越来越高，且从整体上看，妇女日益被看作是农业部门的活动主体，但是其参与度还远未达到与男性均等的水平。

646. 尽管出现了上述改善，但普遍认为妇女在相关方案，如农业部门的生产转型项目和方案中的参与度仍然较低。同时，妇女仍然很难进入生产链，因此在实践中，与妇女相关的旨在克服生产条件缺陷，从而改善农村妇女的社会状况的倡议仍然存在歧视性。

g) 农村妇女与获得土地

647. 报告期间，对于妇女参与土地分配并得到土地产权的检查工作遇到困难，这是因为农业发展研究所，这一国家土地分配方案主管部门，对于具有合法或事实婚姻关系的男女，以家庭名义分发土地证，只有对没有配偶的男性或女性方以其个人名义分发土地证。

648. 这导致 2003-2006 年期间有 95% 的人所分得的土地是以其家庭名义进行登记的，以妇女个人名义进行登记的比例为 4%，而以男性个人名义登记的则为

1%。同样，41%的土地产权登记在家庭名下，35%的土地产权登记在妇女的个人名下，还有24%登记在男子个人名下。而土地租赁合同则全部是以家庭名义进行登记的。应当指出，以家庭名义分发土地这一决定是出于将土地资产作为家庭财产进行保护的需要。

表 24
获得土地，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获得土地 概念	类别	实施
		2003-2006 年期间的百分比
地权确认	以夫妻名义	94.91
	以男子个人名义	1.17
	以妇女个人名义	3.93
	合计	100.00
土地契约	以夫妻名义	40.84
	以男子个人名义	34.77
	以妇女个人名义	24.39
	合计	100.00
土地租赁合同	以夫妻名义	100.00
	以男子个人名义	0.00
	以妇女个人名义	0.00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发展研究所数据自行编制。

649. 农民组织是分发土地的一个补充服务机构，也是农业发展研究所方案的一部分。这方面的数据表明，促进发展妇女组织仍是一项机构挑战，因为已成立的此类组织中，妇女组织仅占总数的20%。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组织成员中有51%为女性，在混合组织中实现了妇女参与。但是，现有信息无法用以开展性别分析来确定，例如，妇女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岗位的情况，或者妇女如何满足其需求并得到性别方面的补偿。

表 25
组织支助，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组织支助 概念	类别	实施
		2003-2006 年期间的百分比
既有组织	混合组织	78.79
	男性组织	0.76
	妇女组织	20.45
	合计	100.00
既有组织中的成员	男子	49.19
	妇女	50.81

	合计	100.00
强化的组织	混合组织	85.88
	男子	5.44
	妇女	8.69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发展研究所数据自行编制。

650. 同时在给予信贷支持方面，信贷服务也显示出其目标群体主要以家庭为单位，其次是男子，对于妇女的干预程度较小。

表 26

信贷支助，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信贷支助 概念	类别	实施
		2003-2006 年期间的百分比
信贷业务	以夫妻名义	83.55
	以男子个人名义	12.39
	以妇女个人名义	4.06
	合计	100.00
贷款金额	以夫妻名义	84.35
	以男子个人名义	11.10
	以妇女个人名义	4.54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发展研究所数据自行编制。

651. 针对农民组织开展的各种旨在发展生产的培训和咨询方案，也同样显示出没有专门针对妇女的融合了性别观点的服务项目，以谋求满足妇女的特定需求。

表 27

培训支助，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培训支助 概念	类别	实施
		2003-2006 年期间的百分比
培训模块	针对混合群体	87.41
	针对男子	5.01
	针对妇女	7.58
	合计	100.00
受训人员	男子	54.45
	妇女	45.55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发展研究所数据自行编制。

表 28
生产支助，按性别划分 2003-2006 年

生产支助 概念	类别	实施
		2003-2006 年期间的百分比
自给自足的家庭生产模块	针对夫妻	92.86
	针对男子	3.52
	针对妇女	3.61
	合计	100.00
粮食安全微型项目	针对男子	50.37
	针对妇女	49.63
	合计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发展研究所数据自行编制。

652. 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接到一些妇女的投诉，表示由于其前夫/前男友对其进行暴力侵害，她们被迫逃离农业发展研究所发给她们的土地，而她们的前夫/前男友却占有了她们劳作的土地。受害妇女逃离土地后无法重返家园，尽管她们以及她们的子女有权得回这些土地，却无法做到(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4-2005 年度报告)。

653. 正因为如此，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向农业发展研究所建议：不要忘记土地财产既是男子开垦劳作得来的，也是妇女的劳动成果，为保护男女双方的权利，应将土地财产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登记(资料来源：同上)。

654. 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也获悉了关于位于图里亚尔瓦的阿提罗庄园的甘蔗合作社事件，合作社的董事会是由男子组建的，该合作社召开的大会的出席成员几乎全部都是男性，尽管女性也是这些土地以及其生产成果的受益者。农业发展研究所和合作促进研究所的代表参加了此次大会，他们并不认为这对妇女的权利构成了任何侵害。

655. 为此，监察员办公室指出，无论是农业发展研究所还是合作促进研究所都应认识到妇女是这些既有的不平等、歧视和排斥做法的受害者，应当认清阻碍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和控制土地的各种因素，以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的相关规定(资料来源：同上)。

C. 土著妇女

65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在减贫方案的推行和实施过程中要对土著妇女给予特别关注，确保其获得生产资源、接受教育和技术培训。在本报告中将尽最大努力对土著妇女所处的形势和地位进行深入论述。

657. 国家妇女研究所在 2004 年期间开展了一项研究，其中心目的就是根据国内现有的关于土著妇女的教育、健康和住房状况的统计数据，探索诊断哥斯达黎

加土著妇女当前的生活状态。这构成关于理解这一人群所处社会现状的一项重大努力，并迫使当局采取措施推进实现社会及性别平等和公正。此项研究的最终成果是出台了《土著妇女：被排除在统计之外》一书，这一著作发表于 2006 年 12 月，其写作目的是认清土著妇女在哥斯达黎加的当代现状，引导出台针对这一被歧视人群的必要行动和公共政策。(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土著妇女：被排除在统计之外》，2006 年)。

658. 通过这一研究发现相关统计资料没有按照性别对任何变量及分析要素进行分类，这妨碍了这些资料对土著妇女及其民族的现状进行真实反映。这种在资料生成方面的局限性对旨在改变这些土著社区以及生活在其中的居民生活条件的决策的制定产生了影响。

659. 接下来将列出一系列统计数据，以及相关的定性信息，其中大部分都包含在上文提到的出版物中。

a) 一般特性

660. 2000 年哥斯达黎加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土著群体的总人数为 63 876 人，占国家总人口的 1.68%。其中，30 996 人(48.5%)为女性(占全国女性总人口的 1.62%)，32 880 人(51.5%)为男性(占全国男性总人口的 1.73%)。

661. 虽然存在土著人口高度集中的区域，但是土著人民分散居住在全国各地。在这方面，截至 2000 年，只有 27 041 人居住在土著领地内，而 36 835 人则居住在其他地区。所有土著人口中，42.3%的人居住在土著领地内，18.22%的人居住在这些领地的周边，另有 39.4%的人居住在国内其他地区。男性和女性土著居民在这种空间分布上的情况十分类似。

662. 这印证了土著人民被强力驱逐的过程，也似乎可以表明，旨在保障这些土著人民对其土地的所有权的国家法律规定并未得到落实，土著人民正在经历被驱逐的严峻形势。也许很多土著人，由于文化环境致使其处于不利社会状况，必须寻找与其日常习俗以及文化价值观截然不同的其他生活方式(资料来源：同上)。

663. 土著人口的相对比重主要集中在三个省份：77%的土著人口居住在利蒙省、彭塔雷纳斯省和圣何塞省。但是，其中利蒙省更是成为了这一群体的首选聚居地，容纳了 40%的土著居民。而这三个省份共容纳了 77.3%的土著妇女。

664. 土著妇女主要集中在国内的山区地带，如塔拉曼卡(3 249 名妇女)、上奇里泊区(2 286 名妇女)和卡巴格拉(1 128 名妇女)。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土著妇女聚居在下奇里泊区和奥萨(南太平洋地区)，总数约有 250 人。除克科尔蒂和科托布鲁斯外，全国大多数地区的男性在人数上较女性占据优势；男性和女性的人数比为 107: 100。

665. 在生育方面，2000 年的普查资料显示，土著领地内妇女生育子女的平均数量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这方面，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土著妇女平均每人生育

4.1 名子女，而国内其他地区的非土著妇女平均每人生育 2.7 名子女。但是，应当指出，土著妇女越远离其所在领地，其生育率越低。

666. 哥斯达黎加土著人民出现了一系列的欠缺，使其成为国内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在一些土著民族中，无法获得体面住房、健康生活、知识、财产和服务的土著人数几乎已达到 100%²⁵。土著妇女缺少其中一项或多项指标的比例较高(76.23%)，只有 23.77%的土著妇女的基本需求得到了满足。在卡塔戈(位于国内中部地区的省份)，80.39%的土著妇女面临一项或多项欠缺；彭塔雷纳斯省次之，为 73.47%，利蒙省的这一比例也达到 59.19%。

667. 其他一些与土著人民相关的数据显示，一些土著社区正面临严峻形势。关于这一情况，99.76%的圭米(Guaymí)族人在上述四个方面的需求都未得到满足；而对于卡贝卡尔(Cabécar)族人，这一比例为 99.55%，特里维(Teribe)族人的这一比例达到 93.39%。而维塔(Huetar)族的情况位列第四，55.69%的维塔族人在这四方面的需求未得到满足；但是，这一比例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个民族内部的男女情况差异并不明显；只有在玛莱库(Maleku)族和维塔族中，妇女所处窘境比男性更为严重。

b) 接受教育

668. 在哥斯达黎加，教育作为一种提供机会的手段，在土著居民中的推广程度不够，这使得土著居民无法奢求得到更好的生活条件。

669. 2000 年普查的资料显示，土著居民的文盲率达到 30%；相对于全国 4.8% 的平均水平，这一数值极高；也就是说，土著居民的文盲比例几乎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6 倍。在所有土著领地，居民的平均受教育时间为 3.6 年，而全国平均受教育时间已达到 7.5 年。

670. 卡塔戈省的文盲率居首位，在其省内土著居民中，54.24%的女性和 36.88%的男性目不识丁。在所有省份中，除埃雷蒂亚省(国家中部地区)和瓜纳卡斯特省(中部地区和太平洋海岸)外，妇女所处的形势都不及男性有利。

671. 所有年龄段的女性的情况都不及男性。其中 60 岁以上女性群体的文盲率最高。

672. 哥斯达黎加大学中美洲人口中心(CCP)的资料显示，截至 2000 年，年龄在 5 岁及以上的土著妇女中，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为 7 852 人，而接受正规教育的则为 2 919 人。调查发现接受教育和未接受教育的妇女在人数上存在较大差距，后者人数较多。没有接受教育应归因于若干因素：离学校较远，学校基础设施

²⁵ 在 2000 年进行的第九次全国人口普查和第五次住房普查中，将基于未满足基本需要 (NBI) 衡量法的拟定分类用作了分析过程的一部分。针对哥斯达黎加的情况，确定了四个调查领域：获得体面住房、获得健康生活、获得知识和获得财产及服务。对于被界定为“受短缺影响”的家庭，至少应符合上述标准之一。

差，奖学金覆盖面不足，需要工作来维持家庭生计，性别歧视，表现在陈旧的教学题材和教学模式上的文化冲击，以及语言障碍，等等。

673. 在土著领地中，妇女受正规教育的水平极低。在这方面，40.7%的土著妇女和34.7%的土著男子没有任何程度的正规教育学历。而大多数人口的文化程度为小学。关于这一点，100名土著妇女中只有52.5名上过小学。而男性的这一比率较高(55.9%)。上过大学甚至大学毕业的妇女人数最少，只有62人。土著妇女有机会接受此类教育的比例只有2.68%，而全国平均水平则为10.20%。年龄越大，文化程度越低，这表明老一辈的土著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很少或者说根本没有机会受教育。

674. 生活在土著领地之外的土著人民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教育。举例来说，此类人群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比例为15%，而居住在土著领地内的土著居民，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比例仅为1%；在中学教育方面，生活在土著领地之外的土著居民中具有中学文化程度的比例为25%，而居住在领地内的土著居民的这一比例仅为6%；土著领地内的居民大多只有小学文化程度，其所占比例为53%，这表明其受教育程度极低。

675. 在土著人民的小学教育成就方面，存在严重的偏差，对普通人口的教育成就有利，而有损土著人口的教育成就。前文已提到，土著人民接受的正规教育中并未加入文化成分，包括双语教育和多文化教育，这体现在很多教师不了解这些土著居民的种族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

676. 在第一和第二教育阶段留级率和辍学率偏高也是因为男童和女童要上学必须走很长的距离，而且生活质量差，教师很难掌握当地方言，以及在购买学习用品方面的经济问题。另一方面，在土著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形势堪忧，他们中大多数是代课老师。举例来说，到2002年，57.57%的教职人员是按照代课制度聘用的，到2004年7月，根据公共教育部土著教育处的数据，共有106名教师属于临时代课性质。这妨碍了教职人员产生必要的主动性，以融入土著环境和文化。

677. 在关于土著社区的教育政策方面，自2002年起公共教育部在土著地区鼓励发展学前教育，强化学前教育中心。同样，鼓励开展土著学校加强方案，委派更多负责教授基础科目的巡回教师，以提高土著地区男童和女童受教育的时间和学业成绩。提出了名为“赋予土著人民教育机会”方案，该方案旨在促进对这一人群的教育全面关爱，增加各级教育的覆盖面，特别是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的覆盖面。该方案通过一项适合土著居民的社会文化背景的教学提案，改善了教育质量。同样，还推动开展了名为“鼓励国内土著群体根据其自身种族-文化现实提出和实施发展项目”的方案。最后，作为一项成果，应提到2000-2002年期间在土著领地内创建了若干学校。

678. 同时，电视教学已逐渐成为土著领地中最先进的教学方法。利用远程教学资源，来开展针对妇女和男子开办的远程培训程序。到2003年，这一教育模式

已开展了 9 个方案，比 2002 年报告的数据多出了五个方案，相应注册学生总数已经有 250 人。

c) 获得健康

679. 所有土著居民获取社会保障的情况不尽相同。举例说来，卡贝卡尔族妇女得到社会保障的比例最少(59.37%)，接下来是圭米族妇女(31.70%)和布利布利族妇女(21.5%)。

680. 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目标人口信息系统更新至 2004 年 5 月的资料，显示了土著妇女人口在获得社会保障方面的情况。在这方面，国家保险福利模式惠及对象更多的是妇女(3 353 人)，73.26%的土著妇女都被纳入这一保险模式中，没有享受任何保险福利且完全被排除在国家社会保障体系之外的土著妇女占 13.41%，接下来就是享受家属保险的土著妇女(9.61%)，最后是享受直接保险(2.58%)和自愿保险(0.37%)的土著妇女。

681. 从中可以看出，土著妇女在社会经济方面的短缺状况阻碍了其通过投保进入需要交纳保费以获得更有利保障的保险制度，而国家保险则是更为可行的替代方案。工作机会的匮乏使她们无力缴纳社会保险。

682. 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资料显示，所有土著妇女中，3.12%有残疾问题，而 56.64%有永久性的身体疾患。如果考虑到她们在获得健康服务方面的困难，这些疾患会变得更加复杂，为此，需要采取积极措施保障其健康权。

683. 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上，在塔拉曼卡，针对 20 岁到 64 岁之间的妇女提供的所有医疗保健服务中，50%以上涉及这方面的问题。2000-2004 年期间一直保持着这种趋势。

d) 获得住房

684. 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土著领地内，自有住房的情况居多(79%)，而无房、租借住房、贷款住房及租赁住房的情况次之。土著领地外存在相当数量的由土著人居住的住房。其中自有住房占 46.3%，贷款自有住房占 6.8%，租赁住房占 16.8%，租借住房占 23.8%。

685. 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土著住房在用水供给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在这方面，只有 38%的住房引水入户，其他 62%尚未获得此项服务。2002 年第八次国家状况报告的数据显示，46.5%的住房通过管道供水，但是其中只有 29%的住房通过高架渠供水，其余则是接入溪水或河水。在供电方面，居住在土著领地中的人有 70%无法享受这一服务，而居住在领地外的土著人没有享受这一服务的比例则为 13%。

686. 土著妇女大多居住在独立住宅中，共有 11 982 所此类住房。有 925 名土著居民生活在贫民窟中，这体现了在此方面的一个问题。

687. 住房债券是国家的一种经济补贴，对需要购买家庭住房的居民给予支持，为土著人口获得住房财产构筑了可能性。土著居民可得到的住宅债券的份额数为最低每年 200 份。2004 年确认的受益家庭数量为 175 家。在 2002-2006 届政府任期的最初两年中，共为土著家庭建成并交付了 497 所住房，这些住宅建在乔洛特加地区的玛坦布土著领地、北维塔地区的瓜图索土著领地、中部地区的吉蒂里锡土著领地、图利亚尔瓦地区的塔尤蒂克土著领地、塔拉曼卡的布利布利土著领地以及布伦卡地区的博鲁卡土著领地内(住房和人居部，2004 年)。

688. 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基金会作为被授权单位，计划在 2000-2004 年期间，与住房和人居部共同开发住宅项目，为土著居民建造 1 083 所住房；其中 733 所住房计划通过了审批，还有 350 所正待审批。其中，AMITAL 项目在塔拉曼卡的布拉特西地区开展，计划建造 18 所住宅，每所面积 50 平米。

D. 针对土著妇女开展的行动

689. 在国家妇女研究所《2006-2010 年战略规划》中，有一项第七号机构政策，其针对对象就是特定的妇女群体。政策确定了旨在促进土著妇女、哥斯达黎加非洲裔妇女、女童和少女的机会和权利平等的战略行动。针对土著妇女和非洲裔妇女，国家妇女研究所在 2007 年设计和实施了一项与这两个群体共同开展的战略，使这些人口直接参与其中。

690. 考虑到上述情况，并为在地区范围内开展实施这一战略，2007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国家妇女研究所在塔拉曼卡的斯洛雷斯市召开了伊利里亚论坛²⁶：“实现创建利蒙省卡贝卡尔和布利布利土著妇女议程”。论坛主旨是为该省的布利布利和卡贝卡尔土著妇女提供一个交流空间，使其了解自身需求，征集需求、建议、工作方针和协调机制，以创建一个维塔亚特兰蒂斯地区的土著妇女议程。

691. 论坛的工作重心为：(a) 拥有土地；(b) 文化和教育；(c) 传统生产、商业化进程和环境；(d) 健康；(e) 法律和社会状况。

692. 根据论坛上开展的提案，计划在 2007 年下半年创建该省的土著妇女议程，并开始拟定和实施一个磋商战略，谋求实现公共机构作出必要承诺并切实履行，以促进该地区的土著妇女充分享有人权。

693. 作为补充，司法机构的性别技术秘书处 在审计司的协作下，召开了一次研讨会，主题为“土著人民与获得司法公正”，此次会议旨在就土著人民获得司法公正的问题进行了解、宣传和培训，认清文化差异，帮助这些居民真正并有效地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公正。司法部、检察院、法院、司法研究组织的代表以及土著代表均参与了此次活动。作为本次研讨会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在若干法官、检察

²⁶ 在布利布利族，伊利里亚的意思是女人和土地。该论坛的顺利开展得到了当地一些组织的支持，如塔拉曼卡土著妇女协会 (ACOMUITA)，加勒比妇女网 (REMUCA) 以及其他一些当地妇女领导组织。

官、公诉人和土著领袖的参与下，2003年3月开展了一项行动以促成司法机关公务员与图利亚尔瓦的格拉诺德奥罗地区周边的土著居民之间的接触，目的是就未决司法案件进行调解听证会(资料来源：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2003年的年度报告)。

694. 2007年3月，司法机构颁布了《司法体系用户司法与权利条例》，在其第15条中规定了对土著居民的保护措施。在这方面应当指出，司法机关和相关法庭应确保土著人民能够通过司法救助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为土著居民使用其本族方言提供便利，并帮助土著居民有效理解司法行动的含义和意义；确保在处理涉及土著居民的案件时，应采用特别的司法体系和审判法庭，尊重土著人民的尊严和文化传统；确保司法机关按照土著人民的习惯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司法模式，作为解决涉及土著人的纠纷的替代解决方式(资料来源：司法机构，协议及公共关系办公室，《司法体系用户司法与权利条例》，2007年)。

第15条

承认妇女：

1. 在法律面前平等。
2. 在公民事务上的法律行为能力。
3. 在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4. 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其平等待遇。

695. 相对于哥斯达黎加之前提交的报告所涉的十年期间，在权利的正式规范化方面，本次报告期内总的来说结果并不积极。一项反映这一问题的指标就是致力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特别法案的获批通过量较少，这在第2条中已经提到。尽管如此，但应重申，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确实取得了一项重要进展，即通过了《暴力侵害妇女惩治法》；不过，将来在关于对该法的正确解释和执行方面还会面临巨大挑战，仍需要机构间的协调努力。

696. 更进一步说，应指出在法律面前的不平等，以及由此引发的对妇女的歧视，不仅表明法规的欠缺，也表明存在歧视性法规以及法律规定上的空白，以及国家机构方，包括法官们对法律的不正确理解和执行。而文化因素加深了这种不平等差距，且对于土著妇女来说，这种差距更甚。

697. 在工作领域中，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明显例证就是，对于家政女工存在歧视性法律规定，此类人群的状况已在第11条予以说明。关于这一点，需着重重申，在赋予家政女工平等权利方面的进步已经通过在本次报告中指出的司法决议实现；但是，仍面临改革《劳动法》中关于有偿家政劳动章节中的规定这一

挑战，特别是要修改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当前规定其法定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而与其他劳动者享有的每天 8 小时劳动时间相比，其待遇相当不平等。

698. 另一种对妇女影响较大的歧视状况，就是在就业和教育中的性骚扰，这不仅是由于缺乏相应法规，还应归因于相应法规未得到正确执行。这使得当前由民选产生的公职人员在犯有性骚扰罪时，并不能受到制裁，这是一个法律上的空白。同样，在很多情况下，内部条例并不总是与法律相符，也无法得到正确应用，一些不正当的手段，如私下和解常常被使用，这样，受害者通常不再坚持举报，使得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而对于工作欺凌，还存在另一个法律空白，即不存在任何约束和惩治此类暴行的立法或特别程序。

699. 有时候，在执行《反家庭暴力法》过程中，由于不考虑两性之间不对称的权力关系，即使在法律面前，平等原则也未得到遵从。在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法官有义务确保这项法规不被用于对受虐待者造成不利影响，但根据“交叉暴力”原则，对妇女及男性采取保护措施的做法日益被滥用。这将女性置于失去保护的极度危险境地，使其在家庭中极易被侵害。在该法实施过程中另一项令人担忧的状况就是很多案件因为受害者不出庭作证(2003 年为 76%)而最终以保护措施被撤销收尾。妇女的这一反应很容易被理解，因为暴力施行者对其进行了恐吓、威胁和控制，其妥协并不是权利关系不平等的结果，而是由于妇女权益的缺失。因此，有时候采取更多的保护措施，反而造成原有的保护措施也失去了作用。《反家庭暴力法》出现的上述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以及其贯彻落实情况十分令人担忧，因为这一法规是妇女保护其身心健全所倚仗的主要工具之一(资料来源：安娜·加尔塞多·卡巴尼亚斯，《妇女的安全保障与人权》)。

700. 应当指出，根据委员会针对上一次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在该法的实施过程中，已经取缔了法官促成受害妇女与犯罪嫌疑人达成司法和解的做法。这一做法已被公开披露并严令禁止，因为这一处理程序并未在法律中规定，因而属于非法行为，并妨碍或限制了妇女寻求公正和安全，威胁了其身心健全。(资料来源：安娜·加尔塞多·卡巴尼亚斯，《妇女的安全保障与人权》)。

701. 在政治参与权利方面，正如在第 7 条中所分析的那样，为实现均等原则，还需要进行重要变革。

702. 在健康方面，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接到了一些妇女的投诉，她们向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社保局)申请为其丈夫投保，但申请遭到了拒绝，理由是丈夫并不在经济上依附于妻子，这种做法忽视了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侵犯了其平等权。相关机构的文化定性观点使其并未将妇女看作是具备法律行为能力和经济能力的“主体”，认为她们只能依附于男性。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建议对哥斯达黎加社保局的公务员进行培训，以便在其日常工作中落实两性平等，并对妇女申请为其丈夫投保的申请以及当其丈夫直接投保时妇女的投保申请进行量化研究(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4-2005 年度报告)。

703. 在司法系统方面，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针对妇女被性虐待的案例，已经表示这些妇女被司法系统二次伤害，并建议司法当局，作为达成其最高宗旨的主要手段，不能忽视自身关于在其结构、组织和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的承诺，以保障妇女能够获得并维持公正待遇(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4-2005 年度报告)。从这个意义上说，正如本报告第 2 条所述，司法机构已经通过其性别技术秘书处开展了大量努力，将性别观点融入其所有部门事务中，在其终审判决中希望能够反映出司法决议填补了法律空白，并修正了由于对法律的错误解释而对妇女权利造成的伤害。

704. 妇女应在司法诉讼各阶段都得到平等待遇，特别是在家庭诉讼中，尤其在调解阶段，应立足于平等原则，承认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不平等。这是因为妇女有时会因受到威胁和恐吓而被迫和解，这使得她们尽管受到了伤害，也会轻易同意撤诉。举例来说，在离婚谈判中，妇女被迫以看起来自愿的方式接受最少的财产分割，目的是逃离这种屈辱的夫妻关系(资料来源：安娜·加尔塞多·卡巴尼亚斯，《妇女的安全保障与人权》)。为此，建议当认定一种在社会或经济上处于弱势的关系时，应当在监督下进行和解，且和解内容应获得批准。

第 16 条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下列一切相关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

- a) 缔结婚姻
 - b) 自由选择配偶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对其子女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e) 自由决定子女人数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等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g) 个人权利
 - h) 财产的享有
- a) 促进父亲担负起其应尽的养育子女的责任和义务

705. 父不详新生儿数量的急剧下降是执行《父子关系责任法》中关于 DNA 检测规定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父不详新生儿数量在 2001 年为 22 384 名，2003 年为 5 666 名，2005 年则为 5 031 名，从新生儿人数比例上看，2001-2005 年期间，这一比例从 29%下降为 7%。这种趋势表明了这一法律文书收到了积极反响，主要体现在被成千上万名妇女广泛采用(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部门纪要，2002-2006 届政府)。

706. 同样，遗传标志试验结果为“否”的比例较低，且自愿认亲的比例较高。自该法实施之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47.5% 的案件通过父亲自愿承认身份而圆满解决，17% 的案例通过 DNA 检验确定了父亲身份(资料来源：同上)。

707. 通过国家妇女研究所，2002-2005 年期间持续开展了对该法的推广普及工作，工作战略如下：印制-发放普法教材并对直接参与该法实施的机构人员(民事登记处工作人员、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系统内的医院和诊所的工作人员)开展宣传-培训。同时，制作海报、传单及其他宣传材料，格式简洁，语言通俗易懂，以此介绍关于该法实施程序的基本知识并宣传推广负责任生育观点以及教育父母双方应承担起教养子女的责任，这些宣传材料已在全国范围内发放，主要有：

- 《〈父子关系责任法〉执行之路》(海报和传单)。
- 《三言两语说〈父子关系责任法〉》(传单)。
- 《父子关系责任法》注释本，更新版。
- 《〈父子关系责任法〉常见问题》(传单和小册子)。
- 《我没有子宫...但我确实有养育孩子的真心》(海报和传单)。
- 《照顾、教育和关爱是两个人的事...爸爸和妈妈!》(海报和传单)(资料来源：同上)。

708. 在此期间，还就《父子关系责任法》的实施问题开展了若干相关研究，其目的是引导以更好的方式开展对这一法律文件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以民政登记文件作为信息来源，制定了孩子母亲申请执行这一法律以及承认孩子身份的父亲的社会-人口概况。同样，还对是否依法受理母亲一方的申请的决议的影响因素在两地进行了试点检验：一个地点是在马尔西亚尔法亚斯诊所，另一个是在高尔费托市(资料来源：同上)。

709. 2002-2005 年期间，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工作重心集中在制定和推行一项促进计划生育和负责任养育的政策。首先确定了政策的指导方针、责任义务和体制计划，接下来提出了政策提案，以期最大程度地与其他相关政策紧密结合，这些政策主要有：儿童和青少年政策以及两性平等和公正政策。承担家庭经济责任并担负起抚养子女的责任，开始成为哥斯达黎加的一项先驱性公共政策之一(资料来源：同上)。

710. 在这方面，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已经表示，为实施该法，必须采取相应的教育行动，敦促为人父母者承担起养育和照顾子女的责任，并针对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参与实施该法的机构，如国家妇女研究所以及全国儿童信托基金等出台相应的公共教育政策(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 年度报告)。

711. 在法律实施方面，还有一些因素有助于取得积极效果，如：批准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组建亲子鉴定实验室，并改善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借鉴成功经验，逐步改善回应时间；民政登记机关通过与其地方办事处共同努力，提高工

作效率，缩短向被指控的父亲送达首次通知的时间；承认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下属的亲子鉴定实验室脱离圣胡安·德迪奥斯医院独立的决议。当前，该实验室已有独立预算，可提出其自己的运作方案并自主确定工作重点。这使得亲子鉴定结果的等待时间大大缩短，从原来的将近 9 个月缩短到如今的 15 天。现有望得到行政院长批准，向实验室划拨必要的经济资源和配备相应人员。实验室以其工作上的高效率和优质服务广受赞誉(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及 2005-2006 年的年度报告)。

712. 机构间委员会正在对有人不愿进行 DNA 检测这一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分析表明是由于经济原因导致的，当事方无法承担一行三人到实验室或在圣何塞逗留的费用，则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或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将帮助解决这一问题(资料来源：同上)。

713. 作为司法领域的一项进步，应着重指出，自《父子关系责任法》出台后，通过司法解释，使得 DNA 科学检测具备了在确定亲子关系问题上不容置疑或决定性的证据价值，此外还规定，如果被指控的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而拒绝进行 DNA 检测，则司法机构可依法推定涉案亲子关系，认定其父亲身份。因而，可以说，这一司法解释顾及到了现实情况，并尊重了法律的内在精神及其宗旨，是对处于这种情况下的未成年人最高权益的保护(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关于亲子关系—为人父母者应承担的抚养子女责任的国内法状况的法律技术报告》，伊雷内·阿吉拉尔和鲍拉·卡萨冯特合著，2006 年)。

714. 尽管该法成为了家庭法领域内的一个创新性规定，但是在其解释及实施方面仍存在一系列的局限性及空白：

- 尽管自该法获批通过后，父不详的新生儿比例持续下降，但还有一个令人担忧的情况，就是在 2003 年，全国新生儿中 21.1%(15 354 名)的父亲承诺向民政登记机关申报其子女情况，以确认孩子身份，但仅有 4.3%(3 146 名)的新生儿被依照《父子关系责任法》规定的手续办理了登记。这表明，新生儿母亲一方相信孩子父亲自愿为孩子申报身份，因此她们不愿通过法律程序解决，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孩子父亲没有申报，则会损害母亲及孩子的权利。面对这些统计数据，迫切需要通过民政登记部门及其设在医院及诊所的登记人员向孩子母亲一方在最大程度上提供该法赋予其的相关权利；并且应使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协助开展产前咨询服务，并使公共卫生部在其学校课程设置中加入为人父母者应承担的责任的相关内容(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 同时，没有对诊所及医院的登记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培训构成了另一项障碍，致使很多妇女不懂得利用该法律维护其权利。负责对《父子关系责任法》进行后续跟踪的机构间委员会坚持认为，对民政登记部门以及医院的登记人员进行培训这项工作迫在眉睫，且应持续开展(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 需要放松对亲子关系认定手续的管制，以便不损害法律颁布前后出生的人口的平等权。2001 年 3 月前出生但没有进行身份登记的人并不适用简化了的行政登记程序，而应按原先的法律程序进行登记，耗时长久且耗资不菲。(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在上面提到的情况中，民政登记部门却采用了一个有利的解决方式，即如果孩子是在该法颁布之前出生的，一旦孩子母亲提出申请，即进入对其子女身份认定的行政程序，并由民政登记部门进行登记。这种解决方案被宪法法庭表决通过，规定根据被《父子关系责任法》修改的《家庭法》第 96 条的规定开展实施，适用于该法未颁布前已经出生的人口。法庭认为，应维护儿童的正当权益，落实这一法律规定，以维护儿童的此项最高权益。这种方式是在一项法院判决的基础上产生的。针对人口较密的城市周边社区的无家可归者的家庭法院经审理，判定对出生于 1998 年 12 月 23 日的一名未成年人执行亲子鉴定特别程序，在判决书中指出：“应使当事方了解，这一申请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其不可以再要求民政登记部门办理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颁布的第 8101 号《父子关系责任法》中规定的手续，而仅要求向相关认定的主管部门提交...”²⁷(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关于亲子关系-为人父母者应承担的抚养子女责任的国内法状况的法律技术报告》，伊雷内·阿吉拉尔和鲍拉·卡萨冯特合著，2006 年)。
- 在《家庭法》第 98 条之二的修订案生效之前诉诸司法程序的人，当前面临“既判力”这一障碍。为此，家庭法院在审理一个具体案件时，通过第 19175-21-2004 号决议，规定截止到 1993 年 DNA 鉴定未成为具有完全效力的证据之前，如果证实父亲与孩子之间存在遗传兼容性，不排除其父子关系的可能，则应确定父子关系，并正式确认既判力(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 与亲子鉴定实验室可快速出结果相反，司法程序的处理却严重滞后。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收到的关于亲子关系鉴定的 5 件投诉案中，大多数都是投诉司法机关而不是民政登记部门办事不力。亲子鉴定的司法审理程序要最终结案，耗时长久，最长可至 3 年，而司法部门的 DNA 检测实验出具报告的时间最长为 8 个月。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局下设的实验室有能力开展司法诉讼中规定的检测试验，这就是为什么保险局会与司法机构达成试验协议的原因(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 《父子关系责任法》中的另一项法律空白，也涉及《最高选举法庭及民事登记组织法》第 54 条，就是在该条中规定仅对当事母亲、其未成年子女及父亲“免费实施一次”DNA 检测。这被视为一项空白，因为女

²⁷ 无家可归者家庭法院 2006 年 3 月 30 日 13 时 55 分作出的判决。亲子关系认定特别程序。卷宗号：06-400309-637-FA.

性可能在一段时期内与两名或更多男子维持性关系或被性侵犯，因此，她自己也不能确定谁是孩子的父亲；但是，法律规定仅能指控一名嫌疑人，如果证实被指控男子不是孩子的父亲，可就是说经 DNA 检测排除了此人的嫌疑，则行政程序的大门就此关闭，接下来只能诉诸法律程序(资料来源：国家妇女研究所，《关于亲子关系-为人父母者应承担的抚养子女责任的国内法状况的法律技术报告》，伊雷内·阿吉拉尔和鲍拉·卡萨冯特合著，2006年)。

715. 当前计划生育办公室正对一项修正该法律的提案进行分析讨论。

b) 抚养费

716. 对妇女及其子女的抚养费问题已经被视为妇女最常遇到的财产问题。尽管没有在任何国家调查中得到了妇女直接提供的相关信息，但是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2 359 例关于抚养费的投诉案，其中 22 297 例是 2003 年才进入受理程序²⁸的，这一问题十分普遍，由此反映出很多人，其中大部分是男性，不自愿承担家庭经济责任。遗憾的是，尽管存在这些投诉受理程序，但是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仍未能以快捷有效的方式保护当事人得到抚养费的权利；相应卷宗沉积在一些法官的案头，而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无法将判决结果有效送达被执行人。这导致很多妇女不再诉诸司法途径解决，因为她们不相信有成功的希望(资料来源：安娜·加尔塞多·卡巴尼亚斯，《妇女的安全保障与人权》)。

717. 举例来说，2003-2004 年期间，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接到了 55 起关于抚养费判决执行方面警方不作为的投诉(公共安全部的公务人员不依照强制执行令办案)，以及 30 起关于司法部门没有及时办理抚养费的临时性和最终金额确定。

718. 另一方面，还发现一个问题，就是对很多家庭来说，抚养费不足以使其过上体面的生活。在这方面，2003 年圣何塞第二法院抚养费审理庭审理的 14 406 例案件中，8%的抚养费金额少于 10 000 科朗，66%的抚养费在 10 000-50 000 科朗之间。也就是说，74%的案件中裁定的抚养费金额不足 50 000 科朗(截至 2003 年 12 月的调查数据)。在圣何塞抚养费审理庭，2003 年间判决的抚养费纠纷案中，70%的抚养费金额在 30 000-60 000 科朗之间(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719. 为开展行动解决这一广受国内妇女诟病的问题，报告期内开展实施了若干重要行动，其中主要有：

- 设立了关于落实哥斯达黎加抚养费权利的调查委员会，并规定了追索抚养费的措施和机制，委员会成员包括司法部、公共安全部、司法机构、国家妇女研究所、国家审计局、检察院、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险局的代表、公诉人及辩护律师代表，委员会协助司法机构执行一项旨在减少法庭就抚养费案件相互推诿的计划，配备了更多的审理人员和法

²⁸ 司法部门(2004年)。

官，重点审理已历时长久尚未结案的案件。为此，司法机构高级理事会做出了若干重要决议，允许国内各重点区域的司法机关采取措施，改善服务质量，其中，使阿拉胡埃丽塔法院进行了职务整顿；在帕瓦斯又任命了一名法官，在戈伊科切亚县任命了一名专门负责此类案件的法官；在阿拉胡埃拉实现了法庭的专职化，任命了 2 名审判员，目的是专门委派其处理关于抚养费和养老金的案件(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3-2004 年度报告)。

- 司法机构高级理事会颁布了一项行政令，规定涉及假日奖金、自动增加的金额以及学费部分应自动执行(同上)。
- 2003 年，将司法机构各部门的财务人员也纳入委员会的成员范围。希望这一机构能够控制抚养费执行问题上的不当延误问题，并成为这一公共部门的用户权利报告的报告机构(同上)。
- 为对《抚养费法》执行不力、有令不行的原因进行调查，妇女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与公共安全部联合开展工作，对各地警察机关，特别是阿塞利、圣米盖尔的警察局以及各流浪人员收容所进行了检查。经检查，确实存在妨碍警务人员执法的情况，例如，需要在不利情况下工作，这致使其工作开展不力(资料来源：公民权利监察员办公室，2005-2006 年度报告)。
- 为恰当解决抚养费问题，2006 年 4 月公共安全部制定了《抚养费问题警方行动议定书》，议定书对涉及抚养费问题的警方行动应遵循的原则、对不按时交纳抚养费行为进行强制执行的程序、以及相关监督措施和对不执行判决的惩治办法等相关方面进行了解释(资料来源：内政、警察和公共安全部)。
- 对受理抚养费纠纷的庇护法庭以及圣何塞第一司法法院的职权范围进行了重新划定(资料来源：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报告，2004 年下半年)。
- 开办了名为“关于《抚养费法》的程序改革”的讲习班，大部分专门负责受理抚养费纠纷案件的法庭审判员和法官，检察机关、家庭法院、家庭法庭以及性别委员会的代表都参加了讲习班的培训(资料来源：同上)。
- 2006 年，运作实施了顾问处提出的，名称为“进行情况诊断，提议重新设计圣何塞第一司法法院及庇护法庭案件审理以及判决执行程序”的若干建议(资料来源：司法机构性别技术秘书处，2006 年)。

c) 方便婚姻：妨碍自由选择配偶的问题

720. 近来移民和侨民总局不断接到投诉举报，其中大多数投诉者为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她们为钱而与毫不认识的外国人结婚(称为方便婚姻)。这可

以看作是一种交易，而在司法手续中，负责办理的专业人士可从中收取高额费用。

721. 这一情况十分令人担忧，因为这些妇女，由于在经济上的绝对弱势，一旦被利用完毕，即使法律效力即刻生效，也无疑会落得一无所有。这样，她们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被侵犯，因为有的女性希望与其现在的配偶结婚，但是由于她们已经跟外国人“结婚”了，所以无法再婚。同样，她们还失去了其他一些权利：例如，这些女性在获取社会救助，如申请住房津贴或社会援助联合研究所的救济时，将会面临一系列问题。另一个让人担忧的情况是，其中一些妇女表示她们很害怕现在的伴侣知道她们已婚的事实，这常常会引发家庭暴力。

722. 这就面临着一项挑战，制止由违反道德的专业团伙实施的这种非法行为，并恢复这些妇女原本的婚姻状况，避免其再次受害。为此，需要移民部门、司法机构、律师协会等国家各相关机构的倾力合作。

d) 享有财产

723. 2004 年度哥斯达黎加国家安全调查(ENSCR-04)表明，被调查者在房产以及收入水平上存在严重的性别差异。受访男性拥有其所居住房屋产权的比例要高于受访女性(分别是 27.9%和 23.5%)，而且拥有房产的女性往往与其配偶共同享有房屋产权(10.7%，而只有 6.8%的男性与其配偶共享产权)，但是，产权全部在其配偶名下的情况更为常见(28.5%，而处于这种情况的男性仅为 16.9%)。另一方面，女性的自有收入水平要低于男性，更有甚者，被调查女性中有 60.7%没有在外工作。在夫妻关系中，往往认为在家庭中具有经济决定权的是男性。更为严重的是，2003 年度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国调查(ENVCM-03)显示，18.2%的女性无法支配其伴侣的钱(资料来源：卡尔塞多·卡巴尼亚斯)。

724. 对妇女及其需要抚养的人赖以生存的财产的掠夺，构成了侵犯妇女财产权利的主要情景。对于这种情况，女性比男性处于更加无助的地位，不仅其房屋财产及设备被侵占；其用于自身及其需要抚养的人代步以及工作的车辆也被侵占。除了女房主的比例较少外，女企业家的比例也很少；同时，妇女没有可支配的生产资源的情况并不少见；而且女性可得到的贷款额度一般也少于男性²⁹。(资料来源：同上)。

725. 总而言之，妇女对这些资源的拥有地位十分脆弱，并且妇女能否获得和支配财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配偶的意愿。即使是妇女已出资或全资购得资产，上述情况也可能发生。而妇女所赚得的工资被用于养家糊口也并不奇怪。即使是妇女以其工作收入付清了其居住房屋的贷款，也不意味着妇女就获得了房屋产权，而是产权仍归属于其配偶名下。因此，离婚对于妇女来说是其财产权面临极大风险的时刻。这一风险并不是在其婚姻出现问题或妻子一方感知到了婚姻危机的时候，而是出现在丈夫一方将其财产置于公司或企业，使之不属于财产分割

²⁹ 国家妇女研究所，2003 年，第 29-34 页。

的范围，或者在其夫妻感情减弱时将财产转移给其家人或他人时(资料来源：同上)。

726. 遗憾的是，尽管上述行为属于法律上规定的损害他人财产的行为，但是，仍没有任何关于对妇女的此类财产损失进行量化的研究。有时妇女会接受，或者被迫以看来自愿的方式接受财产损失，以此来结束一段屈辱的婚姻/同居关系。这种在离婚谈判中损害妇女财产的情况表明，社会上主流的两性关系制度以及法律态度更加剧了妇女的不安全地位。这一问题仍未被正视，这是因为其所属的游戏规则是现行有效并被法律承认的(同上)。

727. 妇女面临的来自其配偶及家人给其造成的财产风险的另一种情况在于，对其财产或资源的损害并不取决于这些财产或资源所具备的经济价值。第 ENVCM-03 次调查报告显示，有配偶/伴侣的女性中，7.3%时常受到来自其配偶/伴侣的财产侵害(同上)。

728. 由此可看出，在这一方面也需要出台和实施相关法律机制，以确保妇女能够得到和支配财产，特别是保护妇女在分居及离婚等情况下免受财产损失。

729. 具体来说，在家庭财产制度方面，国家妇女研究所连同专精于此类事务的法官们拟定了一份法律草案，以保障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巩固相应法律中包含的家庭财产制度，并创立家庭内部收入和开支分配的新参与模式。这一法案已被提交，当前正待由公民行动党提交一份更为简洁的替代文本。

附件